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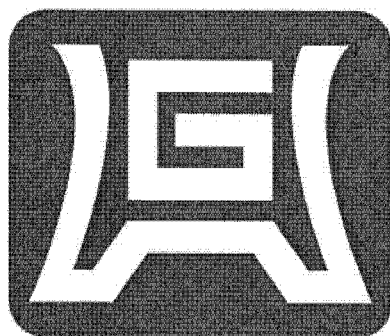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反馈问题》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事项	5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光莆有限设立及首次增资的相关事项	10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光莆有限股权演变的相关事项	15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部分股东基本情况、持股背景	34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相关自然人关联关系、履职情况	48
六、《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52
七、《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收购爱谱生、光莆显示及丰泓照明的相关事项	55
八、《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68
九、《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部分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事项	71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关于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89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房屋租赁事项	110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专利权	115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133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关于用工情况及劳务派遣	145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7、关于与正光电子诉讼的相关事项	152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发行人的技术与业务	154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收入情况	156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182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49、关于税务	192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51、关于业务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196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52、关于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及薪酬水平	200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53、关于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02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5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4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55、关于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	209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56、关于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	



GRANDWAY

资质证明文件之更名情况	213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59、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分析	217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62、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217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及税务处理	218
附表	224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18号

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4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04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2）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披露本次申报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3）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瑞梅通过股转系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文坤协议转让 3 万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与前次股份转让定价之间的差异及原因；说明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4）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等事项，对以上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部分，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

1.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光莆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五次增

资、三次股权转让，均未出现过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采取的是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且仅发生过一笔转让，未导致股东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恒信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为 26 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均为投资业务，并已投资多家机构，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主体，且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以上股东合计 34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1) 根据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出具的书面说明，林文坤、林瑞梅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

(2) 根据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出具的书面说明，三家财务投资机构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三)”]。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二) 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及本次申报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光莆电子，证券代码：430568）；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2.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交易信息、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份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除林瑞梅通过股转系统以4.6元/股的价格向林文坤协议转让3万股外，不存在其他交易。

3.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后，其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变动。

(三) 林瑞梅通过股转系统向林文坤协议转让3万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与前次股份转让定价之间的差异及原因；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的访谈、股份转让协议、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交易凭证并经查验，2014年1月24日，林瑞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000股股份以4.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文坤，基本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新三板扩容”政策正式实施，股份转让突破现有国家高新区限制，扩容至全国所有符合条件企业。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扩容”政策实施后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首批266家企业之一，股转系统公司建议发行人在挂牌上市当日（2014年1月24日）完成一笔股权交易，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建议进行了上述内部股权转让。

(2) 定价依据：以2013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2.15元为依据，经协商一致确定。

(3) 出资来源：林文坤个人积累。

(4) 与前次股份转让定价之间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其历次转让均按1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为更准确地体现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值并为之后可能发生的股份转让提供一个“市场参考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不再按前述定价原则定价，而是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适当议价进行确定。



2.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1) 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1	林文坤	7.29	39.55
2	林瑞梅	—	39.55
3	恒信宇	—	7.29
4	林文美	—	3.13
5	达晨创泰	—	2.73
6	达晨创恒	—	2.61
7	达晨创瑞	—	2.23
8	上海信泽	—	1.89
9	王文龙	—	1.02
	合计	7.2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林文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5%的股份，并通过恒信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7.2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6.84%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林瑞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5%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1	林文坤	7.29	39.58
2	林瑞梅	—	39.51
3	恒信宇	—	7.29
4	林文美	—	3.13
5	达晨创泰	—	2.73
6	达晨创恒	—	2.61
7	达晨创瑞	—	2.23
8	上海信泽	—	1.89
9	王文龙	—	1.02
	合计	7.2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文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8%的股份，并通过恒信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7.2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6.87%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林瑞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1%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③本次交易并未改变林文坤、林瑞梅为发行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的事实。交易涉及的股份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属于实际控制人间发生的内部小额转让。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其他变更，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下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的情况，故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④根据林文坤、林瑞梅出具的书面说明，历次“三会”文件资料及相关协议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林瑞梅、林文坤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为公司的领导核心。

⑤林文坤、林瑞梅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作出明确约定，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同时，林文坤、林瑞梅亦对股份锁定做出承诺，确保实际控制权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稳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

（2）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监督制度及历次“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其他内部治理、监督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审计机构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影响。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光莆有限设立及首次增资的相关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光莆有限设立时，林玉辉、林文坤和林瑞梅分别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17.50 万元、17.50 万元和 15 万元；1995 年 12 月，林玉辉以实物增资 17.50 万元、林文坤以应收账款转增股本 7.15 万元，以实物增资 80.35 万元、林瑞梅以货币和实物增资 75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林玉辉、林文坤和林瑞梅三位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明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是否经过评估（如果估值与增资额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2）说明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涵江宏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基本财务数据；说明林玉辉与涵江宏生之间的关系；说明涵江宏生代为缴纳林玉辉增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具体说明光莆有限“其他应付款”7.15 万元的形成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光莆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1.光莆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明细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994 年 12 月，光莆有限设立时，股东林文坤、林瑞梅、林玉辉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以 ZAG-06A 型前列腺治疗仪一台（以下称“治疗仪”）作为实物出资 20 万元。根据购置发票，该治疗仪系由林玉辉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以 29.58 万元购置。

根据光莆有限当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林文坤、林瑞梅出具的书面说明，光莆有限设立初期，股东有意向医疗领域发展，拟开展医用治疗仪的生产、开发与销售业务，故将 ZAG-06A 型前列腺治疗仪投入光莆有限为公司医用治疗仪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2.光莆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的评估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必须进行评估作价，光莆有限设立时股东缴付的 ZAG-06A 型前列腺治疗仪未及时办理资产评估手续。

2012年5月5日，厦大评估师出具《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023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黄侨抱、邓泽亚），对前列腺治疗仪进行复核评估，以199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治疗仪的评估值为29.78万元，高于其于光莆有限设立时所认定的入账价29.58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厦大评估师黄侨抱的访谈，其确认上述评估值系依该治疗仪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买卖价格加合理运输费用计算得出。其中，市场买卖价格系参考同型号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前后无关联第三方的购买价格确定。

3.移交手续

根据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集会验字[94]第6138号）及林文坤、林瑞梅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该ZAG-06A型前列腺治疗仪于光莆有限设立时已实际交付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莆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前列腺治疗仪出资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要求，该治疗仪在光莆有限设立时已实际缴付公司，虽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但鉴于该治疗仪系按原始购置价值入账，后经评估机构复核评估，评估值公允，故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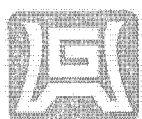
（二）1995年12月，光莆有限第一次增资时以实物出资的情况

1.光莆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995年11月10日，光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96.65万元，实物出资153.35万元。

根据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5]集会验字第3413号）、相关出资凭证及林瑞梅、林文坤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光莆有限1995年12月增资时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发票金额（元）
1	封装机	1台	264,700.00
2	40X50B 模具	3套	652,800.00



序号	名称		数量	发票金额 (元)
3	测 试 仪	光电器件多功能测试仪	4 套	256,000.00
		光电器件电参数测试仪	2 套	
		计算机辅助测试仪	1 套	
4	WDESWL91 型碎石机		1 台	360,000.00
合计				1,533,500.00

根据林文坤、林瑞梅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出资实物均为与光莆有限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必要机器设备。

根据林文坤、林瑞梅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购置发票并经查验，上述出资实物系由股东林文坤、林瑞梅、林玉辉以自有资金购买，为尽快将上述出资实物投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直接将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出资实物购置发票中的付款单位记为光莆有限。基于以上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及承诺》，承诺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且造成损失，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光莆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出资实物的评估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必须进行评估作价，股东在光莆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缴付的出资实物未及时办理资产评估手续。

2012 年 5 月 5 日，厦大评估师出具了《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 [2012] 第 024 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黄侨抱、邓泽亚），对出资实物进行复核评估，以 199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为 1,618,650 元，高于其于本次增资时所认定的入账价 1,533,500 元，复核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发票金额 (元)	评估值 (元)
1	封装机		1 台	264,700.00	269,000.00
2	40X50B 模具		3 套	652,800.00	652,800.00
3	测 试 仪	光电器件多功能测试仪	4 套	256,000.00	257,000.00
		光电器件电参数测试仪	2 套		
		计算机辅助测试仪	1 套		
4	WDESWL91 型碎石机		1 台	360,000.00	439,850.00
合计				1,533,500.00	1,618,65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厦大评估师黄侨抱的访谈，其确认上述出资实物的发票金额

共计 153.35 万元，评估值系依据出资实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买卖价格加合理运输费用计算得出。

3.移交情况

根据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5]集会验字第 3413 号）及林文坤、林瑞梅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出资实物已于验资前，即 1995 年 12 月 8 日前实际交付光莆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莆有限 1995 年 12 月增资时，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非货币出资已实际缴付公司，虽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然而上述非货币出资系按原始购置价值入账，后经评估机构复核评估，评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现金出资及股东确认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公司设立及 1995 年 12 月增资时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为规范上述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于 2013 年 10 月，以等额的货币资金投入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363 号）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已向公司交付货币资金 180.50 万元，该款项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林文坤、林瑞梅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林文坤、林瑞梅确认：“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实际足额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或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且因相应问题或瑕疵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全体股东已充分知悉前述出资瑕疵，并确认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正确，选择的评估基准日及计价标准适当，评估结果公允，承诺将不追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的任何责任。

综上，光莆有限设立及 1995 年 12 月增资时所缴付的非货币出资虽未办理资



产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但是，光莆有限已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发行人已聘请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用作出资的实物进行复核评估，评估值公允；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充分知悉前述出资瑕疵，并对补充评估的结果予以确认，表示将不追究实际控制人的任何责任；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投入了相应货币资金，并承诺将承担因任何出资问题或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瑕疵对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造成的风险已消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涵江宏生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林玉辉与涵江宏生之间的关系；说明涵江宏生代为缴纳林玉辉增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自其前身光莆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前往莆田市涵江区工商局、莆田市涵江区国家税务局、莆田市涵江区地方税务局实地走访查验同时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获得“涵江宏生”在工商登记机关注册的相关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根据光莆有限 1995 年 12 月增资时的银行进账单以及林文坤、林瑞梅出具的书面说明，光莆有限于 1995 年 12 月增资时，林玉辉因自身原因，无法亲自准时缴纳全部出资，故委托“涵江宏生”代其缴纳部分出资。“涵江宏生”不直接或通过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享有光莆有限的股权或任何权益，亦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依然为林玉辉、林文坤、林瑞梅三人，“涵江宏生”因代林玉辉支付出资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林玉辉已于 200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全部股权予以转让，不再享有光莆有限任何权益；发行人全体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亦未因该事项提出过任何异议。2013 年 9 月 13 日，林瑞梅、林文坤、林玉辉出具《关于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林瑞梅、林文坤、林玉辉之间及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林文坤、林瑞梅出具的书面说明，林玉辉与“涵江宏生”及其负责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劳务关系、投资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关系、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事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不会因“涵江宏生”代林玉辉支付出资的行为受到任何影响；如任何第三方因该事项向发行人、司法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经查证属实，实际控制人愿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予以弥补，确保发行人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同时将向发行人赠予等额现金以支持其未来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涵江宏生”代林玉辉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光莆有限“其他应付款”7.15 万元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自其前身光莆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出资凭证及林瑞梅、林文坤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光莆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以 ZAG-06A 型前列腺治疗仪作为实物出资 20 万元。

根据购置发票、入账凭证及《验资报告》（集会验字 [94] 第 6138 号），该治疗仪的发票金额为 29.58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9.58 万元计入光莆有限对林文坤的“其他应付款”。

光莆有限 1995 年 12 月增资时，林文坤以前述“其他应付款”中的 7.15 万元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莆有限“其他应付款”7.15 万元的形成过程真实，合法。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光莆有限股权演变的相关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2004 年 7 月，林文坤、林瑞梅和林玉辉用现金对光莆有限



进行增资；2005年9月，林玉辉将其持有20.33%的光莆有限股权以247.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海涵；2011年3月，林海涵将其持有光莆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恒信宇投资、林瑞梅、王文龙、林文美等；2012年3月，林瑞梅、林文坤和恒信宇投资分别以货币增资206.871万元、206.871万元和32.528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每股价格相比的差异及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王文龙、林文美的工作履历；说明恒信宇投资的历史沿革，恒信宇投资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果是请说明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入职时间；如果不是请说明入股恒信宇投资的原因）、入股时间，其入股恒信宇投资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说明同一职务持股比例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恒信宇投资股东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每股价格相比的差异及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过程、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与前次出资的差异、原因如下：

1.2004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218.80万元

（1）根据公司的说明，为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2004年7月1日，光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218.80万元，增资额918.8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林玉辉认缴142.76万元；林文坤认缴502.012万元；林瑞梅认缴274.028万元。2004年7月22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4]第097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607.012	49.80
2	林瑞梅	364.028	29.87
3	林玉辉	247.760	20.33
合计		1,218.800	100.00

(2) 定价依据：增资价格按原始出资额（1元 / 每元出资额）定价。

(3) 本次增资股东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资金来源
1	林文坤	个人及家庭积累
2	林瑞梅	个人及家庭积累
3	林玉辉	个人及家庭积累

(4) 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每股价格的差异：不存在差异。

2.2005年9月，股权转让

(1) 转让原因：林海涵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有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林玉辉为林海涵之父林文坤之堂兄，林玉辉、林海涵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亲属间的股权变动，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本人的真实意愿，合法有效。

(2) 转让过程：2005年9月12日，光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林玉辉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20.33%的股权转让给林海涵，同日，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607.012	49.80
2	林瑞梅	364.028	29.87
3	林海涵	247.760	20.33
合计		1,218.800	100.00

(3) 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1元 / 每元注册资本）定价。

(4) 资金来源：林海涵的个人及家庭积累。

(5) 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每股价格的差异：不存在差异。

3.2011年3月，股权转让



(1) 转让原因：恒信宇为员工持股平台，为激励员工、建立发行人与员工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林海涵将持有的光莆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于恒信宇。

(2) 转让过程：2011年3月15日，光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林文坤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7.10%的股权转让给林瑞梅；②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5.73%的股权转让给林瑞梅；③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1.54%的股权转让给王文龙；④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4.73%的股权转让给林文美；⑤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8.33%的股权转让给恒信宇。同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以原始出资额作价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520.428	42.70
2	林瑞梅	520.428	42.70
3	恒信宇	101.525	8.33
4	林文美	57.649	4.73
5	王文龙	18.770	1.54
合计		1,218.800	100.00

(3) 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1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

(4) 本次受让股权的股东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资金来源
1	林瑞梅	个人及家庭积累
2	王文龙	个人及家庭积累
3	林文美	个人及家庭积累
4	恒信宇	股东的投资

(5) 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每股价格的差异：不存在差异。

4.201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839.184万元

(1) 增资原因：①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林瑞梅、林文坤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②通过增加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一步建立发行人与员工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2) 增资过程：2012年3月16日，光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92.914万元增至1,839.184万元，增资额446.270万元均以货币形

式出资，其中林文坤认缴 206.871 万元；林瑞梅认缴 206.871 万元；恒信宇认缴 32.528 万元。2012 年 3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 020 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2012 年 3 月，光莆有限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727.299	39.55
2	林瑞梅	727.299	39.55
3	恒信宇	134.053	7.29
4	林文美	57.649	3.13
5	达晨创泰	50.145	2.73
6	达晨创恒	48.055	2.61
7	达晨创瑞	41.091	2.23
8	上海信泽	34.823	1.89
9	王文龙	18.770	1.02
合计		1,839.184	100.00

(3) 定价依据：增资价格按原始出资额（1 元/每元出资额）定价。

(4) 本次增资股东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资金来源
1	林文坤	个人及家庭积累
2	林瑞梅	个人及家庭积累
3	恒信宇	股东的投资

(5) 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每股价格的差异及原因：前次增资属于为引入机构投资者而实施，依照市场惯例并未按原始出资额（1 元 / 每元出资额）定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发生原因、定价依据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二) 说明王文龙、林文美的工作履历；说明恒信宇投资的历史沿革，恒信宇投资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果是请说明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入职时间；如果不是请说明入股恒信宇投资的原因）、入股时间，其入股恒信宇投资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



输送等情形；说明同一职务持股比例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王文龙、林文美的工作履历

根据王文龙、林文美提供的个人简历信息，王文龙、林文美的工作履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所任职务	工作履历
1	王文龙	任光莆电子照明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2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任品管员；1995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光莆有限，任生产课长、采购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爱谱生，任研发主管；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任照明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2	林文美	任厦门岷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5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肄业于莆田十三中；肄业后在家务农；2009年4月投资入股光莆显示；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岷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投资入股光莆电子。

2.恒信宇的历史沿革

根据恒信宇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历史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恒信宇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1年3月，恒信宇设立

2011年3月8日，厦门市工商局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2082011030710005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在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创办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71号）同意恒信宇在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中心设立。

2011年3月10日，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义华信[2011]验字第0635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9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0万元。

2011年3月14日，恒信宇获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信宇设立时为仅有林文坤一名股东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2012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9.833万元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3日，恒信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①公司注册资本由160万元增加至169.833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部分（万元）
1	姚 聪	3.397	107.734
2	吴晞敏	2.921	
3	姚继东	2.258	
4	彭新霞	1.257	
合 计		9.833	107.734

②林文坤将其持有的恒信宇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支付对价（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林文坤	汤晓慧	36.955	3.091
2		陈锡良	35.082	2.934
3		李 鸿	19.899	1.664
4		李锦庭	18.071	1.511
5		许梦华	10.000	0.836
6		陈友利	7.716	0.645
7		卓淑英	6.800	0.569
8		朱晓华	5.888	0.492
9		陈招宝	5.200	0.435
10		邱钧衡	5.000	0.418
11		林建华	4.800	0.401
12		杨元勇	4.800	0.401
13		曾淑慧	3.858	0.323
14		刘红红	3.452	0.289
15		崔玉梅	3.000	0.252
16		钟瑞林	1.000	0.084
17		蔡长煌	1.000	0.084
18		修小微	1.000	0.084
合 计			173.521	14.523



GRANDWAY

2012年2月，林文坤与汤晓慧、陈锡良、李鸿、李锦庭等18人分别签署《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24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12]第019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22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9.833万元；同时鉴于公司经营状况，除增资所需资金9.833万元外，姚聪、吴晞敏、姚继东、彭新霞另支付107.73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享。

2012年2月28日，恒信宇就本次变更获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145.487	85.66
2	姚聪	3.397	2.00
3	汤晓慧	3.091	1.82
4	陈锡良	2.934	1.73
5	吴晞敏	2.921	1.72
6	姚继东	2.258	1.33
7	李鸿	1.664	0.98
8	李锦庭	1.511	0.89
9	彭新霞	1.257	0.74
10	许梦华	0.836	0.49
11	陈友利	0.645	0.38
12	卓淑英	0.569	0.33
13	朱晓华	0.492	0.29
14	陈招宝	0.435	0.26
15	邱钧衡	0.418	0.25
16	林建华	0.401	0.24
17	杨元勇	0.401	0.24
18	曾淑慧	0.323	0.19
19	刘红红	0.289	0.17
20	崔玉梅	0.252	0.14
21	钟瑞林	0.084	0.05
22	蔡长煌	0.084	0.05
23	修小微	0.084	0.05
合计		169.833	100.00

(3) 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2日，恒信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许梦华将其持有恒信宇的0.418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给林文坤；②钟瑞林将其持有恒信宇的0.084万元出资额以1万元转让给林文坤。

2012年7月12日，林文坤与许梦华、钟瑞林分别签署《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18日，恒信宇就本次变更获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145.989	85.95
2	姚聪	3.397	2.00
3	吴晞敏	2.921	1.72
4	汤晓慧	3.091	1.82
5	陈锡良	2.934	1.73
6	姚继东	2.258	1.33
7	李鸿	1.664	0.98
8	李锦庭	1.511	0.89
9	彭新霞	1.257	0.74
10	陈友利	0.645	0.38
11	卓淑英	0.569	0.33
12	朱晓华	0.492	0.29
13	陈招宝	0.435	0.26
14	邱钧衡	0.418	0.25
15	许梦华	0.418	0.25
16	林建华	0.401	0.24
17	杨元勇	0.401	0.24
18	曾淑慧	0.323	0.19
19	刘红红	0.289	0.17
20	崔玉梅	0.252	0.14
21	蔡长煌	0.084	0.05
22	修小微	0.084	0.05
合计		169.833	100.00

(4) 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0日，恒信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蔡长煌将其持有恒信



GRANDWAY

宇的 0.084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转让给林文坤；②曾淑慧将其持有恒信宇的 0.323 万元出资额以 3.858 万元转让给林文坤；③许梦华将其持有恒信宇的 0.418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转让给林文坤。

2013 年 9 月 20 日，林文坤与蔡长煌、曾淑慧、许梦华分别签署《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恒信宇就本次变更获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146.814	86.44
2	姚 聪	3.397	2.00
3	吴晞敏	2.921	1.72
4	汤晓慧	3.091	1.82
5	陈锡良	2.934	1.73
6	姚继东	2.258	1.33
7	李 鸿	1.664	0.98
8	李锦庭	1.511	0.89
9	彭新霞	1.257	0.74
10	陈友利	0.645	0.38
11	卓淑英	0.569	0.33
12	朱晓华	0.492	0.29
13	陈招宝	0.435	0.26
14	邱钧衡	0.418	0.25
15	林建华	0.401	0.24
16	杨元勇	0.401	0.24
17	刘红红	0.289	0.17
18	崔玉梅	0.252	0.14
19	修小微	0.084	0.05
合计		169.833	100.00

（5）2014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6 日，恒信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友利将其持有恒信宇的 0.645 万元出资额以 7.8 万元转让给林文坤。

2014 年 3 月 16 日，林文坤与陈友利签署《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9日，恒信宇就本次变更获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147.459	86.82
2	姚 聪	3.397	2.00
3	吴晞敏	2.921	1.72
4	汤晓慧	3.091	1.82
5	陈锡良	2.934	1.73
6	姚继东	2.258	1.33
7	李 鸿	1.664	0.98
8	李锦庭	1.511	0.89
9	彭新霞	1.257	0.74
10	卓淑英	0.569	0.33
11	朱晓华	0.492	0.29
12	陈招宝	0.435	0.26
13	邱钧衡	0.418	0.25
14	林建华	0.401	0.24
15	杨元勇	0.401	0.24
16	刘红红	0.289	0.17
17	崔玉梅	0.252	0.14
18	修小微	0.084	0.05
合计		169.833	100.00

(6) 2014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恒信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小微将持有恒信宇0.0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0.084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0.084万元）以10,728元转让给林文坤。

2014年9月，修小微与林文坤签署《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18日，恒信宇就本次变更获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147.543	86.87
2	姚 聪	3.397	2.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吴晞敏	2.921	1.72
4	汤晓慧	3.091	1.82
5	陈锡良	2.934	1.73
6	姚继东	2.258	1.33
7	李 鸿	1.664	0.98
8	李锦庭	1.511	0.89
9	彭新霞	1.257	0.74
10	卓淑英	0.569	0.33
11	朱晓华	0.492	0.29
12	陈招宝	0.435	0.26
13	邱钧衡	0.418	0.25
14	林建华	0.401	0.24
15	杨元勇	0.401	0.24
16	刘红红	0.289	0.17
17	崔玉梅	0.252	0.14
合 计		169.833	100.00

(7) 2015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恒信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 ①李鸿将其持有恒信宇的0.689万元出资额以8.356万元转让给林文坤；
- ②林文坤将其持有的恒信宇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支付对价 (万元)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	林文坤	吴晞敏	72.777	7.809
2		周发权	55.000	5.902
3		余志伟	55.000	5.902
4		丁云高	50.000	5.365
5		林丽芳	37.500	4.023
6		林淑萍	37.500	4.023
7		姚 聪	35.841	3.846
8		张昕明	15.000	1.610
9		张承宗	12.500	1.341
10		苏海鼎	12.500	1.341
11		杨元勇	7.513	0.806
12		陈庆梅	7.500	0.805
13		林建华	5.013	0.538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支付对价 (万元)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4		张永顺	5.000	0.537
15		江艳	5.000	0.536
16		邹平	5.000	0.536
17		彭新霞	4.785	0.513
18		崔玉梅	3.901	0.419
19		陈招宝	3.446	0.370
20		邱钧衡	3.104	0.333
21		朱晓华	2.915	0.313
22		卓淑英	2.197	0.236
23		刘红红	1.057	0.113
24		姚继东	0.956	0.103
25		李锦庭	0.918	0.099
合计			441.923	47.419

2015年5月,林文坤与姚聪、吴晞敏等25人分别签署《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4日,恒信宇就本次变更获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文坤	100.823	59.37
2	吴晞敏	10.730	6.32
3	姚聪	7.242	4.26
4	周发权	5.902	3.47
5	余志伟	5.902	3.47
6	丁云高	5.365	3.16
7	林丽芳	4.023	2.37
8	林淑萍	4.023	2.37
9	汤晓慧	3.091	1.82
10	陈锡良	2.934	1.73
11	姚继东	2.361	1.39
12	彭新霞	1.770	1.04
13	李锦庭	1.610	0.95
14	张昕明	1.610	0.95
15	张承宗	1.341	0.79
16	苏海鼎	1.341	0.7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杨元勇	1.207	0.71
18	林建华	0.939	0.55
19	朱晓华	0.805	0.47
20	卓淑英	0.805	0.47
21	陈招宝	0.805	0.47
22	陈庆梅	0.805	0.47
23	崔玉梅	0.671	0.40
24	江 艳	0.536	0.32
25	邹 平	0.536	0.32
26	刘红红	0.402	0.24
27	李 鸿	0.966	0.57
28	邱钧衡	0.751	0.44
29	张永顺	0.537	0.32
合计		169.833	100.00

(8) 2015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日，恒信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邱钧衡将其持有恒信宇的0.751万元出资额以7万元转让给林文坤；②张永顺将其持有恒信宇的0.537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给林文坤。

2015年12月2日，林文坤与邱钧衡、张永顺分别签署《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9日，恒信宇就本次变更获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文坤	102.111	60.13
2	吴晞敏	10.730	6.32
3	姚 聪	7.242	4.26
4	周发权	5.902	3.47
5	余志伟	5.902	3.47
6	丁云高	5.365	3.16
7	林丽芳	4.023	2.37
8	林淑萍	4.023	2.37
9	汤晓慧	3.091	1.82
10	陈锡良	2.934	1.73
11	姚继东	2.361	1.3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彭新霞	1.770	1.04
13	李锦庭	1.610	0.95
14	张昕明	1.610	0.95
15	张承宗	1.341	0.79
16	苏海鼎	1.341	0.79
17	杨元勇	1.207	0.71
18	李 鸿	0.966	0.57
19	林建华	0.939	0.55
20	朱晓华	0.805	0.47
21	卓淑英	0.805	0.47
22	陈招宝	0.805	0.47
23	陈庆梅	0.805	0.47
24	崔玉梅	0.671	0.40
25	江 艳	0.536	0.32
26	邹 平	0.536	0.32
27	刘红红	0.402	0.24
合计		169.8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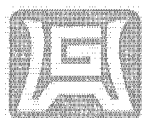
（9）2016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2日，恒信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鸿将其持有恒信宇的0.966万元出资额以11.543万元转让给林文坤。

2016年3月12日，林文坤与李鸿签署《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103.077	60.70
2	吴晞敏	10.730	6.32
3	姚 聪	7.242	4.26
4	周发权	5.902	3.47
5	余志伟	5.902	3.47
6	丁云高	5.365	3.16
7	林丽芳	4.023	2.37
8	林淑萍	4.023	2.37
9	汤晓慧	3.091	1.82
10	陈锡良	2.934	1.7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姚继东	2.361	1.39
12	彭新霞	1.770	1.04
13	李锦庭	1.610	0.95
14	张昕明	1.610	0.95
15	张承宗	1.341	0.79
16	苏海鼎	1.341	0.79
17	杨元勇	1.207	0.71
18	林建华	0.939	0.55
19	朱晓华	0.805	0.47
20	卓淑英	0.805	0.47
21	陈招宝	0.805	0.47
22	陈庆梅	0.805	0.47
23	崔玉梅	0.671	0.40
24	江 艳	0.536	0.32
25	邹 平	0.536	0.32
26	刘红红	0.402	0.24
合计		169.833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信宇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更。

3. 股东情况

(1) 根据恒信宇股东填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周发权、陈锡良已离职外，其余股东均就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子公司）所任职务	入职时间	近五年工作履历
1	林文坤	1. 任光莆电子董事、总经理； 2. 兼任爱谱生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兼任光莆照明总经理； 4. 兼任光莆显示董事； 5. 兼任丰泓照明总经理	1994.12	2011年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2012年至今兼任爱谱生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兼任光莆照明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兼任光莆显示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兼任丰泓照明总经理；现任光莆电子董事、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子公司）所任职务	入职时间	近五年工作履历
2	吴晞敏	任光莆电子副总经理兼董事	2011.08	1. 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 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
3	姚聪	任光莆电子销售副总	2002.11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任销售副总。
4	周发权	无	2015.03	1. 2011年至2015年2月就职于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光莆电子，任财务总监。
5	余志伟	任光莆电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5.01	1. 2011年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大华德律、立信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高级经理、合伙人助理； 2. 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6	丁云高	任光莆电子运营副总经理	2015.03	1. 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广东华日照明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 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任运营副总经理。
7	林丽芳	1. 任光莆电子资金课长兼总经办专员； 2. 兼任光莆显示监事	2003.03	1.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现任资金课长兼总经办专员； 2. 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兼任爱谱生董事长、总经理； 3. 2011年1月至今兼任光莆显示监事。
8	林淑萍	1. 任光莆电子封装事业部采购副经理； 2. 兼任光莆显示监事	2001.09	1.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任封装事业部采购副经理； 2. 2011年1月至今兼任光莆显示监事。
9	汤晓慧	任光莆电子项目主管	2004.01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任项目主管。
10	陈锡良	无	2011.12	1. 2011年至2015年4月就职于光莆电子，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2015年4月离任。
11	姚继东	任光莆电子照明事业部工程总监	2010.07	1. 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光莆显示，担任副总经理； 2. 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任照明事业部工程总监。
12	彭新霞	任光莆显示副总经理	2010.01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光莆显示，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子公司)所任职务	入职时间	近五年工作履历
13	李锦庭	任爱谱生总工程师兼监事	2002.12	1.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爱谱生, 现任总工程师兼监事; 2. 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曾兼任光莆电子监事。
14	张昕明	任光莆电子财务副总监	2012.05	1. 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福建申泰邮电器材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2. 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 现任财务副总监。
15	张承宗	任光莆电子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	2004.12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 曾任工程师、课长, 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
16	苏海鼎	任光莆电子研发中心副总监	2008.04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 曾任LED研发工程师、研发部课长、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 现任研发中心副总监。
17	杨元勇	1. 任光莆电子管理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2. 兼任丰泓照明监事; 3. 兼任光莆照明监事	2005.10	1.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 任管理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2. 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兼任丰泓照明董事; 3. 2015年1月至今兼任丰泓照明监事; 4. 2014年6月至今兼任光莆照明监事。
18	林建华	任爱谱生品质总监	2006.11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爱谱生, 曾任品保部经理、副厂长; 现任品质总监。
19	朱晓华	任光莆电子照明事业部生产管理部经理	1999.06	1. 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光莆显示, 担任生产管理部经理; 2. 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 现任照明事业部生产管理部经理。
20	卓淑英	任爱谱生销售管理部副经理	2001.09	1.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爱谱生, 现任销售管理部副经理; 2. 2011年3月至今兼任恒信宇监事。
21	陈招宝	1. 任光莆电子封装事业部销售一部副经理; 2. 兼任光莆显示监事会主席	2001.12	1.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 任封装事业部销售一部副经理; 2. 2011年1月至今兼任光莆显示监事会主席。
22	陈庆梅	光莆电子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2014.05	1. 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任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2. 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 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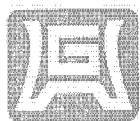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子公司）所任职务	入职时间	近五年工作履历
23	崔玉梅	任光莆电子销售管理部副经理兼监事	2006.06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曾任公司客户课组长、课长，现任销售管理部副经理兼监事。
24	江艳	任丰泓照明市场部经理	2013.10	1. 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 2. 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丰泓照明，任市场部经理。
25	邹平	任爱谱生研发部经理	2004.09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爱谱生，任研发部经理。
26	刘红红	爱谱生财务课长	2008.06	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爱谱生，任财务课长。

(2) 入股时间、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①根据恒信宇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恒信宇自设立以来，除林文坤首次出资外，其余股东曾先后两次入股恒信宇，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具体情况
2012.02	姚聪、吴晞敏、姚继东、彭新霞、汤晓慧、陈锡良、李鸿、李锦庭、陈友利、卓淑英、朱晓华、陈招宝、邱钧衡、林建华、杨元勇、刘红红、崔玉梅、修小微、许梦华、曾淑慧、钟瑞林、蔡长煌	1. 姚聪、吴晞敏、姚继东、彭新霞 4 人以货币形式增资，合计增加恒信宇注册资本 9.833 万元； 2. 汤晓慧、陈锡良、李鸿等 18 人合计受让林文坤持有的恒信宇 14.523 万元注册资本； 3. 定价依据：参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光莆有限账面合并净资产值（每元出资的净资产值 10.63 元溢价 90%，即乘以 190%，再以恒信宇 1 股等同于光莆有限 0.598 股进行换算），经协商一致，按 11.96 元 / 每元注册资本入股
2015.06	姚聪、吴晞敏、姚继东、彭新霞、陈招宝、崔玉梅、李锦庭、林建华、刘红红、邱钧衡、杨元勇、朱晓华、卓淑英、周发权、余志伟、丁云高、张昕明、张承宗、张永顺、江艳、苏海鼎、陈庆梅、林丽芳、邹平、林淑萍	1. 姚聪、吴晞敏、姚继东、彭新霞等 25 人合计受让林文坤持有的恒信宇 47.419 万元注册资本； 2. 定价依据：参考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预算账面合并净资产值（每元出资的合并净资产值为 2.50 元，再以恒信宇 1 股等同于发行人 3.7279 股进行换算），经协商一致，按 9.32 元 / 每元注册资本入股

②根据恒信宇股东填具的《恒信宇股东工作履历及出资恒信宇情况调查表》，股东入股恒信宇的资金均为其个人或家庭积累、来源合法。



(3) 股东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情况核查

股东持有的恒信宇股权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形，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同一职务持股比例相差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林丽芳、林淑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原因导致两人持股比例较同一职位其他员工稍高外，其余员工的持股上限均根据其各自的职责职务、绩效表现、在岗年限、兼职情况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程度综合确定，不存在同一职务持股比例相差较大的情况。

(三) 说明恒信宇股东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恒信宇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恒信宇股东之间，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林文坤与林瑞梅为亲兄妹关系，两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林丽芳与林淑萍为亲姐妹关系，两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之兄林文美之女。

(3) 卓淑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之姐林瑞玉之女。

(4) 股东陈招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瑞梅配偶之弟。

2.根据恒信宇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恒信宇股东之间，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利益输送的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股权稳定的安排。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部分股东基本情况、持股背景

申报材料显示：2011 年 6 月，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和信泽创投

分别出资 2,160.00 万元、2,070.00 万元、1,77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3.60%、3.45%、2.95%和 2.50%。请发行人：（1）说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和信泽创投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说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与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之间的关系；说明达晨创投、上述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2）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包括出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说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3）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7.57%，说明上述股东分别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 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和上海信泽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说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与达晨创投之间的关系；说明达晨创投、上述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

1.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和上海信泽的基本情况

（1）达晨创泰的基本情况

根据达晨创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达晨创泰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资额为 125,2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其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达晨创投”)(委派刘昼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达晨创泰持有发行人 237.036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73%。达晨创泰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1	达晨创投	1,26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11.5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98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5	季平	3,2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6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7	丁鼎	3,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8	王胜英	2,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施海蓉	2,20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0	尤志晶	2,20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2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3	刘增艳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4	胡敏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5	王杭萍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6	范安容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7	刘文杰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8	叶飞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9	刘梦雨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	刘亚东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1	冯志凌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2	丁茂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3	郁永康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4	支文珏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5	刘世波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6	康沙南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27	董霞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8	吴应真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9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0	陈广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1	马朝明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3	潘腾飞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4	王宝明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5	张洪忠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6	邓晓林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7	骆宇彬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8	刘永良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9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0	张维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1	陈林林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2	万山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3	沈军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4	徐水友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5	江小满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6	李智慧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7	查骏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8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9	殷俊	1,4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50	于飞	1,0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260.00	100.00	

(2) 达晨创恒的基本情况

根据达晨创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达晨创恒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出资额为123,04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其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普通合伙人为达晨创投（委派刘昼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恒持有发行人 226.7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61%。达晨创恒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创投	1,24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吴培生	6,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3	勇晓京	5,6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4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06	有限合伙人
5	张姚杰	5,000.00	4.0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7	赵怀刚	4,000.00	3.25	有限合伙人
8	邱杨林	3,6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9	张国平	3,3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0	尚亿文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1	骆丽群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赵建新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3	林 琥	2,8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0	傅忆钢	2,5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4	施玲玲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5	顾菊芳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吕飞虎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王 承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0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2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3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4	丁东晖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5	濮 翔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6	任 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7	张 铁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8	徐晓阳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9	江晓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0	董剑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1	赵 丽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2	金洪辉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3	张 铭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4	吴 毅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5	陈坤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6	周雅观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吕秀玲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8	沈海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9	方忠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0	马丹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1	蔡友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2	王一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3	卢济荣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5	王重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6	金水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7	王庆芬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8	於祥军	1,8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49	楼朝明	1,6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3,040.00	100.00	

(3) 达晨创瑞的基本情况

根据达晨创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达晨创瑞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出资额为100,303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其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普通合伙人为达晨创投（委派刘昼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瑞持有发行人193.75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23%。达晨创瑞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创投	1,003.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9.91	有限合伙人
3	朱少东	6,6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6	胡刚	3,3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	2,700.00	2.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业（有限合伙）			
8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600.00	2.59	有限合伙人
9	欧阳强	2,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2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林丽丽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杨芸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7	黄颖斐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8	阮学平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9	任宝根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0	高焕明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1	王炜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2	周垂富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3	陆金龙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4	刘卫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5	蔡昌球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6	李帼珍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7	杨阳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8	高松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9	宾树雄	1,4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0	杨小玲	1,4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303.00	100.00	

（4）上海信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信泽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信泽成立于2011年3月9日，出资额为11,46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其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798号

30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萧绍瑾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信泽持有发行人 164.2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89%。上海信泽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68.00	1.46	普通合伙人
2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	43.6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市宁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6.16	有限合伙人
4	朱在龙	1,800.00	15.7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68.00	100.00	

2.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与达晨创投的关系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达晨创投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基金管理人。达晨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作为达晨创投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除达晨创投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基金管理人，并在上述企业存在出资外，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投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3.达晨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及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根据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未控制其他企业。



GRANDWAY

(2) 根据达晨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除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外，达晨创投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成立于2016年1月2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其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合伙人为达晨创投。

②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成立于2013年3月2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其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普通合伙人为达晨创投。

③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成立于2012年4月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其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602-17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通合伙人为达晨创投。

④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路1号联谊广场11A室，法定代表人为肖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晨创投	6,00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谭浩	1,000.00	10.00
4	肖冰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2年3月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其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1号1-206A单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普通合伙人为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⑥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其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8号楼14楼1117单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与咨询；股权投资与咨询；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通合伙人为达晨创投。

⑦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其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353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通合伙人为达晨创投。

⑧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其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403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通合伙人为达晨创投。



GRANDWAY

⑨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其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209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通合伙人为达晨创投。

(3) 根据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以及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委派钱文晖出任发行人董事外，达晨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及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劳务关系、投资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关系、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达晨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及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况的核查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达晨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达晨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及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2) 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发出了 48 份《关于协助确认关联关系的函》，收回 27 份，回复率为 56.25%。该等回复确认函的客户，均确认报告期内其与达晨创投、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上海信泽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对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互联网公开资料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未回复确认函的 21 家客户与达晨创投、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上海信泽之间不存在交易。

(3) 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发出了 22 份《关于协助确认关联关系的函》，收回 21 份，回复率为 95.45%。该等回复确认函的

供应商，均确认报告期内其与达晨创投、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上海信泽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对公司采购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互联网公开资料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未回复确认函的1家供应商在与达晨创投、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上海信泽之间不存在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为达晨创投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除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以及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委派钱文晖出任发行人董事外，达晨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及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劳务关系、投资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关系、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最近三年，达晨创投、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上海信泽及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

(二) 上述股东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包括出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说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201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392.914万元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如下：

(1) 增资原因：经多年发展，发行人业务扩张速度不断加快，对资金的需求迅速增加，单纯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已无法满足业务需求，亟需引进外部资本；同时，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提升发行人的资本信誉；新股东引入后，



GRANDWAY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结构,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增资过程: 2011年6月15日,光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18.8万元增加至1,392.914万元,其中,达晨创恒以货币形式增资48.055万元;达晨创泰以货币形式增资50.145万元;达晨创瑞以货币形式增资41.091万元;上海信泽以货币形式增资34.823万元。2011年6月21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11]第091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瑞梅	520.428	37.36
2	林文坤	520.428	37.36
3	恒信宇	101.525	7.29
4	林文美	57.649	4.14
5	达晨创泰	50.145	3.60
6	达晨创恒	48.055	3.45
7	达晨创瑞	41.091	2.95
8	上海信泽	34.823	2.50
9	王文龙	18.770	1.35
合计		1,392.914	100.00

(3) 定价依据: 以光莆有限2011年度预估净利润4,000万元的15倍市盈率估值为作价依据,增资价格按(43.08元/每元出资额)定价。

(4) 本次增资股东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资金来源
1	达晨创恒	合伙人的出资
2	达晨创泰	合伙人的出资
3	达晨创瑞	合伙人的出资
4	上海信泽	合伙人的出资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

根据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上海信泽出具的书面说明,除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之间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

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外，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发行价格、股份转让、股份回购、股份赠与、转让期权、经济补偿等方面的承诺和保证，并保证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不会以任何方式和任何理由向任何人作出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承诺和保证。

4.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的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特殊安排，其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为发行人提供资本以谋求未来的资本收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通过任何委托、信托方式或其他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的情形

根据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出具的书面说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有助于维护股东权益。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通过一致行动约定，共同提出股东诉求，有助于提高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的影响力，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2.有助于提高决策效率。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通过一致行动约定，统一行使股东表决权，能够有效避免分散表决的情形，有助于降低协调和沟通成本，提高发行人的决策效率。



GRANDWAY

3.不存在“故意规避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的情形。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同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三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事项(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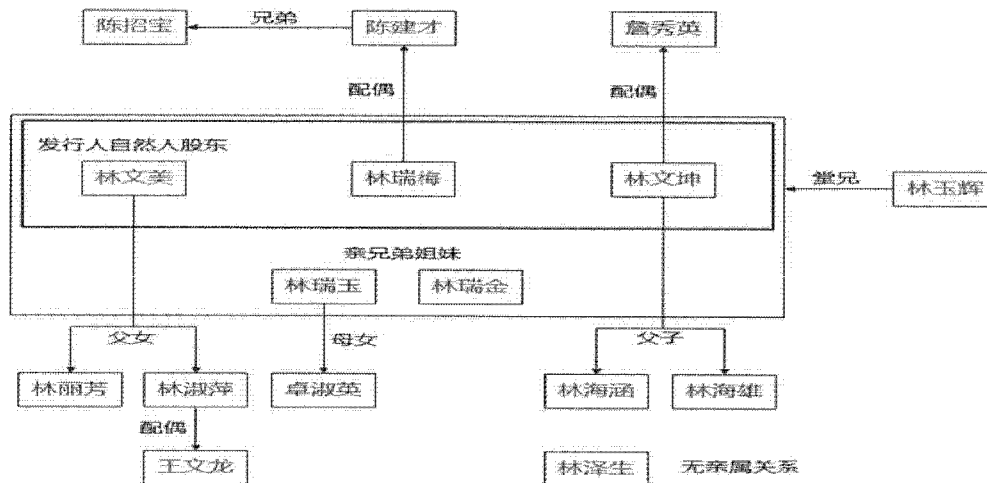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互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故意规避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5、关于相关自然人关联关系、履职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林瑞梅、林文坤和林文美,林玉辉曾经为发行人股东,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谱生”)设立时股东之一为林丽芳,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显示”)设立时股东之一为林海涵,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泓照明”)设立时股东之一为林泽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文龙、林淑萍、林丽芳、陈招宝、卓淑英分别担任发行人产品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办专员、销售一部经理、爱谱生客服部经理等职位。请发行人:(1)用图示说明上述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并就申报文中出现的其他自然人与上述自然人具有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一并说明;(2)结合上述自然人的工作履历和所任职务工作职责,说明上述自然人履职情况及是否称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丽芳在发行人担任总经办专员的表述是否属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文龙、林淑萍、林丽芳、陈招宝、卓淑英分别担任产品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办专员、销售一部经理、爱谱生客服部经理对发行人治理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和林文坤为亲兄妹关系的表述是否存在前后矛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图示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关系

根据相关主体填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关系图谱如下:



根据上图，本所律师认为，林文坤、林瑞梅为亲姐妹关系的表述不存在前后矛盾。

(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履职情况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关系及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员工名册、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查验：

(1)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丽芳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办专员的表述属实，同时，林丽芳于2015年10月起兼任光莆电子资金课长。

(2) 王文龙、林淑萍、林丽芳、陈招宝、卓淑英所任职务、任职经历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王文龙	任光莆电子照明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2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任品管员；1995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光莆有限，任生产课长、采购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爱谱生，任研发主管；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任照明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林淑萍	1. 任光莆电子封装事业部采购副经理， 2. 兼任光莆显示	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任封装事业部采购副经理；2007年4月至今兼任光莆显示监事。

姓名	所任职务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监事	
林丽芳	1. 任光莆电子资金课长兼总经办专员； 2. 兼任光莆显示监事	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任总经办专员，2015年10月起至今兼任光莆电子资金课长；2004年4月至2012年3月兼任爱谱生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兼任光莆显示监事。
陈招宝	1. 任光莆电子封装事业部销售一部副经理； 2. 兼任光莆显示监事会主席	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厦门雅佳利工贸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任封装事业部销售一部副经理；2007年4月至今，兼任光莆显示监事会主席。
卓淑英	1. 任爱谱生销售管理部副经理； 2. 兼任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爱谱生，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客服课长，2010年8月至今任销售管理部副经理；2011年3月至今兼任恒信宇监事。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对发行人近亲属任职情况的实地调查及对相关专利证书的核查，上述人员的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职责	处罚或获奖记录
王文龙	现任光莆电子照明事业部产品经理，主要负责指导所属部门平板灯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鉴定；安排指导涉及产品批量生产的技术攻关及后续升级；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	其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设计的LED光源、LED平板灯等17个项目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平板灯（小型圆形）、无边框照明灯具（四边形）等8个项目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林淑萍	现任光莆电子封装事业部采购副经理，主要负责物料管理以及封装事业部的采购实施。	无
林丽芳	现任光莆电子资金课长兼总经办专员，主要负责总经办文件、公函、公司公章和合同专用章的管理及银行事务的沟通。	无
陈招宝	现任光莆电子封装事业部销售一部副经理，主要负责国内大客户市场的开发与维护。	无
卓淑英	现任爱谱生销售管理部副经理，主要负责所属部门客户、订单及商务合同的管理。	2010年及2012年，两次被爱谱生评为年度优秀主管。

2.上述人员安排对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安排对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引入机构投资者

发行人已引入机构投资者，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合理、多元的股权结构安排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随意性，对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形成有效制衡。

(2) 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各机构权责明晰、相互制约的关系。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和管理层任免等事项中充分发挥职能。

(3) 公司治理按照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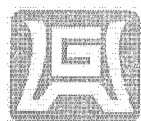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检查监督职能，对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

(4) 审计机构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443号），发行人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家族成员勤勉尽责

首先，实际控制人部分近亲属同时是现有中小股东，能够实现股东利益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利益的一致化；其次，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薪酬水平与发行人同岗位同职级的员工相当，实现了同岗位同职级同薪同酬，有利于提高非近亲属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



GRANDWAY

务、生产、销售、技术、质检、人力资源等主要核心部门由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出具的书面承诺，林文坤、林瑞梅承诺其个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在未来亦不会利用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任何侵占发行人利益及有损公司治理结构的行为。

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上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升公司决策水平的相关措施或制度安排，依法、依公司治理制度行事，确保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和决策水平不断提高。

六、《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认定林文坤、林瑞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 / 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查验，林文坤、林瑞梅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最近三年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始终保持在 70% 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文坤、林瑞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林文坤	633.13	7.29	3,437.82	39.58
2	林瑞梅	-	-	3,431.82	39.51
	合计	633.13	7.29	6,869.64	79.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文坤、林瑞梅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林文坤通过恒信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7.29%的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治理相关规定运作，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履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林文坤、林瑞梅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 根据林瑞梅和林文坤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林文坤、林瑞梅确认如下：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投资新项目、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上述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五年且上市后不少于 3 年（自本协议



GRANDWAY

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有效期届满后, 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延长本协议有效期。在未经双方共同同意前, 任何一方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所有的股权, 从而维持一致行动的稳定性、有效性。

(4)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 否则,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 本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

根据林文坤、林瑞梅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提案权或表决权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 应按以下方式解决: “若双方经过充分沟通, 在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则最终的提案以及表决结果应当以林文坤的意见为准。”

2. 林文坤、林瑞梅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报告期内, 除一次内部小额股权转让外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一、(二)”], 林文坤、林瑞梅的持股情况未出现其他变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 (三) 款的规定。

(四) 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 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查验, 最近三年持有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始终为林文坤, 未发生变化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一、(三)、2”]。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情况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 (四) 款规定的情形。

经逐项核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 林文坤、林瑞梅共同拥有发行人的

控制权，真实、稳定、合理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

七、《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收购爱谱生、光莆显示及丰泓照明的相关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爱谱生于2002年2月8日设立，2011年11月18日，爱谱生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分别将其持有的爱谱生30.00%、23.25%、21.75%的股权转让给光莆有限。2012年2月，光莆有限、爱谱生分别再次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作出调整，调整后的收购价格以爱谱生净资产价格为依据。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爱谱生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4,494.50万元、4,268.87万元、4,268.87万元及3,268.87万元。2012年3月，香港光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盈”）将其持有的爱谱生25%的股权以3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光莆。2010年12月，光莆显示股东光莆科技将所持有光莆显示50.77%的股权、林海涵将所持有光莆显示14.54%的股权、林文美将所持有光莆显示7.65%的股权转让给光莆有限，同日光莆科技、林海涵、林文美与光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发行人收购了林文坤持有的丰泓照明20%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林丽芳、陈建才、林海涵最近五年工作履历，香港光盈、光莆科技的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在股改之前收购爱谱生和光莆显示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收购前，发行人与爱谱生和光莆显示之间的交易情况；（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将收购爱谱生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主要依据，结合合并对价的支付情况说明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合并日爱谱生的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基本情况，相关合并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相关税收的缴纳情况；结合发行人收购爱谱生股权、爱谱生利润分配等相关交易和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相关交易定价情况、相关税收缴纳情况、爱谱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说明相关交易和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行人收购爱谱生股权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定价的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长期未支付相关股利的原因和爱谱生利润分配董事会决议的真实性，结合爱谱生利润分配事项董事会决议日的财务状况，说明相关利润



GRANDWAY

分配决议的可行性；说明利润分配认定为负债的主要依据，如认定为股东权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说明长期未支付相关股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爱谱生股东权益的情形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4) 结合收购光莆显示时安于智能的股权结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将收购光莆显示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主要依据，结合合并对价的支付情况说明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合并日光莆显示的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基本情况，相关合并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相关税收的缴纳情况；(5) 说明发行人收购丰泓照明股权 20% 股权的收购日及其确定依据，收购日丰泓照明的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基本情况，相关合并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相关税收的缴纳情况和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说明杨克志、林泽生、李强、徐虹、朱家麒、罗忠贤最近五年工作履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说明 2014 年 12 月，丰泓照明原股东杨克志、林泽生、李强、徐虹、朱家麒、罗忠贤将持有丰泓照明股份转让给林文坤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知悉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相关主体近五年工作履历及历史沿革

1. 林丽芳、陈建才、林海涵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根据相关主体填具的个人履历表，林丽芳、陈建才、林海涵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1	林丽芳	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光莆电子，任总经办专员，2015 年 10 月起至今兼任光莆电子资金课长；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兼任爱谱生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兼任光莆显示监事。
2	陈建才	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运分公司，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任经理。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3	林海涵	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爱谱生，历任报价工程师、模具课课长，现任采购部经理。

2. 香港光盈的历史沿革

根据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香港）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有关：香港光盈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历史资料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香港光盈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1年6月1日，香港光盈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获发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758810），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元，香港光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3,400.00	34.00
2	林玉辉	3,300.00	33.00
3	林瑞梅	3,300.00	3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香港光盈自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2013年4月19日，香港光盈撤销公司注册并解散。

3. 光莆科技（后更名为“安于智能”）的历史沿革

根据光莆科技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历史资料文件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光莆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7年3月，光莆科技设立

2007年3月27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第3920070327709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光莆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4月3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在厦门软件园创办厦门光莆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110号）同意光莆科技注册于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

2007年3月30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7]第055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29日，已收到各股



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1.2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2 日，光莆科技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莆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瑞梅	513.060	102.612	51.00
2	黄亚忠	342.040	68.408	34.00
3	王文龙	80.480	16.096	8.00
4	光莆有限	70.420	14.084	7.00
合计		1,006.000	201.200	100.00

(2) 2007 年 5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4 月 27 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 [2007] 第 08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已收到各股东第一期、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2.4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8 日，光莆科技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光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瑞梅	513.060	273.632	51.00
2	黄亚忠	342.040	68.408	34.00
3	王文龙	80.480	32.192	8.00
4	光莆有限	70.420	28.168	7.00
合计		1,006.000	402.400	100.00

(3) 200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缴足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19 日，光莆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亚忠将其持有的光莆科技 27.20%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73.63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转让给林瑞梅并由林瑞梅按公司章程规定如期到资。

2007 年 8 月 20 日，黄亚忠与林瑞梅签订《厦门光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8 月 27 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 [2007] 第 176），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已收到各股东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6 万元。

2007 年 9 月 14 日，光莆科技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光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瑞梅	786.692	786.692	78.20
2	王文龙	80.480	80.480	8.00
3	光莆有限	70.420	70.420	7.00
4	黄亚忠	68.408	68.408	6.80
合计		1,006.000	1,006.000	100.00

(4) 201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5 月 23 日，光莆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光莆有限将其持有的光莆科技 7.00%的股权转让给林瑞梅；②黄亚忠将其持有的光莆科技 6.80%的股权转让给林瑞梅。

2011 年 5 月 24 日，林瑞梅分别与光莆有限、黄亚忠签署《厦门光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27 日，光莆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安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0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字 [2011] 第 2082011060130012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安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0 日，安于智能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安于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瑞梅	925.52	92.00
2	王文龙	80.48	8.00
合计		1,006.00	100.00

(5) 2016 年，安于智能注销

注销安于智能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三）”。



(二) 光莆有限收购光莆显示及爱谱生的基本情况

1. 收购光莆显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光莆显示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光莆显示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及定价依据如下：

(1) 收购情况：2010年12月16日，光莆显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光莆科技将其持有的光莆显示50.77%的股权作价1,029.16万元转让给光莆有限；②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显示14.54%的股权作价294.74万元转让给光莆有限；③林文美将其持有的光莆显示7.65%的股权作价155.07万元转让给光莆有限。同日，光莆科技、林海涵、林文美与光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定价依据：以光莆显示经审计的2010年6月末净资产2,307.08万元扣除分红279.97万元后余额2,027.11万元为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 收购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收购对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市场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一方面，光莆显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效地减少了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公司收购光莆显示可以完善业务链，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公司业务拓展发挥积极作用。

(4) 收购前，光莆有限与光莆显示之间的交易情况

时间	销售货物 (万元)	销售货物 类别	采购货物 (万元)	采购货物 类别
2010 年度	128.55	LED灯	599.48	背光源、背光、 LED背光模组配 套件、LED背光模 组
2009 年度	240.00	遮光贴布/ 反射膜/扩 散膜/导光 板	140.25	背光源

2. 收购爱谱生的相关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爱谱生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爱谱生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及定价依据如下：

(1) 收购情况：2011年11月18日，爱谱生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①林丽芳将其持有的爱谱生30.00%的股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光莆有限；②陈建才将其持有的爱谱生23.25%的股权作价186万元转让给光莆有限；③王文龙将其持有的爱谱生21.75%的股权作价174万元转让给光莆有限。

2012年2月，光莆有限、爱谱生分别作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同意对股权转让价格作出调整，即：①林丽芳将其持有的爱谱生30.00%的股权作价448.32万元转让给光莆有限；②陈建才将其持有的爱谱生23.25%的股权作价347.45万元转让给光莆有限；③王文龙将其持有的爱谱生21.75%的股权作价325.03转让给光莆有限。

2012年3月16日，爱谱生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光盈将其持有的爱谱生25%的股权作价373.6万元转让给香港光莆。同日，香港光莆与香港光盈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光莆有限与香港光莆签署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定价依据：以2011年10月31日爱谱生财务报表净资产额(未经审计)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 收购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LED封装业务为起点，围绕诸如冠捷、LG、富士康等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大客户需求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形成了大客户、高品质、高要求的营业模式体系，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明显。而爱谱生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富士康等国际品牌影响力的电子企业，与公司LED业务板块的客户有一定重叠。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对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合理延伸公司业务链，避免关联交易，发挥技术协同效应和客户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

(4) 收购前，光莆有限与爱谱生之间的交易情况

时间	销售货物 (万元)	销售货物 类别	采购货物 (万元)	采购货物 类别
2012年1-3月	6.24	发光二极管(贴片)	-	-
2011年度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相关利益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股权收购完成至今，不存在任何主体就此提出异议，上述股权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合并爱谱生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相关税收的缴纳情况

2011年11月18日，爱谱生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将其持有的爱谱生30.00%、23.25%、21.75%的股权分别以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光莆有限。该转让日上月末（2011年10月31日）爱谱生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1,494.40万元。

2012年2月，光莆有限、爱谱生分别再次召开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作出调整，调整后的收购价格以爱谱生201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494.40万元为依据。调整后向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进行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448.32万元、347.45万元和325.0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纳税付款凭证及发行人记账凭证，林丽芳、陈建才和王文龙已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41.6640万元、32.2896万元和30.2064万元，发行人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外部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交易内容真实、合法。

（三）说明发行人长期未支付相关股利的原因和爱谱生利润分配董事会决议的真实性，结合爱谱生利润分配事项董事会决议日的财务状况，说明相关利润分配决议的可行性；说明利润分配认定为负债的主要依据，如认定为股东权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说明长期未支付相关股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爱谱生股东权益的情形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应付股利的形成原因

光莆有限收购爱谱生之前，爱谱生各股东之间对原未分配利润进行了约定，具体的决策程序如下：

①爱谱生 2011 年 4 月股利分配

2011 年 4 月 27 日，爱谱生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分红决议如下：爱谱生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 1,794.50 万元分配给各股东。各股东按分红金额计算所需缴纳的所得税金额由爱谱生代扣代缴。其中，向香港光盈分配 448.62 万元；向林丽芳分配 538.35 万元；向陈建才分配 417.22 万元；向王文龙分配 390.3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该等股利已支付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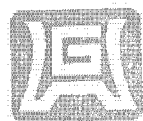
②爱谱生 2011 年 11 月股利分配

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厦楚正会专审字[2011]第 013 号），对爱谱生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爱谱生 2011 年 9 月 30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 61,711,250.57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账面年初未分配利润	56,090,005.62
2	企业根据税审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031.42
3	补提前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0,000.00
4	2011 年 5 月分红 2008 年前未分配利润*	17,944,995.32
5	2011 年 1-9 月利润总额	27,360,208.85
6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尚可分配利润	61,711,250.57

2011 年 11 月 8 日，爱谱生召开董事会通过分红决议如下：同意从爱谱生历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5,6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股东分红，各股东按照所持比例分得相应红利。各股东按分红金额计算所需缴纳所得税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中，2012 年 6 月已向香港光盈分配 1,400 万元。其余部分向林丽芳分配 1,680 万元；向陈建才分配 1,302 万元；向王文龙分配 1,21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股利已支付完毕。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爱谱生经审计的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项目	2011年9月30日(万元)
流动资产	8,657.57
非流动资产	3,627.74
资产总额	12,285.31
流动负债	5,818.31
非流动负债	20.00
负债合计	5,838.31
股本	800.00
资本公积	38.00
未分配利润	5,60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7.00

由于爱谱生长期累积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故爱谱生股东做出利润分配的决议。

2. 利润分配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此尽管爱谱生长期未支付该等股利，但根据会计准则，发行人仍将应付股利作为负债来核算。

如果报告期，发行人将该等负债认定为所有者权益，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如下：

情形	净利润口径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情形 1：应付股利正常会计核算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3	10.96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5	8.15	10.23
情形 2：将应付股利作为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3	9.01	1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6.70	8.22

3. 利润分配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爱谱生应付股利长期未支付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应付股利未支付系爱谱生股东意思的真实表示。此外，爱谱生的股东也作出承诺，不对应付

股利提出支付利息请求。该等行为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造成不良影响。

（四）合并光莆显示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相关税收的缴纳情况

2010年12月16日，光莆显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A.光莆科技将其持有的光莆显示50.77%的股权作价1,029.16万元转让给光莆有限；B.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显示14.54%的股权作价294.74万元转让给光莆有限；C.林文美将其持有的光莆显示7.65%的股权作价155.07万元转让给光莆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光莆显示经审计2010年6月末净资产2,307.08万元扣除分红279.97万元后余额2,027.11万元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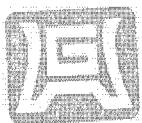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纳税付款凭证及发行人记账凭证，林海涵、林文美已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19,482.86元、10,147.45元，发行人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外部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交易内容真实、合法。

（五）说明发行人收购丰泓照明20%股权的收购日及其确定依据，收购日丰泓照明的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基本情况，相关合并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相关税收的缴纳情况和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说明杨克志、林泽生、李强、徐虹、朱家麒、罗忠贤最近五年工作履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说明2014年12月，丰泓照明原股东杨克志、林泽生、李强、徐虹、朱家麒、罗忠贤将持有丰泓照明股份转让给林文坤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知悉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丰泓照明原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丰泓照明原股东近五年工作履历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1	杨克志	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国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丰泓照明，任研发及采购部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桑奈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部副总经理。
2	林泽生	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厦门德利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九牧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丰泓照明，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未在任何公司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李强	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九牧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
4	徐虹	2010年3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丰泓照明，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桑奈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
5	朱家麒	2010年1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部业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丰泓照明，任业务部业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时捷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福建区负责人。
6	罗忠贤	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行政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九牧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丰泓照明，任人力行政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安踏（中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绩效经理。

(2)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丰泓照明原股东签署的《关于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原股东基本情况的调查问卷》，丰泓照明原股东除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文坤共同投资丰泓照明外，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说明2014年12月，丰泓照明原股东杨克志、林泽生、李强、徐虹、朱家麒、罗忠贤将持有丰泓照明股份转让给林文坤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知悉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丰泓照明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经

查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过程、定价依据如下：

(1) 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治会审字[2014]第 DO95 号)，丰泓照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919,707.28 元，小于其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即丰泓照明原股东股权转让时，丰泓照明处于亏损状态，丰泓照明原股东不再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经与林文坤协商一致后进行了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丰泓照明原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方与受让方林文坤系协商一致转让，真实、合法、合理、有效。

(2) 股权转让过程

2014 年 12 月 8 日，丰泓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克志将其持有的丰泓照明 3.00%的股权以 117,591.22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文坤；同意股东林泽生将其持有的丰泓照明 1.20%的股权以 47036.49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文坤；同意股东李强将其持有的丰泓照明 4.00%的股权以 156,788.29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文坤；同意股东徐虹将其持有的丰泓照明 8.00%的股权以 313,576.58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文坤；同意股东朱家麒将其持有的丰泓照明 3.00%的股权以 117,591.22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文坤；同意股东罗忠贤将其持有的丰泓照明 0.80%的股权以 31,357.66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文坤。

同日，上述各转让方与林文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丰泓照明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丰泓照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文坤	200.00	20.00
2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3) 定价依据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杨克志	2014.12.08	均为 0.392 元 / 股	以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专项审
林泽生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李强			计报告》(大治会审字[2014]第D095号)审计后报表中所载丰泓照明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0.392元为定价依据
徐虹			
朱家麒			
罗忠贤			

(4) 是否知悉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丰泓照明原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林文坤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股东均知悉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均基于合法原因发生,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共同商定,受让方林文坤已足额支付了对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形;上述股权变动均已由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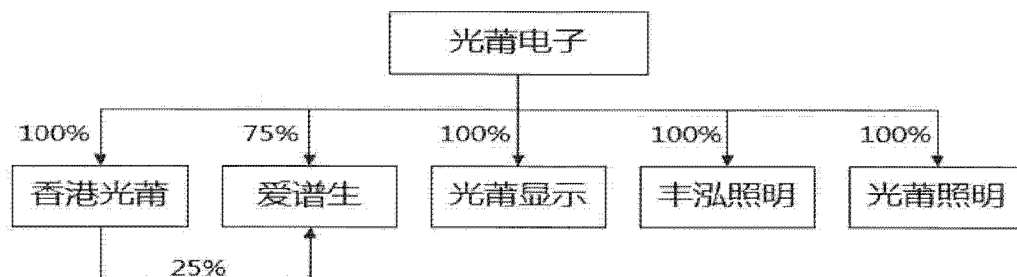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八、《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母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相互交易情况等,说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目前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说明五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说明光莆照明 2015 年总资产增长较快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1.根据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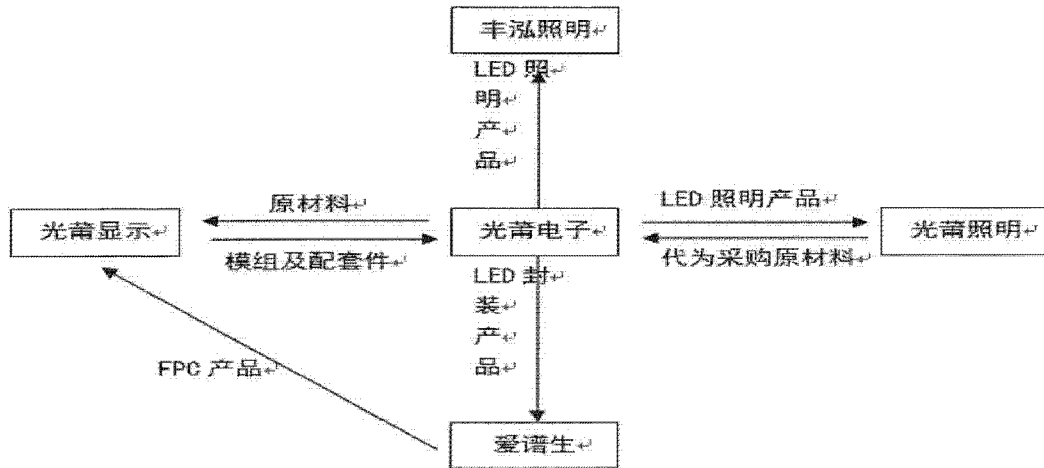


2.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要业务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定位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光莆电子	1994.12.07	LED封装及LED照明	主要从事LED封装、LED应用照明的研发、生产、销售	-
爱谱生	2002.02.08	FPC	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柔性电路板、柔性线路板模组（FPCBA）。	①发行人销售LED封装产品给爱谱生 ②爱谱生销售FPC给光莆显示
光莆显示	2007.05.11	LED背光模组及配套件	主要从事LED背光模组及配套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①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给光莆显示 ②部分LED背光模组、配套件应用于发行人LED照明业务
香港光莆	2011.11.30	目前主要作为持股公司，暂无开展业务	海外融资并购的资本运作平台	-
丰泓照明	2013.10.21	LED光源及非视觉照明	主要从事LED光源、非视觉照明业务的研发、销售	向发行人采购LED照明产品
光莆照明	2014.06.18	LED照明	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内销及自主品牌推广	①向发行人采购LED照明产品 ②代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

3.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业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子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万元)	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人数	未来业务规划
光莆电子	29,396.44	16,267.97	2,011.13	514	继续从事 LED 封装、LED 应用照明的研发、生产、销售。
爱谱生	5,997.93	5,943.57	393.15	213	继续负责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光莆显示	9,494.92	5,621.41	981.86	204	继续负责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香港光莆	787.83	-	96.95	-	作为海外融资并购的资本运作平台
丰泓照明	826.35	465.57	13.53	4	负责 LED 光源、非视觉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
光莆照明	661.10	2,261.08	1.30	19	负责 LED 照明产品的内销及自主品牌推广

注：上述数据为各公司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三) 光莆照明总资产增长较快的原因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光莆照明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自主品牌推广的初级阶段，目前其主要负责部分母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国内销售并代母公司采购生产 LED 照明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自 2014 年 6 月设立以来，光莆照明总资产的增长情况及其他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度(万元)
总资产	661.10	56.99
收入	2,261.08	5.68
净资产	28.41	27.11
净利润	1.30	-22.89

2015年末,光莆照明总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光莆照明代母公司采购部分LED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并形成对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光莆照明的业务定位为LED照明,未来规划是负责发行人LED照明产品的内销及自主品牌的推广,成为集LED照明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为一体化的专业型子公司。由于光莆照明成立时间较短,加之LED照明领域客户对于供应商要求较高,一般需要产品送样、验厂等程序。因此,光莆照明内销及自主品牌的推广还处于发展初期,现阶段其主要承担部分LED照明产品的国内销售,兼具代母公司采购部分LED照明相关原材料功能,未来将逐步向自主品牌方向发展。

九、《反馈意见》问题9、关于部分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厦门安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于智能”)成立于2007年4月,林瑞梅持有92%股权,王文龙持有8%股权,目前已无实质性经营,处于注销过程中。香港光盈成立于2001年6月,林文坤持有34%股权,林瑞梅持有33%股权,林玉辉持有33%股权,已于2013年4月正式注销。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盛精密”)成立于2008年12月,林文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2年5月,林文坤将其持有众盛精密80%的股权转让给夏玉海。厦门雅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谷通信”)系由刘宝林、谢尚志及林文坤之子林海雄于2009年3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林海雄为控股股东。2012年5月,林海雄将其所持有的雅谷通信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刘宝林。请发行人:(1)说明安于智能、香港光盈、众盛精密和雅谷通信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相关产



品或服务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系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说明转让或注销前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原因、内容、数量、毛利率、定价依据、与市场第三方相比的差异情况；（2）说明香港光盈、众盛精密和雅谷通信的注销或转让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的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情况，分析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说明夏玉海、刘宝林的工作履历，结合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的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转让前或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披露注销安于智能的相关进展情况，说明注销安于智能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处置的具体情况，相关的税收是否缴纳，注销公司的清算所得情况及分配的具体情况；（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安于智能、香港光盈、众盛精密和雅谷通信的具体情况

1. 安于智能

（1）历史沿革

安于智能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一）、3”。

（2）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根据安于智能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于智能已无实际经营。

（3）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安于智能提供的 2013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安于智能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元)	9,707,739.73	11,312,731.28	11,525,041.41
负债总额 (元)	-21,601.29	1,189,057.47	1,189,083.14
所有者权益 (元)	9,729,341.02	10,123,673.81	10,335,958.2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元)	-123,835.00	-213,071.68	-333,647.31
净利润 (元)	-394,332.79	-212,284.46	-479,900.67

根据《厦门安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清算所得税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安于智能总资产 9,695,742.60 元，净资产 9,713,259.46 元，负债 -17,516.86 元。

2. 香港光盈

(1) 历史沿革

香港光盈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一)、2”。

(2) 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根据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光盈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光盈仅作为海外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无实际经营。

(3) 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雷绍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香港光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香港光盈注销前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2. 03. 31	2011. 03. 31
资产总额 (港币)	23,003,584.24	2,918,231.15
负债总额 (港币)	5,701,420.66	3,200,951.94
所有者权益 (港币)	17,302,163.58	-282,720.79
项 目	2011. 04. 01-2012. 03. 31	2010. 04. 01-2011. 03. 31
营业收入 (港币)	17,610,505.34	10,007.06
营业利润 (港币)	17,586,555.34	-1,742.94
净利润 (港币)	17,584,884.37	-2,042.94

注 1：香港光盈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

注 2：香港光盈 2012 年的营业收入为投资收益（分红收入）。

3. 众盛精密

(1) 历史沿革



GRANDWAY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历史资料文件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盛精密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8年12月，众盛精密设立

2008年12月23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2082008122310005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8]第249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9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180万元。

2008年12月31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在(翔安)产业区创办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8]403号）同意众盛精密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注册。

2008年12月31日，众盛精密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众盛精密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林文坤	400.00	160.00
2	夏玉海	50.00	20.00
3	陆士昌	50.00	0.00
合计		500.00	180.00

②2011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并已实缴出资

2011年12月6日，众盛精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200万元，其中，林文坤出资由400万元减至160万元，陆世昌出资由50万元减至20万元，夏玉海出资由50万元减至20万元。

2011年12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华福建[2011]验字第20052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9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2012年1月11日，众盛精密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众盛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文坤	160.00	160.00	80.00
2	夏玉海	20.00	20.00	10.00
3	陆士昌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③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2日，众盛精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文坤将其持有的众盛精密80.00%的股权作价160万元转让给夏玉海。

2012年5月12日，林文坤与夏玉海签署《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21日，众盛精密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众盛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玉海	180.00	90.00
2	陆士昌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众盛精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夏玉海将其持有的众盛精密10.0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王扣华。

2014年6月10日，夏玉海与王扣华签署《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8日，众盛精密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众盛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玉海	160.00	80.00
2	陆士昌	20.00	10.00
3	王扣华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GRANDWA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盛精密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更。

(2) 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根据众盛精密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盛精密的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	产品或服务	提供主要产品或服务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
天线类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为天线类柔性电路板，包括单面板和双面板	主要产品属于工业元件，原材料包括铜箔基材、保护膜、胶等，主要应用于通信天线部件的生产，其终端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近年兴起的智能家居等；业务涉及的资产主要包括研发、生产和质量检测工序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日常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等；业务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柔性电路板、超薄单面柔性电路板和 PET 贴膜等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打件板保护治具、辅助测试治具、贴合治具等治具的设计和制造工艺，以及冲孔机、冲床、涂封孔剂装置、低电阻测试仪等生产检验设备的设计和改良工艺；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有员工 237 人，其中生产人员 180 人，品管人员 20 人，研发人员 15 人，管理人员 22 人。

(3) 基本财务数据（经审计）

①根据众盛精密出具的书面说明，林文坤股权转让前，众盛精密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总额（元）	15,757,048.56	9,927,055.81
负债总额（元）	11,394,825.81	7,307,554.91
所有者权益（元）	4,362,222.75	2,619,500.9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056,727.76	15,183,149.97
营业利润（元）	2,186,610.33	298,903.66
净利润（元）	1,742,721.82	136,414.40

②报告期内，众盛精密的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元）	10,201,969.10	20,966,939.85	15,136,368.32
负债总额（元）	6,456,041.77	15,113,066.49	11,815,855.93
所有者权益（元）	3,745,927.33	5,853,873.36	3,320,512.3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684,638.65	40,107,508.75	25,752,971.60
营业利润（元）	-2,310,597.60	2,456,612.28	-1,068,816.23
净利润（元）	-2,107,946.03	2,533,360.97	-1,041,710.36

（4）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众盛精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玉海的访谈，众盛精密主要从事天线类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业务与爱谱生所从事的模组类柔性电路板业务相近，但属于不同分支，其主要用途与客户均不相同。模组类柔性电路板主要用于线路的连接；天线类柔性电路板主要用于信号传输。同时，众盛精密不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鉴于模组类柔性电路板业务与天线类柔性电路板业务存在部分原材料的重合，2012年至2014年期间，众盛精密与爱谱生存在共同供应商，即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众盛精密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即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亨永润工贸有限公司。

4.雅谷通信

（1）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历史资料文件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雅谷通信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9年3月，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下称“雅谷光电”）设立

2009年2月15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2082009021610011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0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038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18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0万元。

2009年3月26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在（翔安）产业区创办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9]90号）同意雅谷光电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注册。

2009年3月27日，雅谷光电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雅谷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雄	110.40	69.00
2	谢尚志	33.60	21.00
3	刘宝林	16.00	10.00
合计		160.00	100.00

②2011年3月，变更公司名称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4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2082011011410006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雅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雅谷光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雅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进行股权转让，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林海雄	黄少耿	19.20	19.20
2		熊鹤鸣	16.00	16.00
3		郭元章	16.00	16.00
4	谢尚志	刘永泉	6.40	6.40
5		郭元章	3.20	3.20
合计			60.80	60.80

2011年3月1日，林海雄分别与黄少耿、熊鹤鸣、郭元章签订《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谢尚志分别与郭元章、刘永泉签订《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9日，雅谷通信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雅谷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雄	59.20	37.00
2	谢尚志	24.00	15.00
3	黄少耿	19.20	12.00
4	郭元章	19.20	12.00
5	刘宝林	16.00	10.00
6	熊鹤鸣	16.00	10.00
7	刘永泉	6.4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60.00	100.00

③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日，雅谷通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尚志将其持有的雅谷通信12.00%的股权作价19.20万元转让给林海雄。

2012年2月1日，谢尚志与林海雄签署《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20日，雅谷通信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雅谷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雄	78.40	49.00
2	黄少耿	19.20	12.00
3	郭元章	19.20	12.00
4	刘宝林	16.00	10.00
5	熊鹤鸣	16.00	10.00
6	刘永泉	6.40	4.00
7	谢尚志	4.80	3.00
	合计	160.00	100.00

④201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0日，雅谷通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海雄将其持有的雅谷通信49.00%的股权作价78.40万元转让给刘宝林。

2012年5月20日，林海雄与刘宝林签署《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31日，雅谷通信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雅谷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林	94.40	59.00
2	黄少耿	19.20	12.00
3	郭元章	19.20	12.00
4	熊鹤鸣	16.00	10.00
5	刘永泉	6.40	4.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谢尚志	4.80	3.00
	合计	160.00	100.00

⑤2012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28.57万元

2012年7月28日，雅谷通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万元增加至228.57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其中黄少耿认缴61.71万元，熊鹤鸣认缴6.86万元。

2012年8月27日，厦门和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和裕验字[2012]第098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23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28.57万元。

2012年9月6日，雅谷通信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雅谷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林	94.40	41.30
2	黄少耿	80.91	35.40
3	熊鹤鸣	22.86	10.00
4	郭元章	19.20	8.40
5	刘永泉	6.40	2.80
6	谢尚志	4.80	2.10
	合计	228.57	100.00

⑥2014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雅谷通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A.熊鹤鸣将其持有的雅谷通信10.00%的股权作价22.86万元转让给刘宝林；B.黄少耿将其持有的雅谷通信35.40%的股权作价80.91万元转让给何舍仙；C.刘永泉将其持有的雅谷通信2.80%的股权作价6.40万元转让给何舍仙。

2014年7月8日，熊鹤鸣与刘宝林签订《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黄少耿与何舍仙签订《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刘永泉与何舍仙签署了《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4日，雅谷通信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雅谷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林	117.26	51.30
2	何舍仙	87.31	38.20
3	郭元章	19.20	8.40
4	谢尚志	4.80	2.10
合计		228.57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谷通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2）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根据雅谷通信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雅谷通信的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	产品或服务	提供主要产品或服务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
光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为光收发模块，包括155Mbps到10Gbps的全系列光通信收发模块	主要产品属于工业元件，原材料主要包括线路板、激光器、相关光电子器件等，作为交换机、路由器等通讯设备的部件，起到光电转换的作用；业务涉及的资产主要包括研发、生产和质量检测工序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日常办公用到的固定资产等；业务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设计和生产光收发模块相关工序所需的技术；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有员工16人，其中生产人员6人，销售人员3人，研发人员3人，管理人员4人。

（3）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根据雅谷通信出具的书面说明，林海雄股权转让前，雅谷通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25.03	248.14
负债总额（万元）	145.78	141.3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79.25	106.78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82	137.55
营业利润（万元）	-7.52	-5.31
净利润（万元）	-7.52	-5.31



②根据雅谷通信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雅谷通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402.32	426.25	342.42
负债总额（万元）	314.93	301.76	185.08
所有者权益（万元）	87.39	124.49	157.3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4.39	279.78	219.73
营业利润（万元）	-37.13	-33.86	-21.91
净利润（万元）	-37.09	-33.33	-21.91

（4）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关系

雅谷通信主要从事光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对雅谷通信控股股东及副总经理刘宝林的访谈、雅谷通信对报告期内其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名单不存在重合的书面确认以及对雅谷通信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的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雅谷通信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同，生产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同，二者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拥有相同或相近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互为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5. 转让或注销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原因、内容、数量、毛利率、定价依据、与市场第三方相比的差异情况

①发行人与香港光盈关联交易情况

香港光盈注销前与发行人除分红外，无其他交易，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拥有相同或相近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②爱谱生与众盛精密

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14.12	房租收入
2011 年度	17.92	房租收入

注：爱谱生与众盛精密的租赁价格与爱谱生对外出租的价格无较大差异。

③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账簿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雅谷通信、安于智能转让或注销前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 夏玉海、刘宝林的工作履历及香港光盈、众盛精密和雅谷通信的注销或转让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夏玉海、刘宝林的工作履历

根据本所律师对夏玉海、刘宝林的访谈，其二人的工作履历如下：

(1) 夏玉海，1972年5月出生，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光莆电子，任生产部经理；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众盛精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刘宝林，1965年7月出生，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雅谷通信，任副总经理。

2. 香港光盈的注销情况

(1) 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香港光盈主要从事境外贸易业务，因其自设立以来开展业务较少，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2012年3月光莆有限与爱谱生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之后，原由香港光盈持有的爱谱生25%股权转让给了光莆有限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光莆。在完成合并后，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间接控制了新设立的香港光莆作为新的海外平台，鉴于香港光莆成立于香港光盈注销前，在两公司共同存续期间，香港光莆逐渐承接了香港光盈作为海外平台的职能，香港光盈继续存续的必要性已不再突出，逐渐进入停止存续状态。因此，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 注销程序说明

根据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香港）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有关：香港光盈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光盈于2013年4月19日依法撤销，具体程序如下：

①根据香港税务局于2012年11月16日出具的证明，税务局长朱鑫源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291AA条撤销贵公司（香港光盈）的注册”。



GRANDWAY

②2012年12月14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函通知香港光盈其申请撤销注册已获批准，且香港公司注册处已安排于2012年12月14日刊登的第7984号宪报中予以公告。

③2013年4月19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函通知香港光盈的注册已于2013年4月19日刊登的第1885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香港光盈于当日解散。

(3) 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光盈在存续期间无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未雇用工作人员。

(4) 注销前守法情况

根据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有关：香港光盈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光盈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合法注册并有效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0758810，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元，注销前股本已全部缴足，公司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众盛精密的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夏玉海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交易凭证，2012年5月林文坤将其持有的众盛精密80.00%的股权作价160万元转让给夏玉海的原因、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1) 转让原因：因众盛精密主营业务较发行人而言存在差异，为能专注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林文坤即决定撤出投资。

(2) 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1元/每元出资额）定价。

(3) 对价支付情况：根据支付凭证，夏玉海分别于2012年5月10日、2012年5月13日分别向林文坤支付股权转让款30万元、130万元。

(4) 转让前的守法情况

2016年2月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众盛精密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有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18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众盛精密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被该局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情形。

2016年3月18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厦火国税纳字证[2016]第640号），确认众盛精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依法缴纳了相关税收。

2016年3月18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厦地税火证[2016]第02160073号），确认众盛精密自2009年1月9日至2016年2月29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被该局发现有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未被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4. 雅谷通信的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宝林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交易凭证，2012年5月林海雄将其持有的雅谷通信49.00%的股权作价78.40万元转让给刘宝林的原因、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因雅谷通信经营发展不及预期，资金运转不周，林海雄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认为自己对于雅谷通信的投资回报较低，即决定撤出投资。

（2）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1元/每元出资额）定价。

（3）对价支付情况：根据林海雄提供的财务流水，刘宝林已于2012年6月7日向林海雄支付股权转让款78.40万元。

（4）转让前的守法情况：

2016年2月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雅谷通信自2009年3月27日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有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17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厦火国税纳字证[2016]第636号），确认雅谷通信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被该局发现有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3月18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厦地税火证[2016]第02160072号），确认雅谷通信自2009年4月2日至2016年2月29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被该局发现有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未被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该



局处罚的情形。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光盈、众盛精密和雅谷通信的注销或转让原因合理、注销或转让程序合法，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 注销安于智能的相关进展情况

根据安于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安于智能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的访谈，安于智能的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1. 注销程序

2015年5月5日，安于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安于智能并由林瑞梅、王文龙成立清算组。

2015年5月9日，安于智能清算组在厦门晚报刊登了《(公司解散)清算公告》。

2015年12月31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准予注销地方税务登记/社保登记。

2016年3月11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016年3月16日，安于智能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注销申请，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6日核准公司的注销申请。

2.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人员、税收缴纳、清算所得及分配

(1) 清算后资产、负债余额

根据《厦门安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清算所得税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5日，安于智能总资产9,695,742.60元，净资产9,713,259.46元，负债-17,516.86元。

(2) 人员安置

根据林瑞梅出具的书面说明，安于智能注销前其员工人数较少，均已自主就业。

(3) 清算所得

根据《厦门安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清算所得税鉴证报告》，总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等合计 2,500 元后，安于智能剩余可供分配财产为 9,693,242.60 元，股东林瑞梅、王文龙按出资比例分配的剩余财产分别为 8,917,783.19 元、775,459.41 元。

(4) 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

因股东林瑞梅、王文龙的清算所得少于其各自的出资额，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于智能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未决的强制执行案件。

根据安于智能注销前的股东林瑞梅、王文龙出具的书面承诺，其确认安于智能的注销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税务、工商、债权债务、劳资等方面无争议或纠纷，如因注销事宜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二人承担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于智能的注销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安于智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四)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外，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另存一家已注销的关联方，即厦门辉坤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辉坤电子”）。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表》，辉坤电子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瑞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中航技 2 号厂房 5 楼，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汽车音响、汽车遥控器、及其



专用红外发射和接收器件，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根据工商档案资料，辉坤电子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5年9月，辉坤电子设立

1995年8月1日，厦门市工商局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厦工商名预字第023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辉坤电子有限公司”。

1995年9月15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合资兴办厦门辉坤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审1995[555]号）同意辉坤电子设立。同日，辉坤电子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厦外资字[1995]293号）。

1995年9月21日，辉坤电子获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3月6日，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集友会验字[98]第2009号），验证截至1998年3月6日，辉坤电子第一期、第二期实收资本累计为2,001,347.20港元。其中光莆有限累计出资1,400,037.20港元，黄敬爱累计出资601,310.00港元。

2.2002年3月，辉坤电子注销

因经营不及预期，2001年6月6日，辉坤电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辉坤电子。

2001年6月22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辉坤电子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厦外资审2001[410]号）准予辉坤电子提前终止。

2001年9月29日，厦门市国税局涉外税收管理局核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01]厦国税外字第WSG101015号）准予辉坤电子注销国家税务登记，同日，辉坤电子在厦门日报上刊登《企业清算公告》。

2001年10月26日，辉坤电子清算组在厦门日报上刊登《企业终止经营公告》。

2001年11月20日，厦门市税务局对外税务分局核发《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厦地外]税注销字第2001/84号）准予辉坤电子注销地方税务登记。

2001年11月30日，厦门安德信会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厦门辉坤电子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厦安德信专审[2001]第026号）。

2002年3月8日，厦门市工商局以《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2002]工商

厦外企销字第 0003 号) 核准辉坤电子注销, 辉坤电子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港币/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港币/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光莆有限	1,400,000.00	70.00	1,400,037.20	69.95
2	黄敬爱	600,000.00	30.00	601,310.00	30.0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1,347.20	100.00

除已披露的以上关联方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关于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 厦门岷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鑫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金投资”)和兆阳发展(福建)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请发行人:(1)说明厦门岷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鑫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和兆阳发展(福建)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除点金投资之外, 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情况;(2)说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锡良的工作履历、辞职原因,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领取薪酬的情况; 详细说明点金投资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具体服务, 相关财务顾问费用的支付情况, 提供发行人与点金投资之间签订的《财务管理顾问合同》;(3)说明“LED 光源”(专利号: 200720008026.6)、外观设计专利“红外光源”(专利号: 200730140071.2)和实用新型专利“中尺寸背光源用的超薄型高光效片式 LED”(专利号: 200820101796.X)转让之前的权利人、转让方名称, 注册在转让方名下的原因, 说明转让专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披露 2012 年年末应付林瑞梅 20 万元的款项性质; 披露关联保证人林海涵、詹秀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一) 厦门岷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鑫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和兆阳发展(福建)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 厦门岷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厦门岷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岷海医疗”)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岷海医疗成立于2010年6月9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四林村梨仔林社之一，法定代表人为林文美，注册资本为3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林文美，根据林文美出具的书面说明，岷海医疗自设立后便未实际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岷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美	1.20	40.00
2	詹文财	0.90	30.00
3	柯志宏	0.90	30.00
合计		3.00	100.00

(2) 历史沿革

根据岷海医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历史资料文件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岷海医疗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0年6月9日，岷海医疗设立

2010年5月12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厦同]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2042010042710066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岷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9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局以《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厦同登记内设字[2010]第2042010060920005号)同意公司设立登记。

2010年6月8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YA0863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7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万元。

2010年6月9日，岷海医疗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岷海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美	1.20	40.00
2	詹文财	0.90	30.00
3	柯志宏	0.90	30.00
合计		3.00	100.00

②2010年7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万元

2010年7月8日，岷海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林文美以货币形式增资38.80万元，詹文财以货币形式增资29.10万元，柯志宏以货币形式增资29.10万元。

2010年7月9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YA1147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8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10年7月9日，岷海医疗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岷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美	40.00	40.00
2	詹文财	30.00	30.00
3	柯志宏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3年3月，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至3万元

2013年3月21日，岷海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少至3万元，其中，林文美出资由40万元减少至1.20万元；詹文财出资由30万元减少至0.90万元；柯志宏出资由30万元减少至0.90万元。

2013年3月22日，厦门欣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欣会验字[2013]第YA252号），验证截至2013年3月21日，公司已将注册资本减少至3万元。

2013年4月2日，岷海医疗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工商局换发的《企



GRANDWAY

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岷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美	1.20	40.00
2	詹文财	0.90	30.00
3	柯志宏	0.90	30.00
合计		3.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岷海医疗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3）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根据岷海医疗的《营业执照》及林文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因自岷海医疗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4）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岷海医疗出具的书面说明，2013年度-2015年度，岷海医疗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3.00	3.00	3.00
负债总额（万元）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3.00	3.00	3.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营业利润（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	-

2. 厦门鑫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厦门鑫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鑫宇进出口”）《私营公司基本信息》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鑫宇进出口成立于1998年9月3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29号120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詹奇斌，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严桂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宇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桂英	160.00	80.00
2	詹奇斌	30.00	15.00
3	林敏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根据鑫宇进出口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历史资料文件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鑫宇进出口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8年9月，申宇实业设立

1998年9月26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厦工商名预字第7421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申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申宇实业”）。

1998年9月11日，厦门思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厦思会资验[1998]153号），验证截至1998年9月11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1998年9月30日，申宇实业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宇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奇斌	95.00	95.00
2	厦门锦思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1999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8月26日，申宇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厦门锦思达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出资额5万元人民币（占申宇实业5.00%股权）给厦门市腾盛贸易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7日，厦门锦思达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市腾盛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出资协议书》。

1999年10月22日，申宇实业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申宇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詹奇斌	95.00	95.00
2	厦门市腾盛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02年1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2年1月23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2厦工商名预字第0020号)，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鑫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鑫宇贸易”)。

2002年1月29日，申宇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鑫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鑫宇贸易”)。

2002年2月22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03年3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3年3月6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厦工商名预字第1918号)，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鑫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0日，鑫宇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鑫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4日，鑫宇进出口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0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3日，鑫宇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厦门市腾盛贸易有限公司将原出资额5万元人民币(占鑫宇进出口5.00%股权)转让给林敏。

2004年3月13日，厦门市腾盛贸易有限公司与林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4年4月8日，鑫宇进出口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詹奇斌	95.00	95.00
2	林敏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⑥201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

2011年5月20日，鑫宇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其中詹奇斌以货币形式增资95万元，林敏以货币形式增资5万元。

2011年5月27日，厦门中会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会建验[2011]第1038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27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2011年6月3日，鑫宇进出口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奇斌	190.00	95.00
2	林敏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⑦2013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8日，鑫宇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同意詹奇斌将其持有的鑫宇进出口80.00%的股权作价160万元转让给严桂英。

2013年4月28日，詹奇斌与严桂英签署《厦门鑫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9日，鑫宇进出口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宇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桂英	160.00	80.00
	詹奇斌	30.00	15.00
2	林敏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宇进出口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3）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鑫宇进出口的经营范围如下：“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化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建筑材料、计算机与软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3、商业经纪与代理；4、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维护；5、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年09月17日）。”

注：经与鑫宇进出口股东詹奇斌沟通，该公司出于保护公司隐私等目的考虑，未能提供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鑫宇进出口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3.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优迅”）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表》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优迅成立于2003年2月1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52号402，法定代表人为柯炳焱，注册资本为266.66万美元，厦门优迅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优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徐平	66.00	24.75
2	陈涵霖	54.00	20.25
3	魏翔	38.33	14.37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6	10.00
5	厦门一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67	8.13
6	柯炳焱	21.00	7.88
7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12.00	4.50
8	吴晞敏	12.00	4.50
9	徐洁	10.50	3.94
10	李嘉穗	4.50	1.68
	合计	266.66	100.00

（2）历史沿革

根据厦门优迅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历史资料文件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优迅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3年2月，厦门科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科芯微电子”）设立

2003年1月17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厦工商外名预字第29200301171001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科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2月10日，科芯微电子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闽厦总字第05928号）。

2003年2月19号，获发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厦外资字[2003]0033号）。

2003年2月25日，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东远大会所（2003）验字第150号”，验证截至2003年2月25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万美元。科芯微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平	15.00	60.00
2	柯炳彝	3.00	12.00
3	张为农	2.50	10.00
4	张小闽	2.50	10.00
5	吴晞敏	2.00	8.00
合计		25.00	100.00

②2003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8日，科芯微电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1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厦工商外名预字第29200307217101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7日，厦门优迅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0月8号，获得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厦外资字[2003]0033号）。



GRANDWAY

③2003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50万美元

2003年9月22日，厦门优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A.吸收徐洁与李嘉穗为公司股东；B.公司注册资本由25万美元增至150万美元。

2003年12月23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厦高管审[2003]87号）同意本次变更。

2004年1月8日，厦门优迅获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厦外资字[2003]0033号）。

2004年3月8日，厦门优迅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7月19日，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5)HZ字第0008号”，验证截至2005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优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徐平	15.00	66.00	44.00
2	柯炳彝	3.00	21.00	14.00
3	张为农	2.50	18.00	12.00
4	张小闽	2.50	18.00	12.00
5	吴晞敏	2.00	12.00	8.00
6	徐洁	0.00	10.50	7.00
7	李嘉穗	0.00	4.50	3.00
合计		25.00	150.00	100.00

④200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日，厦门优迅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张小闽持有的厦门优迅的12%的股权由陈守云、张德贞、张夏及张佳森继承。

2004年4月22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厦高管审[2004]56号）同意本次变更。

2004年5月27日，厦门优迅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优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平	15.00	66.00	44.00
2	柯炳舜	3.00	21.00	14.00
3	张为农	2.50	18.00	12.00
4	吴晞敏	2.00	12.00	8.00
5	徐洁	0.00	10.50	7.00
6	陈守云	0.83	6.00	4.00
7	张佳森	0.63	4.50	3.00
8	李嘉穗	0.00	4.50	3.00
9	张德贞	0.52	3.75	2.50
10	张夏	0.52	3.75	2.50
合计		25.00	150.00	100.00

⑤2006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16万美元

2004年9月21日，厦门优迅董事会决议，同意：A.吸收陈涵霖与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为公司股东；B.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至216万美元。

2006年9月4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厦高管审[2006]246号）同意本次变更。

2006年9月13日，厦门优迅取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249号）。

2006年10月10日，厦门优迅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5月24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HZ字第020010号”，验证截至2007年5月22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16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优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平	66.00	30.56
2	陈涵霖	54.0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3	柯炳焱	21.00	9.72
4	张为农	18.00	8.33
5	吴晞敏	12.00	5.56
6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12.00	5.56
7	徐洁	10.50	4.86
8	陈守云	6.00	2.77
9	张佳森	4.50	2.08
10	李嘉穗	4.50	2.08
11	张德贞	3.75	1.74
12	张夏	3.75	1.74
合计		216.00	100.00

⑥200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7日，张为农与厦门一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为农将其持有的厦门优迅8.33%股权转让给厦门一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8日，陈守云与厦门一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守云将其持有的厦门优迅1.7%的股权转让于厦门一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8月7日，厦门优迅作出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同意张为农及陈守云股权转让的决议》。

2006年11月28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06]34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5日，厦门优迅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249号）。

2007年1月23日，厦门优迅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完成后，厦门优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徐平	66.00	30.56
2	陈涵霖	54.00	25.00
3	厦门一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67	10.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柯炳森	21.00	9.72
5	吴晞敏	12.00	5.56
6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12.00	5.56
7	徐洁	10.50	4.86
8	陈守云	2.33	1.07
9	张佳森	4.50	2.08
10	李嘉穗	4.50	2.08
11	张德贞	3.75	1.74
12	张夏	3.75	1.74
	合计	216.00	100.00

⑦2007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7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279号）同意陈守云、张佳森、张德贞、张夏将其持有的厦门优迅各1.08%、2.08%、1.74%、1.7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魏翔。

2007年9月20日，厦门优迅作出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2007年9月22日，陈守云、张佳森、张德贞、张夏与魏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11日，厦门优迅获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249号）。

2007年10月16日，厦门优迅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完成，厦门优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平	66.00	30.56
2	陈涵霖	54.00	25.00
3	厦门一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67	10.03
4	柯炳森	21.00	9.72
5	魏翔	14.33	6.63
6	吴晞敏	12.00	5.56
7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12.00	5.56
8	徐洁	10.50	4.86
9	李嘉穗	4.50	2.08
	合计	216.00	100.00

⑧2008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40万美元

2007年12月6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397号）同意厦门优迅增加注册资本至240万美元。

2007年12月17日，厦门优迅获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249号）。

2007年12月21日，厦门优迅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6万美元增至24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4万美元由魏翔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7年12月24日，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HZ字第020026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2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40万美元。

2008年1月14日，厦门优迅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完成，厦门优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平	66.00	27.50
2	陈涵霖	54.00	22.50
3	魏翔	38.33	15.97
4	厦门一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67	9.03
5	柯炳莽	21.00	8.75
6	吴晞敏	12.00	5.00
7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12.00	5.00
8	徐洁	10.50	4.38
9	李嘉穗	4.50	1.87
	合计	240.00	100.00

⑨2009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66.66万美元

2009年3月2日，厦门优迅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A.吸收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B.注册资本由240万美元增加至266.66万美元。

2009年4月3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09]101号）同意本次增资。

2009年4月13日，厦门优迅取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249号)。

2009年4月13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HZ字第020006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6.66万美元。

2009年4月21日,厦门优迅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完成,厦门优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平	66.00	24.75
2	陈涵霖	54.00	20.25
3	魏翔	38.33	14.37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6	10.00
5	厦门一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67	8.13
6	柯炳舜	21.00	7.88
7	吴晞敏	12.00	4.50
8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12.00	4.50
9	徐洁	10.50	3.94
10	李嘉穗	4.50	1.68
	合计	266.66	100.00

(3)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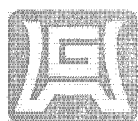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表》及厦门优迅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优迅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电子器件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跨阻抗放大器,限幅放大器,激光二极管驱动器,突发模式收发一体芯片,10G系列芯片及其他光通信相关衍生电子器件。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厦门优迅出具的书面说明,厦门优迅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4) 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厦门优迅出具的书面说明,厦门优迅2013年度-2015年度的基本财务数



据如下：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万元)	9,159.30	7,550.48	5,880.67
负债总额 (万元)	2,819.04	2,184.33	2,158.51
所有者权益 (万元)	6,340.26	5,366.15	3,722.1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564.57	6,103.71	4,639.64
营业利润 (万元)	1,532.20	1,476.76	871.83
净利润 (万元)	1,776.40	1,823.29	892.10

4.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称“点金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金投资成立 1999 年 2 月 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 33 号 7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锡良，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陈锡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点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锡良	80.00	80.00
2	李美英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根据点金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点金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9 年 2 月，厦门点金设立

1998 年 12 月 10 日，厦门市开元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开审事验字 [1998] 第 661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12 月 10 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1999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厦工商名预字第 7271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点金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点金”）。

1999 年 2 月 4 日，厦门点金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点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锡良	30.00	60.00
2	陈锡湘	10.00	20.00
3	李美英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

2005年7月21日，厦门点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其中陈锡良以货币形式增资50万元。

2005年8月1日，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治会审字[2005]第036号），验证截至2005年7月29日，已收到陈锡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万元。

2005年8月4日，厦门点金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点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锡良	80.00	80.00
2	陈锡湘	10.00	10.00
3	李美英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0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8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厦思]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2012010080310065号），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

2010年8月5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1日，点金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锡湘将其持有的点



GRANDWAY

金投资 10.00%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李美英。

2013 年 10 月 31 日，陈锡湘与李美英签署《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5 日，点金投资就本次变更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点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锡良	80.00	80.00
2	李美英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点金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3）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根据点金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金投资的经营范围如下：“1.企业管理、咨询；2.代理记账记账；企业营销策划；3.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注：经与点金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锡良沟通，该公司出于保护公司隐私等目的考虑，未能提供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点金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5.兆阳发展（福建）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兆阳发展（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阳发展”）成立于2012年2月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办事处江滨路(同安小区)3号楼9号店，法定代表人为陈锡湘，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兆阳发展的股东为陈锡良、陈锡湘。

（2）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兆阳发展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经营项目：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开发与管理；生态旅游项目开发、一级土地整

治；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对旅游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矿产业、高科技产业、建筑业的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经与兆阳发展股东陈锡良沟通，该公司出于保护公司隐私等目的考虑，未能提供该公司工商内档、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兆阳发展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基本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报告期内，除点金投资之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二）说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锡良的工作履历、辞职原因，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领取薪酬的情况；详细说明点金投资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财务顾问费用的支付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点金投资之间签订的《财务管理顾问合同》的基本内容

1.陈锡良的工作履历、辞职原因、领薪情况

（1）工作履历：陈锡良，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76年至1994年就职于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会、高管、董事等职位；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厦门钨鹏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厦门市东方龙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会计师、董事；2008年至今就职于点金投资，任董事长；2011年起就职于光莆电子，历任厦门光莆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年4月辞去光莆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辞职原因：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4月主动提出辞职。

（3）领薪情况：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至4月
薪酬总额(元)	170,010.00	460,130.00	369,456.33	101,406.60

2.点金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点金投资于2009年12月31日签署的《财务管理顾问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点金投资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财务咨询、业务培训、协助发行人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的规划和方案。在合同履行期间，点金投资收取发行人企业财务管理顾问费共计35万元，其中发行人支付12万元、光莆显示支付11万元、爱谱生支付12万元。合同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三)说明“LED光源”(专利号:200720008026.6)、外观设计专利“红外光源”(专利号:200730140071.2)和实用新型专利“中尺寸背光源用的超薄型高光效片式LED”(专利号:200820101796.X)转让之前的权利人、转让方名称,注册在转让方名下的原因,说明转让专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安于智能转让专利权的情况及原因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转让前专利权\转让方
LED光源	实用新型	200720008026.6	安于智能
红外光源	外观设计	200730140071.2	安于智能

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为王文龙(时任光莆科技股东及董事)及李嘉穗(时任光莆科技技术顾问),根据发明人的确认并经查验,两项专利技术均属于职务发明,原专利权人为光莆科技,光莆科技后更名为安于智能,上述专利权随即变更至安于智能名下;后因安于智能决定注销,经光莆有限与安于智能及技术研发团队协商一致,同意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至光莆有限名下,2012年6月,安于智能与光莆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并依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2012年6月21日,光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权于2015年4月24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王文龙、李嘉穗已出具《关于专利权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确认上述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其本人从未自行使用或将该项专利权或技术对外投资或对外授权使用，并保证不会对该项专利权或技术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或赔偿请求。

目前安于智能已将上述专利权依法转让给发行人，并依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安于智能向发行人转让上述专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2.林瑞梅转让专利权的情况及原因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转让前专利人	转让方
中尺寸背光源用的超薄型 高光效片式 LED	实用新型	200820101796. X	林瑞梅	林瑞梅

根据林瑞梅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专利权系林瑞梅及光莆有限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在申请上述专利时，主要考虑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比较容易申请获得专利年费、领证费用等的减免优惠，且与以公司名义申请专利相比，以个人名义申请手续较为简单，经光莆有限与林瑞梅及技术研发团队协商一致，同意以林瑞梅个人名义申请专利，并由光莆有限及光莆电子无偿使用该专利技术。

因此，在光莆电子决定发行上市后，为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确保发行人规范运作，林瑞梅于2012年6月自愿将该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光莆有限，双方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并依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

该项专利虽由林瑞梅申请，但自形成后至转让前一直为发行人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第三方提出相关知识产权的主张或请求。另外，林瑞梅已出具《关于专利权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该项专利权从始至终均由发行人独家使用，其本人从未自行使用或将该项专利权或技术对外投资或对外授权使用，并保证不会对该项专利权或技术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或赔偿请求。



GRANDWAY

目前林瑞梅已将上述专利权依法转让给发行人，并依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林瑞梅向发行人转让上述专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四）2012 年年末应付林瑞梅 20 万元的款项性质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发放首批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补助资金、海西创业英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闽人发[2012]121号，以下称“《奖励通知》”），林瑞梅因被选入福建省首批“海西创业英才”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8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由厦门市公务员局拨付的首期奖励资金 40 万元。根据《奖励通知》，该专项奖励资金的 50%用于科技创新和改善工作条件；50%用于改善生活条件。有关单位应在收到款项后及时一次性拨付给入选的“海西创业英才”。

据此，林瑞梅将首期奖励资金中的 50%，即 20 万元无偿赠与发行人以作科技创新之用，其余 20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五）林海涵、詹秀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关联担保人林海涵、詹秀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房屋租赁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莆显示、爱谱生等多处用房为出租用房，并且出租方为自然人方添福、方跃炼、李志铭、方英湘、方英淑和陈永盛等。请发行人：（1）说明租赁房产的具体使用情况，租赁房产是否具有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如果无请说明原因及解决措施）、租赁期届满的房产的续租情况，租赁到期续租是否存在风险；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说明出租用房的使用目的及目前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生产场所为租赁所得的情形，如果存在请说明对其业务稳定性的影响；说明租金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向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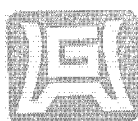
（一）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1. 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陈永祝、方英湘、陈永盛、方英淑、方添福、方跃炼等自然人（以下称“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承租的房屋建筑物均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职工住宿用房，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最近一期租赁期间	坐落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天）
发行人						
1	陈永祝	2015. 10. 01- 2016. 09. 30	厦门市思明区岭兜村南片区 58 号	否	1, 300	0. 57
爱谱生						
2	方英湘	2016. 03. 01- 2017. 12. 31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下方 108 号	否	720	0. 43
3	陈永盛	2014. 09. 01- 2016. 12. 31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下方 108 号	否	200	0. 64
4	方英淑	2014. 09. 15- 2016. 12. 31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下方 108 号	否	230	0. 51
光莆显示						
5	方添福	2016. 01. 01- 2016. 12. 31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同美下方村 85 号	否	420	0. 69
6	方跃炼	2016. 01. 01- 2016. 12. 31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同美下方村 77 号	是	210	0. 74

注：爱谱生与李志铭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约定爱谱生不再向李志铭租赁原房屋，双方的租赁关系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登记。同时，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1月12日前往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实地走访调查，上述涉租房屋建筑物均为出租方在宅基地上自建取得，除上述第六幢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余房屋建筑物均因违反了《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第十条“村民建房每户宅基地面积限额为8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利用空闲地、荒坡地和其他未利用地建设住宅，或者对原旧住宅进行改建的，每户可以增加不超过30平方米的用地面积”对于自建房屋宅基地面积上限的要求，而未能取得权属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厦门市国土资源局与房产管理局进行电话咨询得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租赁事宜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而遭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发行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到期续租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现有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光莆电子无意继续与陈永祝签署续租协议，光莆电子将使用自建房屋建筑物解决其员工住宿问题。

(2) 根据方英湘、陈永盛、方英淑、方添福、方跃炼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调查，如爱谱生、光莆显示有意续租，方英湘、陈永盛、方英淑、方添福、方跃炼同意继续以公允价格出租。

(3) 根据爱谱生、光莆显示出具的书面说明，如到期无法续租，爱谱生、光莆显示可在附近区域找到较多同等条件的职工住宿用房，可能涉及的搬迁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期届满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使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子公司亦可通过替代性住房对抗风险。

3. 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经查验，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较小且均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宿用房，非主营业务经营用房，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上述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 经查验，租赁合同的签署均为当事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履行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不曾有第三方就上述房屋建筑物主张权利，出租方及发行人亦未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权机关处罚。同时，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登记及租赁备案手续并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发行人可在附近区域找到较多同等条件的职工住宿用房，且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偿。同时，若在租赁期间，涉租房屋建筑物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所涉及的全部拆除、搬迁的成本及费用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租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关联关系及纠纷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除出租方方添福为光莆显示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出租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5. 租金价格的公允、合理性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1月12日前往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实地走访调查，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附近区域的员工宿舍用房的租赁价格区间约为0.50—0.70元/平方米/天，与上述涉租房屋建筑物的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所律师认为，租金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 说明发行人向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原因

1.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马微电子”）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马微电子成立于2011年3月3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433室，法定代表人为由镭，注册资本为88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马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563,200.00	64.00
2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4,640.00	15.30
3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9,360.00	14.70
4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52,800.00	6.00
合计		880,000.00	100.00

注：根据上市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50）201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天马微电子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2. 关联关系及纠纷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天马微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天马微电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任何劳务关系、投资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关系、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租赁双方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3. 租赁房产的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盘活资产提高收益，发行人决定暂将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的“光莆产业基地”的相关配套公寓出租给天马微电子作为其员工宿舍，租金为12.40万元/月，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9日，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将不再继续出租，该等公寓将作为发行人自用员工宿舍。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核查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屋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 LED 及 FPC 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检测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全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较小且均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住宿用房，非主营业务经营用房，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专利权

请发行人：（1）说明专利的形成过程、目前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如果有，请说明受让方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说明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说明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标准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专利的具体情况 & 研发人员涉及的竞业禁止、保密条款

1. 专利形成过程及目前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所获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81 项实用新型专利、26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的基本情况、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设计人	使用情况
LED 封装及背光相关的专利情况						
1	红外光源	外观设计	200730140071.2	受让取得	王文龙、李嘉穗	技术储备。
2	LED 光源	实用新型	200720008026.6	受让取得	王文龙、李嘉穗	
3	中尺寸背光源用的超薄型高光效片式 LED	实用新型	200820101796.X	受让取得	林瑞梅	应用在贴片 LED GPTSXXXXW-XXX, GPSSXXXXW-XX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4	LED 背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200820229269.7	自主研发	林瑞梅	技术储备。
5	一种贴片 LED 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356103.3	自主研发	林瑞梅、张承宗	应用在贴片 LED GPTSXXXXIR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6	一种发射管和光敏接收管	实用新型	2015208245473	自主研发	张承宗	通过客户可靠性验证, 小批量产。
7	红外发射管	外观设计	201530414043.X	自主研发	张承宗	客户送样阶段
8	光敏接收管	外观设计	201530414042.5	自主研发	张承宗	客户送样阶段
9	一种 LED 板上芯片的基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26895.2	自主研发	林瑞梅	LED 封装技术储备。
10	一种可调的 LED 光电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120357696.5	自主研发	林瑞梅、黄伟	应用在贴片 LED 生产过程中。
11	超低频电老化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310206944.X	自主研发	毛敬松	在新品开发验证、例行验证中均采用该装置进行老化试验。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设计人	使用情况
12	发光二极管板上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498529.6	自主研发	黄兆武	应用在 COB LED GPCOBXXX-XXX 系列产品, 小批量产。
13	多族阵列的发光二极管板上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498486.1	自主研发	黄兆武	
14	一种可直接匹配整流器的 360 度发光的 LED 光源	实用新型	201420271799.3	自主研发	徐虹、陈荣茂	LED 照明的光源结构技术储备。
15	光电一体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420514342.0	自主研发	黄兆武	
LED 照明相关的专利情况——面板灯/平板灯						
16	一种薄型天花灯	实用新型	201220145283.5	自主研发	张洁贞、苏海鼎、吴晞敏	应用在超薄天花灯 GPDXXXX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17	一种面板灯外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69682.4	自主研发	王文龙、吴晞敏	应用在面板灯 GPP066XXXX, GPP063XXXX, GPP123XXX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18	一种 LED 面板灯外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74289.4	自主研发	王文龙、吴晞敏	应用在面板灯 GPP03309XX-B, GPP06636XX-B, GPP12336XX-B 系列产品, 已量产。
19	LED 平板灯	实用新型	201220323124.X	自主研发	王文龙、彭仙霞	应用在面板灯 GPP03309XX, GPP06636XX, GPP12336X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20	一种面板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73739.8	自主研发	王文龙、吴晞敏	应用在面板灯 GPP033093XWP 系列产品, 已量产。
21	面板灯 (GPPD150501)	外观设计	201230049842.8	自主研发	王文龙	应用在拼接式面板灯 GPPD150501 系列产品, 已量产。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设计人	使用情况
22	一种 LED 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39603.6	自主研发	吴晞敏、王文龙	应用在拼接式面板灯 GPPS15033X, GPPS30073X, GPPH09033X, GPPH18073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23	一种 LED 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80628.7	自主研发	吴晞敏、王文龙	
24	无边框照明灯具 (四边形)	外观设计	201530034028.2	自主研发	吴晞敏、王文龙	应用在拼接式面板灯 GPPS15033X, GPPS30073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25	无边框照明灯具 (六边形)	外观设计	201530196430.0	自主研发	吴晞敏、王文龙	
26	一种 LED 面板灯	实用新型	201520158923.X	自主研发	王文龙	应用在面板灯 GPP066XX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27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530283178.7	自主研发	丘春添、吴晞敏	应用在调光调色温面板灯 GPPXXXX3C-B 系列智能照明产品, 已量产。
28	面板灯	外观设计	201530432534.7	自主研发	王文龙、陈清清	应用于 GPP0330934WPB、GPP0331232WPB 系列, 已量产
29	一种 LED 吊灯	实用新型	201520944019.1	自主研发	王文龙、陈清清	应用于 GPR453633-C-A08X、GPR45363C-C-A08X
30	节能超薄 LED 平面显示灯	实用新型	200820229270.X	自主研发	陈亚勇、潘安宁	面板灯技术储备。
31	一种 LED 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0820101226.0	自主研发	王文龙	
32	一种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323119.9	自主研发	王文龙、彭仙霞	
33	一种面板灯结构	实用	201220082625.3	自主	王文龙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设计人	使用情况
		新型		研发		
34	一种LED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40030.9	自主研发	吴晞敏、王文龙	
35	一种双边框LED面板灯	实用新型	201420173424.3	自主研发	王文龙、吴晞敏	
36	一种折叠平板台灯	实用新型	201420799360.8	自主研发	吴晞敏、王文龙	
37	一种LED平板灯	实用新型	201520158248.0	自主研发	王文龙	
38	一种LED灯盘	实用新型	201520436661.9	自主研发	王晚云	
39	平板灯(小型圆形)	外观设计	201530188420.2	自主研发	王文龙、陈清清	
40	一种平板灯	实用新型	201520976740.9	自主研发	王文龙、陈清清	
LED照明相关的专利情况——吸顶灯						
41	利于快速安装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4668.6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	应用在 GPXSRXXX3C-JJB, PXSRXXX3C-YLB, GPXSRXXX3C-ZSB, GPXSSXXX3C-JJB, GPXSSXXX3C-YLB, GPXSSXXX3C-ZSB系列 智能照明产品,已量 产。
42	驱动部件一体式设计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4424.8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	
43	优化照明光型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4245.4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	
44	红外内置式音乐吸顶灯	实用	201520353983.7	自主	吴晞敏、苏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设计人	使用情况
		新型		研发	海鼎	
45	高强度灯座底盘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3786.5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	
46	色温可调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2007.X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	
47	亮度可调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1737.8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	
48	色温可调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1618.2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	
49	颜色可调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1383.7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	
50	吸顶灯(钻石款)	外观设计	201430557774.5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陈小波	
51	LED吸顶灯(钻石款)	外观设计	002727719-0001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陈小波	应用在吸顶灯 GPXSRXXXX3C-ZS, GPXSRXXXX3C-ZB 系列产品, 已量产。
52	LED吸顶灯(钻石款)	外观设计	002727719-0002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陈小波	
53	吸顶灯(圆形款)	外观设计	201430557750.X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陈小波	应用在吸顶灯 GPXSRXXXX3C-JJ, GPXSRXXXX3C-JJB 系列产品, 已量产。
54	吸顶灯(方形款)	外观设计	201430557884.1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陈小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设计人	使用情况
					波	
55	LED吸顶灯(圆形款)	外观设计	002727719-0003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陈小波	
56	LED吸顶灯(方形款)	外观设计	002727719-0005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陈小波	
57	具有密封防护性的音乐吸顶灯及音乐吸顶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98849.5	自主研发	苏海鼎、陈小波、熊开敏、程启亮	
58	LED吸顶灯(圆形款)	外观设计	002727719-0004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陈小波	应用在吸顶灯 GPXSRXXX3C-YL, GPXSRXXX3C-YLB 系列产品, 已量产。
59	LED吸顶灯(方形款)	外观设计	002727719-0006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陈小波	
60	一种卡合式外壳的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420576689.8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陈小波	应用在吸顶灯 GPX132123X-26-24, GPX142243X-40-24, GPX130093X-22-18, GPX134123X-26-18, GPX142243C-35-18 系列产品, 已量产。
61	一种吸顶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76662.9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陈小波	吸顶灯技术储备。
62	一种自动组装结构吸顶灯具	实用新型	201420575659.5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陈小波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设计人	使用情况
63	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6117.3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	用于智能照明吸顶灯的专利技术保护
64	背面出音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4798.X	自主研发	吴晞敏、苏海鼎	
LED 照明相关的专利情况——LED 光源						
65	一种卡扣式防水灯管	实用新型	201420025315.7	自主研发	苏海鼎、陈小波	应用在 IP54 支架灯 GPTLXXXXX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66	灯头及灯管	实用新型	201520158978.0	自主研发	陈庆梅、黄海桥、陈宁敏	应用在兼容电子镇流器的北美灯管 GPT8XXXXX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67	灯管 (IP54)	外观设计	201430011669.1	自主研发	苏海鼎、陈小波	应用在 IP54 支架灯 GPTLXXXXX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68	一种定向反射式长管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1220025933.2	自主研发	林瑞梅	LED 灯管技术储备。
69	LED 灯管	实用新型	201220323125.4	自主研发	王文龙、彭仙霞	
70	一种实现 IP68 防水等级的灯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62159.1	自主研发	苏海鼎、陈小波	
71	一种 LED 灯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69780.8	自主研发	吴晞敏	
72	一种内置驱动的插接式灯头及具有其的 LED 日光灯	实用新型	201420020941.7	自主研发	王辉炎	
73	用于 LED 日光灯的弹性连接环及具有其的 LED 日	实用新	201420040749.4	自主研	王辉炎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设计人	使用情况
	光灯	型		发		
74	一种双导热通道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220315173.9	自主研发	张洁贞、吴晞敏、苏海鼎	应用在球泡灯 GPB209XX 和 GPB212X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75	灯泡 (GPB209-212)	外观设计	201230492646.8	自主研发	张洁贞	
76	灯泡 (GPB212)	外观设计	201230324617.0	自主研发	张洁贞	应用在球泡灯 GPB212XX 系列产品, 已量产。
77	一种增大发光角度的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220315189.X	自主研发	张洁贞、吴晞敏、苏海鼎	LED 球泡灯技术储备。
78	一种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420191139.4	自主研发	徐虹	
79	一种高散热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420184785.8	自主研发	徐虹	
80	一种安全型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420184862.X	自主研发	徐虹	
81	一种高光效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420184803.2	自主研发	徐虹	
82	筒灯 (2-5)	外观设计	201530288266.6	自主研发	王文龙、陈清清	应用在筒灯 GPPD102033X-B 产品, 已量产。
83	筒灯 (3-5)	外观设计	201530287977.1	自主研发	王文龙、陈清清	
84	PAR 灯 (PAR30s、PAR38)	外观	201430131921.2	自主	赵晓明	LED 筒灯和射灯技术储备。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设计人	使用情况
		设计		研发		
85	PAR 灯 (PAR20、30L、16)	外观设计	201430131907.2	自主研发	赵晓明	
86	射灯 (MR16-GU5.3 和 MR16-GU10)	外观设计	201430231721.4	自主研发	赵晓明	
LED 照明相关专利情况——非视觉照明						
87	一种植物灯	实用新型	201320522293.0	自主研发	王文龙、林瑞梅	非视觉照明产品的技术储备。
88	一种具有清洁或按摩功能的深紫外 LED 电动刷	实用新型	201420272182.3	自主研发	徐虹、王辉炎	
89	一种便捷高效的 LED 消毒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74934.X	自主研发	徐虹、赵晓明	
FPC 相关的专利情况						
90	一种带有悬空插接手指的柔性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56963.1	自主研发	彭帅、阳任春	悬空插接手指类别产品的技术储备。
91	一种制作单层柔性电路板用的原料板	实用新型	201120407530.X	自主研发	李立非	
92	具有油墨图形和铜箔线路图形的插接手指类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420143129.3	自主研发	黄耀峰	
93	检测 FPC 半成品的钻孔是否出现瑕疵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33102.6	自主研发	林泽川、林建华	应用在所有柔性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
94	一种电测柔性电路板用的标记板	实用新型	201120407609.2	自主研发	李陈鸿	应用于刚挠结合板中, 目前处于试生产验证。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设计人	使用情况
95	带插接手指焊盘的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530075.7	自主研发	刘伟	
96	一种柔性电路板上金手指外角偏差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09448.0	自主研发	林泽川、邹平、刘伟、林建华	应用于高频阻抗类型板中，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97	一种弯折柔性电路板用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120412676.3	自主研发	邹平、赖仲新、林海涵	应用于高密度凸点接触柔性线路类型板中，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98	一种存放冲切柔性电路板刀模的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120413016.7	自主研发	赖仲新、邹平	应用于需刀模冲切类型产品中，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99	一种冲切柔性电路板用的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120413071.6	自主研发	赖仲新、邹平、王义国	应用于触摸屏超薄超细柔性线路类型板中，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100	电容屏类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420018995.X	自主研发	邹平	
101	一种带有镂空手指的双面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120445435.9	自主研发	邹平、刘伟、邹光春	应用于 HDI 类型柔性线路板中，目前处于试生产验证阶段。
102	一种采用波峰焊接的双面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033882.8	自主研发	邹平	应用于波峰焊 I 类型柔性线路板中，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103	插接手指含拉带的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420019114.6	自主研发	邹平	应用于插接手指含拉带柔性线路类型板中，目前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104	一种采用插接连接的柔性电路板制造工艺改进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94082.3	自主研发	邹平、邹光春	应用于含插接手指类型柔性线路板中，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105	一种条状补强板的冲切刀具	实用新型	201220459645.8	自主研发	邹平、魏志平、刘伟	应用于含 PI 补强类型柔性线路板中，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设计人	使用情况
106	一种焊接有多个导电触块的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459684.8	自主研发	邹平	应用于含高密度凸点类型柔性线路板中，目前处于试生产验证阶段。
107	柔性电路板印刷导电胶的辅具	实用新型	201220518622.X	自主研发	邹平、刘伟、杨锡辉	应用于需印刷纵向导电胶柔性线路类型板中，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108	含邦定及封装 IC 的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420019201.1	自主研发	邹平	高密度凸点类型柔性线路板的技术储备。
109	柔性电路板拼版结构和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019111.2	自主研发	刘伟	应用于软硬结合板中，目前处于试生产验证。
110	电容屏类柔性线路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420020713.X	自主研发	邹平、王燕民	应用于电容屏柔性线路类型板中，目前处于量产阶段。
111	一种钢片补强片	实用新型	201420019017.7	自主研发	刘伟	应用于智能穿戴柔性线路类型板中，目前处于小批量阶段。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提供的出面说明并经查验，除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专利权属于受让取得外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其他专利技术均来自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主研发和长期积累。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独立、完整、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核心技术，其中部分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专利授权。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由两名或以上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掌握，上表所列示专利亦不存在其发明人过于集中的情形。

(3)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自行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类核心技术均已实际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之中。

(4) 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面临技术泄密的风险，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技术保密制度并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等激励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3. 研发人员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核查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人自入职光莆电子或其子公司后，没有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未实施任何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本人所掌握和使用的用于光莆电子或其子公司产品研究和开发的技术专利系光莆电子或其子公司在 LED 领域及 FPC 领域的公知公用技术基础上自行研发、合法取得的技术专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该类纠纷。同时本人并未与任何其他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如有）职务成果的情况。本人在工作期间，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为执行工作安排，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专利权属于光莆电子或其子公司，若陈述不实造成光莆电子或其子公司损失的，个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2)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专利对应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3)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因侵犯现任职单位或 / 及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不存在涉及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将导致发行人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



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说明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标准依据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具体表现为：

(1) 发行人技术及产品获得多项奖项

在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不断实现突破，承担过多项国家级火炬计划、国家级创新基金计划、国家级重点新产品产业化计划等科技项目，主要有发行人先后参与了《红外遥控接收放大器》(SJ/T 列入科技部创新项目《激光二极管》(1998)、《一体化红外遥控接收模块》(2002)、《贴片超亮纯白色半导体发光二极管》(2005)、《超薄型高光效低热阻表面贴装 LED》(2008)、《笔记本电脑用高效高亮度背光模组及 LED 光源》(2011)；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贴片超亮纯白色半导体发光灯》(2007)、《笔记本电脑用高光效低功耗背光模组产业化》(2011)；国家级重点新产品项目《高光效高均匀度 LED 面板灯》(2012)。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也得到了有关国家部委和政府部门的认可。2006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先后被厦门市科技局和福建省科技厅认定为“厦门市 LED 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 LED 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为促进闽赣 LED 产业聚集区 LED 封装技术发展的重要企业之一。2012 年 5 月，发行人研发的“超薄型高均匀度面板灯”被科技部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3 年发行人研发的“片式超亮发光二极管”荣获“福建省优秀新产品”；2015 年发行人研发的“LED 智能吸顶灯”荣获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颁发的“LED 产品新锐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 LED 封装高可靠性固晶技术、LED 照明智能控制及组网技术、大尺寸导光板光学设计技术、FPC 悬空/插接手指制造方法等 32 项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了专利 108 项。

(2) 发行人参与或主持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

发行人先后参与了《红外遥控接收放大器》(SJ/T 11466-2014) 行业标准制定、《福建省 LED 手电筒》(DB35/T 1306-2012) 标准制定；主持了福建省的《室

内照明用 LED 平板灯具技术规范》(DB35/T 1416-2014)、《LED 植物生长灯具技术规范》(报批阶段)、《LED 室内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送审阶段)、《室内照明用 LED 吸顶灯具技术规范》(送审阶段) 等行业标准的制定。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大量销往国内外知名企业

从主要客户情况来看,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产品获得了全球知名企业的认可。其中,LED 封装、背光产品进入冠捷、LG 等显示器厂商的供应链,LED 照明产品销往安达屋、GE、沃尔玛等全球性跨国企业,FPC 产品销往富士康等客户。上述这些全球知名企业客户分布在不同的行业领域,共同的特点是对供应商的认证均有严格、复杂、综合的要求。发行人能够同时进入这些不同领域的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成为其扎实的合作伙伴,凸显了核心技术实力。

发行人长期耕耘于 LED 行业,对行业理解深刻、技术积累丰富。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对于 LED 工艺技术及品质工程技术要求高。产品的质量与性能除依赖于先进设备及研发技术外,还必须拥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和品质工程技术的沉淀,才能保证 LED 器件的高可靠性。发行人的发展与行业的发展同步,在这方面有显著优势。

2.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项目先进性	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	竞争对手是否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1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	研发新型封装结构、封装材料、封装工艺,提高照明用光源的有效出光效率、出光角度等性能指标,降低制造成本	工信部电子基金项目;项目产品部分指标已达到,部分已量产,持续研发	国内先进	基础技术,应用于 LED 照明,市场前景良好	同行业公司也在提高 LED 照明用封装器件的性价比方面持续研发创新
2	高光效侧背光贴片 LED	1.研发复合荧光粉涂覆工艺,减小 LED 光色差,提高产品发光一致性、均匀度、良率 2.研发采用复合型支架结构,提高产品的出光效率 3.	厦门市创新型企业项目;项目产品部分指标已达到,部分已	国内先进	基础技术,应用于 LED 背光、LED 照明灯	同行业公司也持续从支架材质(封装材料)、支架结构(封装结构)、荧光粉涂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项目先进性	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	竞争对手是否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研发使用设计独特的高出光且耐黄变环氧模塑料支架(EMC)原料,替代传统聚邻苯二甲酰胺支架(PPA)原料,提高LED整体性能和可靠性 4. 研发运用定向反射型封装成型(MOLDING)结构,提高有效方向出光率,使出光角度较传统封装模式更大,提高LED的光形与背光模组的整体结构匹配性,减少暗斑,增加光均匀度	量产,持续研发		具,市场前景良好	(封装工艺)等不同方面创新并改进
3	高光效低眩光LED平板灯具技术研究	1. 研发设计非对称反射、高光效、低眩光的LED面光源,实现光源远距离小角度送光 2. 研发导光板激光打点技术,降低导光板厚度,提高导光板出光率,提高产品的光效 3. 研发设计新型结构、特殊工艺技术,实现整体的防水效果,有效防止外框及底座变形而造成的导光板错位产生视觉光斑,解决面板灯接缝漏光的问题 4. 研发设计电源新技术和反射、扩散、棱晶新材料	厦门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项目产品部分指标已达到,部分已量产,持续研发	国内先进	LED灯具,市场前景良好	同行业公司也在提高LED平板灯具性能方面进行积极研究,推出各类型不同性能指标的产品
4	调光调色温LED面板灯研发	1. 研究开发LED驱动与控制模块一体式的RF调光调色温驱动电源 2. 研究新的光学网点设计 3. 研究设计具有创造性的可调节活动式安装配件,满足多种安装环境,实现吸顶、嵌入的安装方式	自主研发立项;项目产品已达到开发技术水平,部分已量产,持续研发	国内先进	LED智能灯具,市场前景良好	同行业公司也在智能LED灯具方面进行积极研究,推出各类型的产品
5	高光效高显指LED吸顶灯具研发	1. 导入高光效高显指的LED 2. 引入区别于传统开关电源的线性IC驱动技术 3. 采用卡合式结构,实现简便装配	自主研发立项;项目产品已达到开发技术水平,部分已量产,持续研发	国内先进	LED灯具,市场前景良好	同行业也在提高LED吸顶灯具性能方面进行积极研究,推出各类型不同性能指标的产品
6	LED照明智能控制关	1. 研发数字模糊控制技术 2. 研发四色像素(RGBW)多波谱系统,实现LED灯具全	厦门市科技局科技重大攻关项目;	国内先	基础技术,应用于	LED智能照明市场需求还未大规模释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项目先进性	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	竞争对手是否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键技术研究	光谱范围不同波长的光色、光分布调控 3. 研发通过微控制单元(MCU), 实现单个 LED 灯具多模组、多组 LED 灯具联合数字化智能调控, 突破简单红外/射频遥控单种灯具, 原始调光、单一色温变化、非系统化的局限 4. 研发通过传感器, 进行光色反馈调节、自动环境照明调节以及人、光、环境的系统性调节, 对光环境进行全方位监控和信息反馈, 从而实现健康照明和二次节能	项目目标已达到, 部分已量产, 持续研发系列产品技术	进	LED 智能照明产品, 市场前景广泛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在探索发展, 进行相关技术储备
7	LED 植物灯研发及应用研究	1. 对植物的生产特性进行分析评价, 摸索植物光合作用所需的光照条件, 建立植物生长的补光模型 2. 根据建立的补光模型, 研究 LED 灯具的波长组合、脉冲电流组合、亮度组合 3. 开发适合上述要求的智能控制系统, 实现智能、可控植物照明产品	厦门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产品部分指标已达到, 小批量试产, 持续研发	国内先进	LED 植物照明, 市场前景良好	LED 植物照明市场需求还未大规模释放,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在探索发展, 进行相关技术储备
8	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背光源芯片和模组研发及应用	研究开发全反射光学透镜技术、LED 灯条表面处理技术、匀光扩散板、复合膜材料等先进技术工艺, 以实现产品的薄型化及高均匀性	工信部电子基金项目; 项目产品部分指标已达到, 小批量试产, 持续研发	国内先进	LED 背光, 市场前景良好	同行业公司也在朝薄型化、高均匀性方向研发
9	超薄型低功耗液晶显示用 LED 背光模组技术改造	1. 设计独特的非对称反射高效高亮度 LED 线型光源, 实现光源远距离小角度送光, 提高背光模组有效可视区远边的亮度和均匀性 2. 运用半导体微光刻技术将光学设计的网点结构制作到导光板射出模具的微结构模仁片上, 提高网点制作精密度, 提高导光板定向出光率和均匀性 3. 在导光板上表面设计轮廓	发改委技改项目; 项目指标已达到, 待验收	国内先进	LED 背光, 市场前景良好	同行业公司也在朝薄型化、高均匀性等方向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项目先进性	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	竞争对手是否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渐变 V 槽结构，提高导光板上表面定向出光效率，减少增光膜用量，降低产品成本				
10	液晶显示用 LED 背光大尺寸高反射胶框技术研发	液晶显示用的 LED 背光正朝着薄形化方向发展，项目研发与之相匹配的超薄型胶框，以到最大薄型化生产要求	自主研发立项；项目部分目标已达到，部分产业化，持续研发	国内先进	LED 背光，市场前景良好	同行业公司也在研究超薄型的产品
11	控制 FPC 高频阻抗波动范围技术研究	1. 研发低损耗铜箔基材 (FCCL) 材质工艺技术，其聚亚酰胺 (PI) 使用有别于常规液晶聚亚酰胺 (LPI) 材质 2. 研发控制镀铜厚度极差的工艺技术，对厚度均匀性进行精确控制 3. 研发不同铺铜率对应阻抗变化线性关系，并应用于生产 4. 研发目标：阻抗波动范围控制为 ± 5 欧姆	自主研发立项；项目产品部分指标已达到，持续研发	国内先进	可应用于中高端笔记本电脑、PAD、手机以及可穿戴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同行业公司也在积极研究阻抗波动范围控制技术，推出各类型不同波动范围指标的产品

3.说明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的标准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将员工中主要从事研发创新、产业化技术支持、生产技术支持的有关人员认定为技术研发人员。其中：研发创新人员负责基础技术研发、新产品研发设计、测试及各项安规认证等工作，同时还负责对接公司“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进行合作研发；产业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公司研发新产品产业化的工艺流程研究、技术文件编写、工艺流程改善、生产自动化规划及导入、模具设计、评审、改良等工作；生产技术支持人员负责公司生产异常处理、品质检测及异常的分析与改善、生产设备维护维修、生产能源的规划实施以及生产作业的 IT 信息化支持等工作。

上述人员工作内容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区别于一般的生产人员和行政人员，因此将上述人员划分为“技术研发人员”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主要依托自主研发形成专利，目前专利技术大部分应用于产品中；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专利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2)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备竞争优势及先进性，在研项目内容具备先进性和市场前景，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的依据合理。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税务、关税、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请发行人：(1) 说明光莆显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少缴相关税款和未代扣代缴个税的情况，包括原因、金额及计算过程、对光莆显示及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税务违规行为或税收欠缴风险；结合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由厦门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的合理性；结合税务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2) 说明爱谱生发生关税违规行为的原因、对爱谱生及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关税违规行为；说明厦门海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中重大违法违规的定义，说明厦门海关未提供爱谱生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提供与厦门海关人员之间的访谈记录；(3) 说明爱谱生报告期多次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对发行人影响情况；结合环保设施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4) 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光莆显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少缴相关



税款和未代扣代缴个税的情况，包括原因、金额及计算过程、对光莆显示及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税务违规行为或税收欠缴风险；结合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由厦门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的合理性；结合税务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光莆显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少缴相关税款和未代扣代缴个税的原因、金额及计算过程、对光莆显示及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

(1) 光莆显示在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少缴房产税的原因、金额及计算过程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光莆显示分别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厦地税稽处[2012]126 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地税稽罚[2012]115 号），光莆显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如下有关缴纳地方税方面的违法事实：

①原因：光莆显示购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厦门火炬”）位于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通用厂房二期 B6 幢 01 单元 1 至 4 层，该房产于 2009 年 12 月 27 日交付光莆显示使用。但光莆显示接到交房通知，按照购房合同对厂房进行验收时，发现楼板等多处与合同约定不符，该厂房的质量未通过光莆显示的验收。光莆显示要求厦门火炬对厂房进行整改，并以暂时不向厦门火炬交付购置厂房的尾款 60.21 万元进行抗辩。厦门火炬对厂房进行多次整改、于 2010 年 6 月通过光莆显示的验收后，光莆显示向厦门火炬支付了尾款 60.21 万元。2010 年 1-3 月，因所购置厂房质量未通过光莆显示验收，房屋产权仍未转移至光莆显示名下，导致其少缴相应房产税。

②少缴房产税的金额及计算过程：该房产购置价 18,002,962.50 元及其房屋登记费 4,400.00 元，合计 18,007,362.50 元，光莆显示未进行 2010 年 1 至 3 月的房产税纳税申报，造成少缴 2010 年 1 至 3 月房产税 40,516.57 元。

(2)光莆显示在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少缴“货物运输合同”印花税的原因、金额及计算过程

①原因：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光莆显示少缴上述“货物运输合同”印花税的原因系由于当时财务人员的工作失误，并无少缴税款的主观故意。

②金额及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年份	应申报缴纳印花 税的计税金额（元）	已申报缴纳印花 税的计税金额 （元）	应缴纳印花 税金额（元）	已缴纳印花 税金额（元）	少缴纳印花 税金额（元）
2010	579,583.38	388,739.35	289.79	194.37	95.42
2011	624,926.17	591,524.17	312.48	295.78	16.70

（3）光莆显示在 2011 年间未代扣代缴个税的原因、金额及计算过程

①原因：新旧财务人员交接造成股东股利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少缴。彼时财务人员离职时，未妥善处理交接工作，对已得到股利分红的股东个人所得税需缴纳税额未做交代，导致光莆显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②金额及计算过程：光莆显示 2011 年 4 月发放给员工过节费合计 14,300.00 元、优秀员工奖合计 7,300.00 元，均未并入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少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1,649.76 元；光莆显示 2011 年在节日期间赠送给其他单位和部门的人员个人的礼品合计 17,704.00 元，未代扣代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应补代扣代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3,540.80 元；光莆显示 2011 年 6 月根据 2010 年 12 月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按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光莆显示已支付给林海涵、林文美股利分别为 407,072.69 元和 214,175.11 元，均未代扣代缴“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应补代扣代缴“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合计 124,249.56 元。光莆显示 2011 年合计应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9,440.12 元。

（4）违法行为改正措施

①光莆显示已按照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补缴了 2010 年 1-3 月少缴的房产税 40,516.57 元、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已补缴了 2010 年至 2011 年少缴的印花税 112.12 元，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已补缴了 2011 年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129,440.12 元，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②光莆显示已逐渐加强了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着重提高财务人员素质与业务水平；发行人已于 2012 年建立了适用于光莆显示及其他子公司的《财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部经理为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由财务部经理负责组织税负筹划工作，组织公司税收申报及缴纳工作。通过一系列措施的实施，逐步增强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人员的依法纳税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发行人及光莆显示等子公司严格执行《用工制度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离职人员填写《离职申请单》，在《离职申请单》中写明工作职责与工作进展，办理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交接等离职流程，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因财务人员离职导致税收缴纳事项出现失误的情况。

③光莆显示及时纠正了其税收违法行为，且少缴税款占光莆显示该纳税年度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光莆显示及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且厦门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编号：厦地税火证[2015]02150020 号）将上述税收违法行为认定为一般税收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光莆显示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税务违规行为或税收欠缴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逐一对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除已披露的税务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违规行为，且根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2-2013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联合评定情况的通知》（厦国税发[2014]143 号），发行人被列入厦门市 2012-2013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拟评定 A 级企业公示名单。自上述税务违法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逐渐增强依法纳税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内部税收缴纳的管理。

3. 结合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由厦门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的合理性

（1）经核查光莆显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光莆显示的住所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05 号第一层，处于厦门地税局以及厦门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的管辖区域内。根据属地原则，厦门地税局以及厦门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

局为光莆显示合法的税务管辖机关。厦门地税局以及厦门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均可对其辖区内的企业履行行政职能，包括但不限于纠正辖区内企业的行政违法行为。

(2) 厦门市地税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管理办法(暂行)》，其中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申请开具涉及其在一定时间内纳税信用等级、欠税、税收(含规费)违法记录等情况的涉税证明，由纳税人的主管区局(含直属、派出机构，下同)开具。

根据上述规定，光莆显示的涉税证明依法可由其主管区局(含直属、派出机构)开具。经查询厦门市地税局网站，厦门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为厦门市地税局的派出机构。故光莆显示的涉税证明可由厦门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开具。

4. 结合税务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①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443 号)，发行人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如制订《财务组织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管理权责，确立财务部门以团队的方式高效作业的机制，保证财务作业的规范化与标准化；制订《财务管理制度》，从规范档案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等各方面着手，以规范发行人的财务行为，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订《财务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综合考评部门绩效和员工绩效，建立权责分明的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以实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行政处罚。且光莆显示收到税务机关上述处罚的时间间隔已超过 36 个月，并已及时纠正了税务违法行为，对发行人今后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根据税



GRANDWAY

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除光莆显示存在上述涉税问题，2012年12月已将税收违法行为纠正外，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说明爱谱生发生关税违规行为的原因、对爱谱生及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关税违规行为；说明厦门海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中重大违法违规的定义，说明厦门海关未提供爱谱生自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提供与厦门海关人员之间的访谈记录

1. 爱谱生发生关税违规行为的原因、对爱谱生及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

(1) 爱谱生发生关税违规行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爱谱生发生关税违规行为的原因是因为厦门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由于对由其为爱谱生代理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的申报数量统计失误，导致该出口货物实际数量与申报数量不符。爱谱生对此不存在主观故意，其行为性质并不严重。在收到处罚通知后，爱谱生已及时缴纳罚款，没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和后果。2013年9月24日，厦门海关出具了《证明》，证明爱谱生因上述关税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法律行为。

(2) 关税违规行为对爱谱生及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

2013年2月26日，厦门海关对爱谱生的上述关税违规行为处以金额为9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该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当年度净利润的0.36%，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关税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厦门海关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厦门海关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爱谱生的关税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税违规行为。

3.说明厦门海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中重大违法违规的定义,说明厦门海关未提供爱谱生自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

(1)“重大违法违规”的定义

①《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从一般法理及上述规定可知,行政机关对当事人处以的重大处罚一般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方式作出,而重大处罚需要告知当事人具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罚款”这一类的行政处罚,只有在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前提下,该违法行为才会被课以较大数额的罚款,也才会进入听证程序。

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另外,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2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

(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1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经核查,厦门海关向爱谱生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



书》（机场关缉二违罚字[2012]42号），决定对爱谱生罚款9万元。2013年3月6日，爱谱生向厦门海关缴纳了罚款9万元。爱谱生受到该处罚系由于代理申报出口公司对爱谱生出口的一票货物的申报数量统计失误，导致该出口货物实际数量与申报数量不符所致，系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而受到的处罚，处罚金额依法应为“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申报总价为298,845.13美元，折合人民币189.45万元），但实际处罚金额为人民币9万元，不到申报价格的10%，即不到“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应受罚款的最低标准，爱谱生该次关税违法行为受处罚金额较小。另外，根据厦门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机场关缉二违告字[2012]42号）》可知爱谱生未被告知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且爱谱生不存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因此爱谱生于2012年9月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关税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行政违法行为存有主观故意、情节或后果严重，或被行政处罚金额较大或被施以其他严厉措施且被告知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程序的、或存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爱谱生于2012年9月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关税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厦门海关未提供爱谱生自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

2016年2月16日，厦门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爱谱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说明爱谱生报告期多次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对发行人影响情况；结合环保设施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 爱谱生报告期多次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对发行人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受到历次环保处罚的原因：

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爱谱生	厦门市环保局	2013.09.17	部分生产废水进入雨水沟	罚款 8,000 元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	2014.06.27	爱谱生工作人员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 60,000 元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	2014.12.04	爱谱生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铜超标	罚款 372 元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	2015.09.01	爱谱生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PH 值超过了法定排放限值	罚款 6,920 元

(2) 对发行人影响情况

①《厦门市环保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试行）》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

（一）罚款金额个人在 1 万元以上，单位或其他组织在 10 万元以上的；

（二）责令停产停业的；

（三）吊销许可证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者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应当报备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理决定。”

从上述规定可知，厦门市环保局认定，在罚款类行政处罚中，对单位进行处罚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即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13 年 9 月 25 日厦门市环保局翔安环保分局出具了《证明》，爱谱生 2013 年 9 月 17 日受到厦门环保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根据《厦门市环保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试行）》第二条的规定及 2015 年 4 月 3 日本所律师对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主管监察员的访谈，爱谱生 2014 年 6 月 27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③根据《厦门市环保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试行）》第二条的规定及 2016 年 2 月 25 日本所律师对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主管监察员的访谈，爱谱生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受到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爱谱生已进行了积极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爱谱生历次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来看，多



为偶发性轻微超标排放事件，不存在长期排污的故意。且爱谱生在受到行政处罚后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严格管控，行政违法行为轻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结合环保设施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 发行人目前各环保设施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有3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发行人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05号(光莆显示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15(爱谱生住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的投入和建设情况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及光莆显示环保设施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光莆显示目前均拥有1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系统设置了隔音装置。以上环保设施目前稳定运行，功能良好。

②爱谱生环保设施的使用情况

爱谱生目前共有1套处理能力为300吨/日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和2套污泥脱水装置，2台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并建设了隔音防噪专门机房。以上环保设施目前稳定运行，性能良好。

(2) 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发行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A.制度层面：发行人已于2007年依据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制定《环境管理手册》，并于2010年6月、2012年9月对该手册进行了两次补充完善；发行人已于2007年建立了《内部审核管理程序》，并于2012年9月修订了该制度；发行人已于2007年建立了《环境有害物质管理程序》，明确了禁限用管理物质及含量标准和禁限用物质过程管制；发行人已于2007年建立了《环境运行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程序》，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评价标准，于2014年、2015年先后细化环境运行管理秩序，并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B.体系层面：发行人建立了公司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将执行部门分为四级：依次为总经理、环境管理者代表、推行总干事、(市场部、采购部、管理部等各部门)推行委员会，各级机构权责分明，分工负责环保制度的执行。

②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A.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爱谱生报告期内每年度均会进行环境样品监测,并已取得《谱尼测试检测报告》或《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书》。子公司光莆显示已于2016年1月进行环境样品监测,并已取得《谱尼测试检测报告》。此外,爱谱生于2011年8月开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通过中、高方案的实施,形成能源与资源节约,达到清洁生产审核三级标准,于2012年12月通过了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和厦门市环保局验收。2016年,爱谱生准备进行第二轮的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将对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进一步节能减排。

B.发行人及子公司光莆显示、爱谱生目前均持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04/ISO14001:2004),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均参照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制订与执行。

C.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三废处理的具体措施包括:

“三废”处理	发行人	光莆显示	爱谱生
废水的处理	发行人生产中没有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光莆显示生产中没有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园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爱谱生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分质分类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站通过不同处理设施分别对各种类别废水单独进行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的处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来源于LED封装车间,该废气污染物含量较低,允许直接排放。发行人在作业场所内安装抽气设备,将气体收集后,通过排气管引向高空排放;	光莆显示车间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为热气,车间设置相应的通风设备,确保了车间的空气流畅,。	爱谱生湿处理车间以及电镀车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酸性废气,车间内均已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通过排气管引入楼顶酸雾吸收塔对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丝印车间生产过程中油墨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排气扇收集并经过活性炭进行吸附后引入电镀车间的废气收集管



“三废”处理	发行人	光莆显示	爱谱生
			道，再经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对这些固体废弃物均采取定点堆放，同时由有资质的单位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的垃圾池收集后由当地环卫工统一清运。少量的危险废弃物单独建仓储存，并按环保要求造册登帐，与有资质的单位建立合作，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由其进行回收处置。	光莆显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良品和残次品、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其中不良品和残次品公司经过破碎后直接回收利用，其余固体废物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爱谱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外售给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火炬园区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弃物主要有电镀污泥、滤渣、蚀刻废液、化学品包装废弃物、滤芯等，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的处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气压缩机和中央空调主机，发行人采取独立隔音操作间及安装机械减振垫片，并设立双层隔声门窗，以减少噪声。	光莆显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和辅助设备，设置独立操作间及安装机械减振垫片，并设立双层隔声门窗，以减少噪声。	爱谱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湿处理车间以及配套污水处理站的鼓风机，采用隔墙、隔音罩、橡胶减震措施，以减少噪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以支持环境管理体系目标的实现；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制度的执行，环境管理执行者权责分明；与“三废”处理相关的环保设施性能稳定，运行良好，有利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制度的有效实施。爱谱生在报告期内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经得到主管环保部门相关人员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亦不属于重大处罚。且爱谱生在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时并无主观故意，在受到处罚后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了积极整改。爱谱生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守法情况在厦门市环保局官方网站的逐一查询得知，除上述已披露的环境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的子公司光莆显示、爱谱生已积极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出了最大程度的补救；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手册》、《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从源头严格把关，坚决杜绝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关于用工情况及劳务派遣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含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分别为 996 人、848 人、812 人和 855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分别为 0 人、0 人、40 人和 78 人。请发行人说明在销售收入增长下，发行人员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出现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背景，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业务中所负责的工作；说明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作性质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特点，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与在册员工的人均薪酬，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减少人工成本增加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动法》对发行人劳务派遣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是否利用劳务派遣方式增加利润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在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员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名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各期末发行人销售收入与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营业收入(万元)	18,034.73	22,518.07	21,019.09	26,075.7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4.86	-6.66	24.06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996	848	812	954
其中：管理人员数量	92	84	87	84
技术人员数量	168	169	173	182
销售人员数量	78	77	69	72
生产人员数量	658	518	483	616
其中：正式员工	658	518	443	454
劳务派遣人员	--	--	40	162
员工总人数增长率(%)	--	-14.86	-4.25	17.49
销售人员数量增长率(%)	--	-1.28	-10.39	4.35
生产人员数量增长率(%)	--	-21.28	-6.76	27.54

从上表可看出，除 2013 年外，发行人各期员工总人数与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相符。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4.86%，而员工总人数较 2012 年减少 14.86%，其中生产人员数量降低了 21.28%；根据发行人说明、核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清单并经抽查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2013 年员工总人数与当期销售收入呈反向变动趋势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系发行人子公司光莆显示为进一步提高提升效率及产品质量，于 2012 年末购入生产用三轴伺服机械手 8 台，及半自动削胶口设备、改造部分生产流水线，从而减少人工作业，生产人员也相应大幅减少；另一方面，2013 年度爱谱生部分 FPC 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代为采购元器件，并在裸板上进行表面贴装加工后再销售给客户，该部分产品售价包含了元器件的价格，提升了当年的销售收入，而表面贴装加工的制造工序一般采取外协加工完成，故生产人员数量并未相应增加。上述因素导致 2013 年度员工总人数与销售收入非同向变动。

综上，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各期员工总人数与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二）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

1. 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自 2014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对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开始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2015 年年底，客户的采购订单增多，发行人的“光莆产业园”部分厂房开始投入使用，因“光莆产业园”地处偏远，短时间内难以招到大批一线工人。年底又正逢外地员工的返乡潮，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无法满足大量的生产需求。为能按时交货，发行人在 2015 年年底临时增加了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数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954 人，其中 162 人为劳务派遣制员工。劳务派遣制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16.98%。

2. 劳务派遣用工的特点、原因、背景及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派遣制员工主要从事专业技术要求较低，对生产安全性和可靠性影响不大的辅助性生产工作，且均未在重要的技术性、研发性或管理岗位上任职，具有一定的替代性、辅助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规定。

劳务派遣制用工具具有管理快捷的特点，通过劳务派遣制用工，可灵活调整发行人在这些岗位的用工数量并及时满足发行人的用工需要，提高发行人的管理效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制员工主要为辅助性生产人员，其中包装工 55 人，组装工 40 人，搬运工 5 人，其他如贴膜工、修边工等合计 62 人。

3. 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以下三家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三家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厦门豫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豫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天英一里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占胜，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1、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



2、企业管理及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3、家政服务、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厦门豫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1000FJ20130069），具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豫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高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高管人员	实际控制人
李占胜持有其 50%股权 黄伟城持有其 50%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占胜 监事：黄伟城	李占胜、黄伟城

(2) 根据厦门仁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仁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桐梓新村荣福楼 1 号梯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宝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绿化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家庭服务；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国内货运代理；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厦门仁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1000FJ20140018），具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仁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高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高管人员	实际控制人
林宝惜持有其 50%股权 刘明军持有其 50%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宝惜 监事：刘明军	林宝惜、刘明军

(3) 根据厦门市祥达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市祥达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9月23日，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舩阳北路270号105店面，法定代表人为陈算，注册资本为200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家庭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厦门市祥达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1102FJ20160001），具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市祥达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高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	高管人员	实际控制人
陈算持有其100%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算 监事：李志强	陈算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厦门豫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厦门仁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厦门市祥达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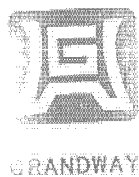
4. 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根据《劳务派遣合同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

①《劳务派遣合同书》对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均作出明确约定；

②发行人劳务派遣制员工主要为一类专业技术要求较低，对生产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影响不大的辅助性工种，未在重要的技术性、研发性或管理岗位上任职；

③发行人就其在辅助性生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制员工的事宜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厂区内公示；



GRANDWAY

④发行人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况；

⑤发行人为劳务派遣制员工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于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⑥对在岗劳务派遣制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⑦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制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公司再向其自身或者所属公司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⑧劳务派遣制员工享有与其他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⑨不存在向劳务派遣制员工收取费用的情形。

(2)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制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16.98%，超过 10% 的上限，为解决该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现有的劳务派遣制员工进行甄别，对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制员工开展岗位培训，经考核后竞聘上岗，发行人安排与其签订劳动合同，鼓励优秀的劳务派遣制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②对部分技术含量低、用工较大、不涉及技术外泄的工序，如 SMT（表面贴装技术）加工、电气组件组装工序等多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这些工序设备和劳动力的投入较高，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有利于公司减少劳务派遣人数，降低生产成本。

③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去人工化”的改造，降低劳力成本，减少劳务派遣人数，提高生产效率。

④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劳务派遣问题受到有权部门处罚或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制员工薪酬或不为劳务派遣制员工缴纳社保而损害其利益，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制员工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的要求，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准备与部分劳务派遣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制员工的原因真实、合理，其仅在辅助性生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制员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的特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2015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制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10%的现状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劳务派遣制员工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已降至10%以下。

（三）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减少人工成本增加利润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书》、劳务派遣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员工工资单并对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进行访谈，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与在册生产人员的人均每小时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劳务派遣用 工人员	同岗位在册 人员	劳务派遣用 工人员	同岗位在册 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36.77	2,200.54	625.91	2,485.04
总工时(万小时)	3.38	165.71	47.04	133.57
每小时平均薪酬(元/小时)	10.88	10.76	13.31	11.79
时薪差异(元/小时)		(0.12)		(1.52)
薪酬差异总额(万元)		(0.41)		(71.50)
利润总额(万元)		2,268.16		3,906.98
薪酬差异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2)%		(1.83)%



GRANDWAY

劳务派遣制员工主要为包装工、组装工、搬运工等辅助性生产用工，该等岗位工资水平较低；另外，在册生产人员时薪除包括工资、奖金和津贴外，还包括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项目，而劳务派遣制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因此其时薪不包含该等项目。上述因素使得劳务派遣制员工平均时薪较在册员工平均时薪略低。

故发行人劳务派遣制员工的平均薪酬较公司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偏低。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书》，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根据 162 名被派遣劳动者中的 26 名出具的《承诺函》，“本人选择通过厦门豫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厦门仁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厦门市祥达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为本人真实意愿表示。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厦门豫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厦门仁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厦门市祥达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本人共同承担。本人不会因任何原因要求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3.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书》、劳务派遣公司及部分被派遣劳动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为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于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不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公司向自身或者所属公司派遣劳动者的情形；不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减少人工成本增加利润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7、关于与正光电子诉讼的相关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就拖欠货款一事起诉深圳市正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光电子”）。201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正光电子支付发行人货款人民币 1,376,921.8 元及利息，正光电子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发行人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纠纷的情况，包括正光电子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历史情况、其拖欠发行人货款的原因；说明

上述诉讼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涉诉或潜在纠纷的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纠纷进展

根据相关诉讼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与正光电子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因买卖合同纠纷，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称“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正光电子支付所欠货款1,376,921.8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50,647.75元，两项合计1,427,569.59元。

2014年10月15日，宝安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716号），判决债务人正光电子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376,921.8元及利息。

因正光电子未及时履行生效判决，发行人向宝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5月26日，宝安法院向发行人下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案号：[2015]深宝法公执字第794号），决定受理执行。

2015年6月15日，宝安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宝法公执字第794-3号），因依法变卖被执行人正光电子所有机器设备后，所得执行款120,000元在支付部分工人工资后已无剩余，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正光电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历史情况、拖欠发行人货款的原因

1. 正光电子的基本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及相关诉讼档案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光电子成立于2004年4月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14栋2楼，法定代表人为谢海峰，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LED背光源、LED照明灯、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



GRANDWAY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海峰	265.00	88.33
2	周旋	30.00	10.00
3	谢万健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2.正光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历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采购单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光电子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销售货物(万元)
2013年度	163.41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3.正光电子拖欠发行人货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正光电子目前存在多起合同纠纷,且自2013年7月12日起已因其他案件作为被执行人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正光电子因经营不善,丧失履约能力,在无力支付货款的经营状况下仍向发行人下订单采购,为其拖欠发行人货款的主要原因。

(三) 是否存在其他涉诉或潜在纠纷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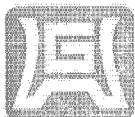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18、关于发行人的技术与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LED封装及LED应用产品、柔

性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方案设计，主要包括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LED 照明和 FPC 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92.87 万元、21,886.83 万元、20,614.26 万元和 11,282.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模具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及房屋租金收入。请发行人进一步梳理业务和产品类别，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和“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主要业务或产品的种类、产能、产量、销售模式、销量、单价、收入、单价和销量与收入之间匹配关系；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自用某类产品的情形；说明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内容是否与新三板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详细说明差异的内容及其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和“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主要业务或产品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梳理业务和产品类别，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和“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主要业务或产品的种类、产能、产量、销售模式、销量、单价、收入、单价和销量与收入之间匹配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LED 照明和 FPC 业务。模具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及房屋租金收入仅是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主要业务或产品的种类、产能、产量、销售模式、销量、单价、收入、单价和销量。



GRANDWAY

（二）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自用某类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的 LED 封装为 LED 照明、LED 背光模组业务的上游，报告期公司部分 LED 封装产品应用于 LED 照明业务、LED 背光模组业务。

(三) 说明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内容是否与新三板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如有, 请详细说明差异的内容及其原因。

本次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和“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与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存在如下差异:

1. 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单价、收入、单价和销量与收入之间匹配关系, 未披露发行人自用某类产品的情形;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了该等信息。

2. 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模式与本次招股说明书无实质差异。

3. 新三板中将营业收入分为: LED 封装、LED 应用、FPC (柔性电路板)、房租、材料销售这四类, 本次招股说明书将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为: LED 封装、LED 照明、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FPC 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4. 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1 年至 2013 年 1-6 月, 而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3 年至 2015 年。

综上, 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收入情况

请发行人: (1) 披露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前 10 大客户名称、是否新增客户、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 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合并计算并披露收入占比; 披露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 包括新增客户的种类、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 说明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是否变动较大, 如果有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 说明是否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 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销售过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2)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中披露的 GE、欧司朗、百安居等客户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披露是否存在误导的情形；说明英华达、泰威、国联盛、比亚迪、翠欧等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仅出现一次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转厂贸易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转厂贸易的具体情况及其税务影响、是否合法合规，转厂贸易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转厂贸易获取出口退税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前 10 大客户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

(一) 披露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前 10 大客户名称、是否新增客户、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收入占比；披露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新增客户的种类、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说明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是否变动较大，如果有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说明是否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过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1.披露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前 10 大客户名称、是否新增客户、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 LED 封装业务经销商是深圳国联盛电子有限公司，LED 照明业务经销商新加坡松厨进出口有限公司 (Song-Cho (Imp & Exp) Pte Ltd)，其他客户均为公司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前 10 大客户情况如下：

(I) 直销模式下前 10 大客户情况:

①2015 年度直销模式下前 10 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冠捷科技集团			6,451.68	24.74
	其中: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模具	3,224.31	12.3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模具	2,892.04	11.09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120.37	0.46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LED 照明	94.96	0.36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88.85	0.34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LED 照明	31.15	0.12
2	富士康科技集团			2,390.84	9.17
	其中: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否	LED 封装、FPC(柔性电路板)	1,512.43	5.80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FPC(柔性电路板)	539.06	2.07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FPC(柔性电路板)	148.04	0.57
	FIH(Hong Kong) Limited(富士康(香港)有限公司)	否	FPC(柔性电路板)	101.88	0.39
	其他		LED 封装、FPC(柔性电路板)	89.44	0.34
3	ADEO Services SA(安达屋集团)	否	LED 照明	2,135.53	8.19
4	Lit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炫星实业有限公司)	否	LED 照明	1,158.29	4.44
5	TRIO Leuchten GmbH(翠欧)	否	LED 照明	1,131.27	4.34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6	三迪集团			1,056.88	4.05
	其中: GEMAX LIMITED(鹏益有限公司)	是	FPC(柔性电路板)	629.92	2.42
	三迪光电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是	FPC(柔性电路板)	287.94	1.10
	吴江三迪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否	FPC(柔性电路板)	139.02	0.53
7	LG 集团			895.30	3.43
	其中: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LED 照明、模具	595.06	2.28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195.30	0.75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103.17	0.40
	其他		LED 封装	1.77	0.01
8	TELPA TELEKOMUNIKASYON TIC. A. S. (TELPA 电信)	是	FPC(柔性电路板)	817.06	3.13
9	P. H. COMPANYY (培华)	是	LED 照明	778.53	2.99
10	GE 集团			683.88	2.62
	其中: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否	LED 照明	580.07	2.22
	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否	LED 照明	103.80	0.40
合计				17,499.26	67.11



GRANDWAY

2015 年度, 发行人前十大直销客户合计销售收入为 17,499.26 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67.11%。

②2014 年度直销模式下前 10 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冠捷科技集团			7,810.70	37.16
	其中：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模具	4,120.48	19.6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LED 照明、模具	2,524.36	12.01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LED 照明	419.13	1.99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227.98	1.08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LED 照明	196.60	0.94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157.69	0.75
	合肥凯帝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否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	156.44	0.74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否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模具	8.03	0.04
2	富士康科技集团			2,337.27	11.11
	其中：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否	LED 封装、FPC(柔性电路板)	1,066.34	5.07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FPC(柔性电路板)	370.96	1.76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FPC(柔性电路板)	329.53	1.57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是	LED 封装、FPC(柔性电路板)	269.27	1.28
	其他		LED 封装、FPC(柔性电路板)	301.16	1.43
3	ADEO Services SA(安达屋集团)	否	LED 照明	1,181.30	5.62
4	LG 集团			1,086.86	5.16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其中：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模具	531.17	2.53
	南京 LG 新港显示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410.51	1.95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142.80	0.68
	其他		LED 封装	2.38	0.01
5	PERSPECTIVA GROUP (透视集团)	是	LED 照明	854.46	4.07
	三迪集团			616.29	2.93
6	其中：GOLD U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元国际)	否	FPC(柔性电路板)	493.80	2.35
	吴江三迪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否	FPC(柔性电路板)	122.49	0.58
	比亚迪集团			536.54	2.55
7	其中：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是	FPC(柔性电路板)	324.38	1.54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FPC(柔性电路板)	205.40	0.98
	其他		FPC(柔性电路板)	6.77	0.03
	国威集团			248.66	1.18
8	其中：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224.87	1.07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23.79	0.11
9	WOFI LEUCHTEN Wortmann & Filz GmbH(沃非)	是	LED 照明	224.44	1.07
10	Lit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炫星实业有限公司)	否	LED 照明	223.39	1.06
	合计			15,119.92	71.92



GRANDWAY

2014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直销客户合计销售收入为 15,119.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71.92%。

③2013 年度直销模式下前 10 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冠捷科技集团			9,200.57	40.86
	其中：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LED 照明、模具	6,035.04	26.8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模具	2,317.74	10.29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353.99	1.57
	合肥凯帝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是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	260.44	1.16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108.72	0.48
	其他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LED 照明、模具	124.65	0.55
2	富士康科技集团			2,172.65	9.65
	其中：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否	LED 封装、FPC(柔性电路板)	1,137.80	5.05
	天津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FPC(柔性电路板)	450.37	2.00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FPC(柔性电路板)	322.72	1.43
	其他		LED 封装、FPC(柔性电路板)	261.77	1.16
3	比亚迪集团			1,040.80	4.62
	其中：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FPC(柔性电路板)	1,040.80	4.62
4	LG 集团			871.88	3.87
	其中：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	否	LED 封装、LED	611.02	2.71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限公司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模具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198.52	0.88
	其他		LED 封装	62.34	0.28
5	南京点面光电有限公司	否	FPC(柔性电路板)	458.12	2.03
6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否	FPC(柔性电路板)	399.70	1.78
7	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 (通用电子)	否	LED 封装、LED 照明	392.45	1.74
	伯恩光学			294.34	1.31
8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是	FPC(柔性电路板)	289.30	1.29
	其他	是	FPC(柔性电路板)	5.04	0.02
9	ADEO Services SA(安达屋集团)	是	LED 照明	270.90	1.20
	三迪集团			265.88	1.18
10	其中：GOLD U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元)	是	FPC(柔性电路板)	262.30	1.16
	其他		FPC(柔性电路板)	3.58	0.02
合计				15,367.29	68.24



GRANDWAY

2013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直销客户合计销售收入为 15,367.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68.24%。

(2) 经销模式下前 10 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共 2 家，分别为 LED 封装业务相关的深圳国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 LED 照明业务相关的新加坡 Song-Cho (Imp & Exp) Pte

Ltd（新加坡松厨进出口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	深圳国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	--
	新加坡 Song-Cho (Imp & Exp) Pte Ltd	否	不适用	--	--
	合计				
2014年	深圳国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	--
	新加坡 Song-Cho (Imp & Exp) Pte Ltd	否	LED 照明	84.55	0.40
	合计			84.55	0.40
2013年	深圳国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封装	518.74	2.30
	新加坡 Song-Cho (Imp & Exp) Pte Ltd	否	LED 照明	251.13	1.12
	合计			769.86	3.42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交易。

2.披露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新增客户的种类、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

(1)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新增客户家数	客户种类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27	FPC(柔性电路板)	1,614.52	6.19
	33	LED 封装	210.57	0.81
	74	LED 照明	2,402.90	9.21
	4	其他业务	47.62	0.18
合计	138		4,275.61	16.39
2014年度	23	FPC(柔性电路板)	584.15	2.78
	36	LED 封装	194.36	0.92

年度	新增客户家数	客户种类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	3.99	0.02
	128	LED 照明	1,880.73	8.95
	4	其他业务	46.00	0.22
合计	193		2,709.23	12.89
2013 年度	34	FPC(柔性电路板)	1,948.33	8.65
	35	LED 封装	240.79	1.07
	3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	262.21	1.16
	170	LED 照明	1,697.89	7.54
	3	其他业务	34.74	0.16
合计	245		4,183.96	18.58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245 家、193 家和 138 家，各期新增客户所带来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83.96 万元、2,709.23 万元和 4,275.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8%、12.89%和 16.40%。

(2)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共 2 家，其中新加坡 Song-Cho(Imp & Exp) Pte Ltd 为 2013 年新增经销商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照明产品，采购额为 251.13 万元，占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2%。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没有新增经销商客户。

3.说明直销模式下、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是否变动较大，如果有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

(1) 2013 年-2015 年直销客户前十大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



(2) 经销模式下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共 2 家，分别为深圳国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加坡 Song-Cho (Imp & Exp) Pte Ltd，其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国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2 日</p> <p>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p> <p>主营业务：液晶显示器件及模块、安防监控产品、通讯器材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器件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 <p>股权结构：谢安国持有其 45% 股权；戴世梅持有其 55% 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p>于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封装产品，双方合作采用包销模式，即买断式销售。自 2014 年起，因国联盛的销售客户需求发生改变，向发行人的采购额也相应减少</p>	—	—	518.74
新加坡 Song-Cho (Imp & Exp) Pte Ltd	<p>成立时间：1995 年 3 月 28 日</p> <p>注册资本：150000 新加坡元</p> <p>主营业务：一般产品贸易业务</p> <p>股权结构：WEE JOHN 持股 51%，KEH CHIEW KUAN 持股 49%</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p>于 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光源等 LED 照明产品，自 2014 年起，因 Song-Cho 的销售客户需求发生改变，双方合作也相应减少</p>	—	84.55	251.13

(3)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及其变化情况

①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只进入一次前十名	客户名称	是否只进入一次前十名	客户名称	是否只进入一次前十名
1	冠捷科技集团	否	冠捷科技集团	否	冠捷科技集团	否
2	富士康科技集团	否	富士康科技集团	否	富士康科技集团	否
3	ADEO Services SA(安达屋集团)	否	ADEO Services SA(安达屋集团)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4	Lit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炫星实业有限公司)	否	LG 集团	否	LG 集团	否
5	TRIO Leuchten GmbH(翠欧)	是	PERSPECTIVA GROUP (透视集团)	是	南京点面光电有限公司	是
6	三迪集团	否	三迪集团	否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是
7	LG 集团	否	比亚迪集团	否	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 (通用电子)	是
8	TELPA TELEKOMUNIKASYON TIC. A. S.	是	国威集团	是	伯恩光学	是
9	P. H. COMPANY Y	是	WOFI LEUCHTEN Wortmann & Filz GmbH(沃非)	是	ADEO Services SA(安达屋集团)	否
10	GE 集团	是	Litestar Corporation	否	三迪集团	否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只进入一次前十名	客户名称	是否只进入一次前十名	客户名称	是否只进入一次前十名
			Limited (炫星实业有限公司)			
前 10 名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67.11%		71.92%		68.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1%、71.92%和 66.72%，占比为 70.00%，直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从具体前十大直销客户名单来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前十大变化不大。其中，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向冠捷科技集团、富士康科技集团两者销售金额均稳列前二名。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虽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但由于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仅进入过前十名客户一次。报告期内，仅进入前十名一次的客户包括南京点面光电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通用电子)、伯恩光学、PERSPECTIVA GROUP (透视集团)、国威集团、WOFI LEUCHTEN Wortmann & Filz GmbH(沃非)、TRIO Leuchten GmbH(翠欧)、TELPA TELEKOMUNIKASYON TIC.A.S.、P.H.COMPANY 和 GE 集团。

上述 11 家仅进入过一次前十名的直销客户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及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排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标的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南京光电有限公司*1	2013 年第 5 名	FPC(柔性电路板)、模具	9.17	0.04	FPC(柔性电路板)、模具	22.86	0.11	FPC(柔性电路板)	458.12	2.03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1	2013 年第 6 名	FPC(柔性电路板)	149.28	0.57	FPC(柔性电路板)	222.42	1.06	FPC(柔性电路板)	399.70	1.78
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通用电子)*2	2013 年第 7 名	LED 照明	29.27	0.11	LED 照明	120.85	0.57	LED 封装、LED 照明	392.45	1.74
伯恩光学*1	2013 年第 8 名	FPC(柔性电路板)	29.81	0.11	FPC(柔性电路板)	37.08	0.18	FPC(柔性电路板)	294.34	1.31
PERSPECTIVA GROUP(透视集团)*3	2014 年第 5 名	LED 照明	4.43	0.02	LED 照明	854.46	4.07	不适用	--	--
国威集团*4	2014 年第 8 名	LED 封装	423.11	1.62	LED 封装	248.66	1.18	LED 封装	156.11	0.69



GRANDWAY

客户名称	排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 标的	销售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	销售 标的	销售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	销售 标的	销售 额(万 元)	销售 占比 (%)
WOFI LEUCH TEN Wortm ann & Filz GmbH(沃 非)*5	2014 年第 9名	LED 照明	320.71	1.23	LED 照明	224.44	1.07	不 适用	--	--
TRIO Leuch ten GmbH(翠 欧)*5	2015 年第 5名	LED 照明	1,131.27	4.34	LED 照明	57.73	0.27	不 适用	--	--
TELPA TELEK OMUNI KASYO N TIC.A .S.*6	2015 年第 8名	FPC(柔 性电 路板)	817.06	3.13	不 适 用	--	--	不 适 用	--	--
P.H.C OMPAN Y(培 华)*6	2015 年第 9名	LED 照明	778.53	2.99	不 适 用	--	--	不 适 用	--	--
GE 集 团*5	2015 年第 10名	LED 照明	683.88	2.62	LED 照明	0.02	0.00	不 适 用	--	--

上述 11 家仅进入过一次前十名直销客户金额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南京店面光电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和伯恩光学销售应用于手机、PAD 等屏幕模组的 FPC（柔性电路板）产品，2013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458.12 万元、399.70 万元和 294.34 万元。由于该业务

制作工序繁杂,耗用人工较多,成本较高,且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单价下降较快,故自 2014 年起,公司主动进行战略性业务调整,逐渐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前述客户的合作也相应减少。

B.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 (通用电子)销售应用于显示屏遥控器用的一体化红外模组接收组件,2013 年至 2015 年,销售额分别为 392.45 万元、120.85 万元和 29.2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 Universal Electornics 的遥控器业务量所下滑,向发行人的采购也相应减少。

C. PERSPECTIVA GROUP (透视集团)为发行人 2014 年通过展会新开发的俄罗斯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面板灯等 LED 照明产品,PERSPECTIVA GROUP 作为俄罗斯客户,由于价格因素,2015 年以来双方就价格问题一直未能达成共识,双方合作也相应减少。

D.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国威集团销售 LED 封装产品,产品客制化程度高,双方自 2012 年起即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额逐年上升。由于 LED 照明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国威集团 LED 封装收入未再进入前十名。

E.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WOFI LEUCHTEN Wortmann & Filz GmbH(沃非)、TRIO Leuchten GmbH(翠欧)销售面板灯、吸顶灯等照明产品,而向 GE 集团则主要销售灯盘。上述大客户对品质要求较高,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前需接受验厂、审样等程序,耗时一般需 1-2 年,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深入,上述客户的采购量逐步扩大。其中 2013 年度通过翠欧、GE 集团审厂且进入试样阶段,2014 年开始实现小批量生产与销售,并于 2015 年实现规模销售;而沃非则在 2014 年完成审厂程序后即下达大额采购订单,对产品认可度较高,2015 年采购额持续增长。

F.TELPA TELEKOMUNIKASYON TIC.A.S.和 P.H.COMPANY (培华)为发行人 2015 年新增客户,其中 TELPA TELEKOMUNIKASYON TIC.A.S.系富士康科技集团在土耳其的 OEM 厂商,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FPC (柔性电路板)产品,合作至今关系良好;P.H.COMPANY (培华)为公司 2015 年照明业务新增客户,公司凭借较为优良的产品质量,获得其较大金额的订单。

②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动。

4.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说明是否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过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①发行人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



总体上，发行人对新客户的开发主要通过市场分析，结合公司产品品质及技术的核心竞争力，选择显示器等细分市场领域作为公司的目标客户市场。通过对该细分领域龙头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对该应用市场进行系列开发。

具体而言，发行人新客户的开发渠道因业务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其中，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和 FPC（柔性电路板）业务一般通过老客户引荐新客户的方式以及业务员的个人渠道来拓展，或通过发行人的品牌效应吸引新客户；而 LED 照明业务则主要通过参加各类照明展会、照明协会会议、网络平台（如阿里巴巴、公司官网、环球资源等）以及业务员的个人渠道来开发潜在客户，少数情况下也会通过投标的方式来获取新客户，如一些市政工程项目。公司 2011 年布局 LED 照明业务以来，将 LED 照明产品接受度高、产品质量要求严格的欧美发达地区作为突破口，成功开拓了 GE、百安居、安达屋等国际知名照明品牌或商超客户。

②说明是否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过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A.根据业务类别的不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主营业务	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上市公司
LED 封装	木林森、国星光电、鸿利光电、雷曼光电、万润科技、亿光集团(台湾)、佰鸿工业集团(台湾)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	不适用
FPC(柔性电路板)	丹邦科技、弘信电子
LED 照明	国星光电、鸿利光电、雷曼光电、万润科技、洲明科技、阳光照明、雷士照明、长方照明、雪莱特、珈伟股份、欧普照明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客户的基本信息、发行人销售合同，未发现发行人向上述主要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充分发挥与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优势互补合作优势，既向其采购原材料电源，又向其销售 LED 封装产品。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的半导体光电器件、LED 照明产品、微电脑控制器生产企业之一，与发行人同属于 LED 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的潜在竞争关系。

经查验，除向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以外，未发现发行人向竞

争对手销售产品的情形。

B.说明销售过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a.不正当竞争行为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仿冒、商业贿赂、虚假广告、侵犯商业秘密、倾销、不正当附条件销售、不正当有奖销售、损害竞争对手商誉、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监督检查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涉诉或存在纠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起诉或者被执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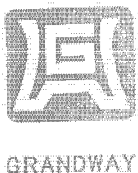
b.商业贿赂行为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部分销售协议，并对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具体如下：

1)从管理制度上，发行人针对业务人员，制定专门的《员工廉洁从业规定》，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禁止销售人员利用发行人的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或利益输送；禁止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给予贿赂以销售产品；同时，发行人通过宣传教育，培养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发行人通过安排财务部定期与客户对账的方式监督销售人员的账款收回情况。

2)从销售模式上，发行人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将销售部门分为销售部与销售管理部，销售部负责直接对接客户，销售管理部负责处理客户订单并发货。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管理部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整个销售业务流程为：首先，客户订单信息（订购数量、金额）会被统一录入公司内部 QAD 系统，由生产部生产出客户需要的产品，生产完毕之后，将该批次产品入库；其次，销售人员凭 QAD 系统中打印出的订单，去仓库取货，仓库保管员将订单信息与拟出库货物核对后，方允许销售人员提货并发货；最后，客户收到货物后，通过定期结算的方式将款项直接打入发行人的账户。

整个业务流程中，订单信息完全透明，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客户与货款，不存在销售人员通过截留货款的方式进行徇私舞弊、给予客户回扣或超出订单数量提供货物、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在付款方式上,发行人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公司管理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的业务人员不得直接向客户收现货款或票据。

4)在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发行人实行严格的销售费用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业务借款、费用报销的审批须经“经办人申请—部门经理审批—分管副总经理批准—总账会计审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各个层级进行审批。对各项支出明细,各部门层层把关,防止销售部门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可能性。

5)在对外开展销售活动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多附有诚信廉洁条款,约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承诺不向客户的员工或其亲属、朋友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他不当利益。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起诉或者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诚实守信经营,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题回复详见《反馈意见》回复第“二十二”。

(三)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中披露的GE、欧司朗、百安居等客户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披露是否存在误导的情形;说明英达华、泰威、国联盛、比亚迪、翠欧等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仅出现一次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转厂贸易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转厂贸易的具体情况及其税务影响、是否合法合规,转厂贸易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转厂贸易获取出口退税的情形。

1.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中披露的 GE、欧司朗、百安居等客户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披露是否存在误导的情形

报告期内，GE 和百安居均已经和公司发生交易。欧司朗虽未发生销售，但已经在接洽过程。公司 LED 照明业务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由于上述大客户对品质要求较高，在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前需要通过工厂品质系统评鉴、社会责任系统评鉴、送样、产品可靠性验证、产品认证，在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后续再进行小批试用、验证，随着合作关系的深入，再逐步扩展品种，加大订单金额，上述合作流程耗时一般需 2-3 年。

基于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中披露的 GE、欧司朗、百安居等客户，考虑到公司尚未与欧司朗发生交易，本次将相应进行修改招股说明书。

2.说明英达华、泰威、国联盛、比亚迪、翠欧等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仅出现一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五名客户较为稳定，且大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而英华达、泰威、国联盛、比亚迪、翠欧等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仅出现一次，主要系：一方面，客户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部分客户销售额排名有所变化；另一方面，2013 年以来，随着公司不断成功开拓的 LED 照明大客户，公司 LED 照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前五名客户中照明业务相关的客户数量增多。

报告期内，英华达、泰威、国联盛、比亚迪、翠欧等客户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及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排名	销售标的	销售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英华达*1	2012 年第 4 名	FPC(柔性电路板)	2.56	93.32	237.90	372.70
泰威*2	2012 年第 5 名	LED 照明	--	29.45	82.47	175.14
国联盛*3	2013 年第 5 名	LED 封装	--	--	518.74	88.12
比亚迪*1	2013 年第 3 名	FPC(柔性电路板)	363.37	536.54	1,040.80	--
翠欧 4	2015 年第 5 名	LED 照明	1,131.27	57.73	--	--



GRANDWAY

英华达、泰威、国联盛、比亚迪、翠欧等客户在前五名客户中仅出现一次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英华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英华达销售 FPC（柔性电路板）产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PAD 等屏幕模组，发行人根据上述客户的需求代为采购元器件，在裸板上进行集成电路(IC)、连接器和阻容等元器件表面贴装加工，并进行程序烧录测试。由于该业务制作工序繁杂，耗用人工较多，成本较高，且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单价下降较快，故自 2014 年起，发行人主动进行战略性业务调整，逐渐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双方交易额也逐步减少。

(2) 比亚迪：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比亚迪销售 FPC（柔性电路板）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手机等消费类产品，2014 年以来，比亚迪进行消费类产品业务战略调整，公司向其供应所配套的消费类 FPC 产品随着其业务调整后采购量逐步减少。

(3) 泰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泰威销售光源、面板灯等 LED 照明产品，泰威为阿根廷客户，由于阿根廷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双方合作也相应减少。

(4) 国联盛：国联盛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于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授权其经销应用于背光、通用照明市场的 TOP LED 封装产品，双方合作采用包销模式，即买断式销售。2013 年以来国联盛与公司的交易金额持续下降，主要系：一方面，由于 TOP LED 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单价下降较快，利润毛利较低，公司主动调减对外销售和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的 TOP LED 大部分直接自用于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

(5) 翠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翠欧销售面板灯、吸顶灯等照明产品。翠欧对品质要求较高，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前需接受验厂、审样等程序，耗时一般需 1-2 年，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深入，客户的采购量逐步扩大。2013 年度，发行人通过了翠欧审厂程序并进入了试样阶段，2014 年开始实现小批量生产与销售，于 2015 年实现了规模销售。

3.说明转厂贸易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转厂贸易的具体情况及其税务影响、是否合法合规，转厂贸易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转厂贸易获取出口退税的情形

(1) 转厂贸易的具体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等法规规定，转厂贸易，又称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后不直接出口，而是结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继续进行保税加工的经营活 动。转厂货物受海关的监管，而货物不需要离境，买卖双方需同时向主管海关提出申报，其中转厂进口方申报和办理进口手续，转厂出口方申报和办理出口手续，转入方与转出方通过外汇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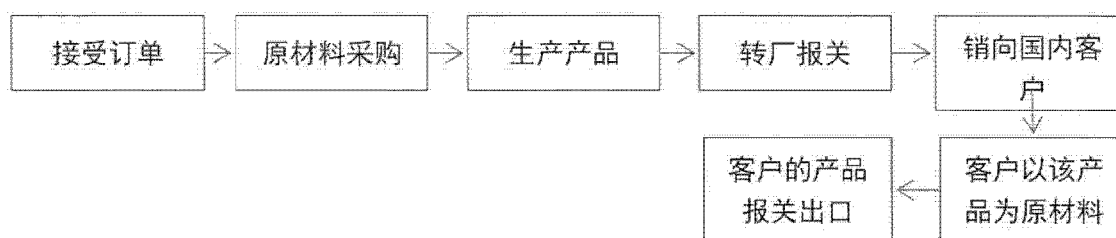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转厂贸易的具体情况及其税务影响

① 发行人转厂贸易的具体情况

受公司部分客户采购模式影响，发行人与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武汉帝光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就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的部分销售业务采取转厂贸易的销售形式。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转厂贸易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转厂出口业务	-	-	-	-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	2,684.10	59.49	148.85	185.38
其中：LED 背光高反射胶框	1,550.40	59.49	148.85	185.38
LED 背光高精密结构件	1,133.71	--	--	--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8,034.73	22,518.07	21,019.09	26,076.80
转厂出口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	14.88%	0.26%	0.71%	0.71%

公司与上述客户转厂贸易的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后，公司关务部向公司所属海关申请办理货物出口关封确认。客户收到已确认好的关封后，向其所在

地海关申请进口关封确认；双方关封确认完成后，公司组织将货物发送至客户，由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收到客户进口报关单后，在对方进口报关申请日期起 10 日内向海关申请报关转厂出口。

②转厂贸易的税务影响

公司转厂销售，增值税实行不征不退政策，即增值税销项税为零，进项税不允许抵扣，也不予退还。发行人在每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依当期转厂销售额占当期全部销售额的比例乘以当期全部进项税额而计算出转厂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填列。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转厂贸易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依次分别为 1.34 万元、11.52 万元、和 12.29 万元。

4.转厂贸易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法规及海关的相关规定，从事转厂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转厂出口业务资质。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C37165150130 的通关手册，具备从事转厂出口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根据上述法规及海关的相关规定，从事转厂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转厂出口业务资质。光莆显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2969197）与《通关手册》（手册编号：C37165150130）。发行人具备从事转厂出口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厂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09 号）、《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 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27 号）、《深加工结转（转厂）售付汇及核销操作程序（汇发[1999]78 号）的要求履行了结转计划备案、收发货、结转报关等必要手续。

税务方面，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进行计算并转出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同时，根据海关、税务及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显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转厂出口销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定和

要求，税务处理符合我国对加工贸易采取的原材料进口保税，加工后出口免税的
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

5.转厂贸易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2年至2015年，转厂贸易模式下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万元)	2013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转厂出口业务销售额	2,684.10	59.49	148.85	185.38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8,034.73	22,518.07	21,019.09	26,076.80
转厂出口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	14.88%	0.26%	0.71%	0.71%

2012年至2015年，发行人转厂贸易销售额分别为2,684.10万元、59.49万元、
148.85万元和185.3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14.88%、0.26%、
0.71%和0.71%。

2012年度公司转厂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3年度以来转厂贸易金额大
幅减少，主要系转厂贸易通过外汇结算，随着汇改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
为降低汇兑损失等风险，经与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协商，发行人自
2012年7月与其合作模式改变，深加工结转放弃免税，对冠捷显示科技（厦门）
有限公司的LED背光高精密结构件由转厂出口模式转为内销模式。2012年至
2015年，发行人对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的LED背光高精密结构件由
转厂出口模式转为内销模式核算的金额分别为669.55万元、1,258.63万元、750.88
万元和156.14万元。

2012年至2015年，发行人与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交易具体情况
如下：



GRANDWAY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转厂销售	1,498.54	31.19	—	—	—	—	—	—
LED 背光模组及 配套件	1,498.54	31.19	—	—	—	—	—	—
国内销售	3,306.48	68.81	6,035.04	100.00	2,524.36	100.00	3,224.31	100.00
LED 背光模组及 配套件	2,894.72	60.24	5,579.34	92.45	2,181.17	86.40	1,893.43	58.72
其中：由转 厂转入内销金额	669.55	13.93	1,258.63	20.86	750.88	29.75	156.14	4.84
LED封装	49.26	1.03	96.80	1.60	184.98	7.33	385.99	11.97
LED照明	146.58	3.05	79.56	1.32	15.98	0.63	—	—
模具	215.27	4.48	279.34	4.63	142.23	5.63	944.89	29.31
其他	0.65	0.01	—	—	—	—	—	—
销售收入合计	4,805.02	100.00	6,035.04	100.00	2,524.36	100.00	3,224.31	100.00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转厂贸易获取出口退税的情形

发行人转厂贸易业务，增值税实行不征不退政策，即增值税销项税为零，进项税不允许抵扣，也不予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进行计算并转出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同时，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增值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转厂贸易获取出口退税的情形。

7.对发行人转厂贸易情况的核查过程

为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厂贸易的具体情况、税务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利用转厂贸易获取出口退税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客户工商资料进行比对核查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向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发函、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获取了发行人上述客户包含股东信息的工商档案资料或资信报告资料，对其设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规模、股东构成进行了比对核查。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的真实存在性；通过经营范围比对，该等客户均有与LED或FPC行业相关的经营范围；关联关系核查方面，对该等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股东信息核查，通过比对客户股东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投资者工商资料及股东等信息，并结合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规模、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情况，核查甄别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对公司主要客户财务资料核查情况

- ①对发行人关务课、财务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 ②获取了转厂贸易相关的合同、订单；
- ③获取了报告期内海关、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④抽查了转厂贸易相关业务的销售发票、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凭证。

综上，发行人转厂贸易的销售情况真实、合法，不存在利用转厂贸易获取出口退税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前 10 大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报告期内向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2）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前 10 大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报告期内向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1.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是否贸易性质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481.84	3.76%	否	否	-
	2	昆山盛鸿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TV/胶框模具	465.09	3.63%	否	否	-
	3	长德塑胶材料	塑料米	411.44	3.21%	否	是	鐳德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是否贸易性质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情况
		(深圳)有限公司						
	4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覆盖膜	410.03	3.20%	否	否	-
	5	深圳市维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350.50	2.74%	否	否	-
	6	厦门市湖里星光金属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灯盘	314.50	2.45%	否	否	-
	7	佛山美冠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铝框	252.46	1.97%	否	否	-
	8	厦门亨永润工贸有限公司	电镀工序管理	247.67	1.93%	否	否	-
	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19.79	1.74%	否	否	-
		其中: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19.79	1.74%	否	否	-
	10	上海兆通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米	219.09	1.71%	否	是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3,372.40	26.32%			
2014年	1	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米	1,283.11	12.69%	否	是	LGChem, LTD
	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343.03	3.37%	否	否	-
		其中: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	343.03	3.37%	否	否	-
	3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覆盖膜	340.43	3.39%	否	否	-
	4	深圳市骅旺新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	309.52	3.06%	是	是	富士康科技集团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18.67	2.16%	否	是	Cree Inc.
	6	昆山盛鸿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TV/胶框模具	190.38	1.88%	否	否	-
7	厦门华联电子	电源	163.77	1.62%	否	否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是否贸易性质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8	苏州创佳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米	161.92	1.60%	是	否	-
	9	佛山美冠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铝框	159.32	1.58%	是	否	-
	10	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	BT板	157.43	1.56%	否	否	-
		合计		3,327.59	32.91%			
2013年	1	倍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米	498.40	4.52%	否	是	SamsungSDIC0.,LTD.
	2	深圳市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450.90	4.09%	否	是	Greelnc.
	3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覆盖膜	421.93	3.83%	否	否	-
	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385.12	3.49%	否	否	-
		其中: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	385.12	3.49%	否	否	-
	5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	317.87	2.88%	否	否	-
		其中: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	130.18	1.18%	否	否	-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备	187.69	1.70%	否	否	-
	6	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45.24	2.22%	否	否	-
		其中:江苏璨扬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	101.41	0.92%	否	否	-
		台湾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85.22	0.77%	否	否	-
		宁波璨圆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	58.60	0.53%	否	否	-
	7	帅阳(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SMT(外协)	206.22	1.87%	是	否	-
8	厦门华业新电热器有限公司	模组套件	196.77	1.79%	否	否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是否贸易性质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情况
		司						
	9	深圳市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胶膜/电磁波防护膜	194.20	1.76%	否	否	-
	10	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米	190.55	1.73%	否	是	LGChem, LTD
		合计		3,107.21	28.19%			

注1：厦门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公司；

注2：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为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3：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璨扬光电有限公司、台湾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璨圆光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长德塑胶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兆通贸易有限公司、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骅旺新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春德材料有限公司、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其主要为LG、富士康、Cree Inc、三星等公司的代理商，公司向代理商采购主要系考虑采购的便利性、供货渠道的限制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共22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10.01.07	29.8亿元	H2O-化学危险品经营。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腐蚀品（氨水）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9日）；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2	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注1)	
3	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15	5,000万 新台币	IT、3C、消费电子产业之原物料通路及代理商及一般贸易业务	侯玳梁 40%，林俊宏 20%，王文憲 20%，林明毅 20%
4	佛山美冠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2012.06.04	300万	生产、加工、销售铝材制品	张玉灵 60%； 王正松 40%
5	倍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1.08.20	32亿新台币	各种工程用塑胶原料（塑胶原料添加防火剂、玻璃纤维等）之制造加工及买卖	- (注2)
6	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	1996.06.06	9,574.88 39万香港元	生产加工印刷电路板、片式元器件、片式元器件、仪用接插件、LED灯饰及配套件	诺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昆山盛鸿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8.09.03	150万	塑胶模具、塑胶产品、五金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加工销售；模具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刘琼英 83.00%，甘志明 17.00%
8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3.08.06	1,825万 美元	生产多层挠性板、柔性线路板基材、保护胶片；销售自产产品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
9	厦门亨永润工贸有限公司	2012.07.15	100万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不含印刷）、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艺品、机械电子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沈映华 80%； 沈震东 20%
10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9.06.17	1,200万	高低频电子变压器、电源适配器、电磁阀、电感、滤波器等系列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
11	厦门华业新电热器有限公司	2005.06.15	150万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	陈坚 90%； 孙小平 1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2	厦门市湖里星光金属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1997.01.06	1,500万	制造加工、五金配件	王云岩 97.33%； 吴蔚 2.67%
13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1	10,000万	危险化学品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文具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	上海兆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6.09.27	300万美元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工艺礼品（文物除外）、五金交电、酒店设备、化肥、棕榈油、肥料、饲料、化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CHAILEASE TRADING (BVI) CORP.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型设备的租赁。	
15	深圳市骅旺新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30	200万	五金电子、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光电材料、精密模具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陆永宁 60%; 罗代应 40%
16	深圳市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2004.06.10	500万	电磁波防护薄膜的生产 and 销售	张宇 100%
17	深圳市维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15	100万	照明灯具、开关电源、电子镇流器、LED驱动模块、光源、电子元器件、安防智能控制的技术开发与生产;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骆旭珍 50%; 彭东琴 50%
18	深圳市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	2002.02.20	320万	从事新型微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光、电、光敏、半导体表面贴装分立、集成元器件及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	傑思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	帅阳(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04.09.09	50万美元	从事电子通信产品及器件、移动存储器、蓝牙产品的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林嘉宗 55%; 黄志坚 45%
20	苏州创佳塑胶有限公司	2005.05.18	500万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塑胶粒子;销售:工程塑胶、注塑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李家欣 70%; 殷峥 30%
21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	50万港币	买卖半导体器材、表面贴装技术设备及物料	ASM 太平洋集团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2	长德塑胶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10.09.25	60 万美元	塑胶材料、橡胶材料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YES-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注 1: 无法获取其基本情况信息

注 2: 无法获取其股权结构信息。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 前十大供应商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前十大供应商的回函信息并经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为冠捷科技集团、富士康科技集团共 20 家公司(集团), 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共 22 家公司, 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向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和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个)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5 年	43	1,212.95	9.47%
2014 年	28	1,095.24	10.83%
2013 年	52	2,003.69	18.18%



GRANDWAY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1. 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 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发行人是否存在向

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主要电源供应商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亦经营LED照明业务，与发行人的LED照明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范围为电子产品、铝制品、塑料制品、电源等的生产销售，均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原材料电源的主要供应商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的半导体光电器件、LED照明产品、微电脑控制器生产企业之一，与发行人同属于LED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的潜在竞争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

3.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2015年	1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481.84
	2	昆山盛鸿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TV/胶框模具	465.09
	3	长德塑胶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塑料米	411.44
	4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覆盖膜	410.03
	5	深圳市维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350.50
			合计	
2014年	1	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米	1,283.11
	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343.03
		其中：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	343.03
	3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覆盖膜	340.43
	4	深圳市骅旺新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	309.52
	5	深圳市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18.67
		合计		2,494.76
2013年	1	佶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米	498.40
	2	深圳市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450.90
	3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覆盖膜	421.93
	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385.12
		其中：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	385.12
	5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17.87
		合计		2,074.23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长德塑胶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为 2014 年度新增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增加的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 LED 背光高反射胶框的产量较高，向长德塑胶材料（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相应较多；深圳市维嘉鑫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4 年度新增的供应商，2015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增加的原因系其相应速度快，交期短，能够较好满足公司的采购要求。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的采购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其为公司背光高精密结构件客户指定的 LED 背光高精密结构件的塑料米供应商，而 2014 年度公司的 LED 背光高精密结构件中后壳的产量较高，其耗用的塑料米相对较多所致。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芯片供应商相对分散，向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相应减少所致。深圳市骅旺新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的采购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面板灯销量增加，采购的导光板数量相应增加所致。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佶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的采购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其为公司主要背光高精密结构件客户指定的 2013 年度的塑料米供应商，而 2013 年的高精密结构件的产量较高所致；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的采购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向其采购了固晶机等设备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系其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代理商；主要供应商均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除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 LED 照明业务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 LED 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的潜在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GRANDWAY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49、关于税务

请发行人：（1）说明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未缴纳，说明欠缴金额、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及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和支付应付股利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1.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光莆有限共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	2005.09.12	林玉辉	林海涵	林玉辉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20.33%的股权以247.76万元转让给林海涵	注册资本	无需缴纳
2	2011.03.15	林文坤	林瑞梅	1. 林文坤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7.10%的股权以86.535万元转让给林瑞梅；	注册资本	无需缴纳
		林海涵	林瑞梅	2. 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5.73%的股权以69.837万元转让给林瑞梅；		
		王文龙		3. 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1.54%的股权以18.770万元转让给王文龙；		
		林文美		4. 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4.73%的股权以57.649万元转让给林文美；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恒信宇	5. 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 8.33% 的股权以 101.525 万元转让给恒信宇		
3	2014.01.24	林瑞梅	林文坤	林瑞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 万股股份以 13.80 万元转让给林文坤	以 2013 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2.15 元为依据, 经协商一致确定	已缴纳

根据上表, 除第 3 项股权转让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外, 其余均为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股权转让协议及税款缴纳凭证, 林瑞梅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转让股权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5,682.4 万元。

2. 经查验, 自设立以来, 发行人及其前身光莆有限共进行了一次转增股本, 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27 日, 光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从光莆有限的资本公积中提取 6,845.81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文), 被投资企业以股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3.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经查验, 自设立以来, 发行人及其前身光莆有限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配时间	分配利润所属年度	利润分配金额(元)	代扣代缴税款(元)
2012 年	2010 年	20,000,000.00	4,0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纳税付款凭证及发行人记账凭证



GRANDWAY

并经查验，股东林文坤、林瑞梅、林海涵已分别就本次利润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992,162.78 元、1,194,709.55 元、813,127.67 元，发行人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核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厦门市光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2] 276 号）并经查验，2012 年 6 月，光莆有限以原股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8,690,367.36 元中的 8,685 万元折股 8,685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变。发行人净资产中的留存收益未增加股本，故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的义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及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和支付应付股利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和支付应付股利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明细如下：

①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5100088），有效期 3 年，即自 2011 年至 2013 年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5100043），有效期 3 年，即自 2014 年至 2016 年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 爱谱生 2011 年、2012 年执行过渡期税率，其中，2011 年适用 24% 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 年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2 年 7 月 11 日，爱谱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35100023), 有效期 3 年, 即自 2013 年至 2014 年适用 15.00%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爱谱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5100142), 有效期 3 年, 即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③ 2011 年 9 月 26 日, 光莆显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35100069), 有效期 3 年, 即自 2011 年至 2013 年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光莆显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5100027), 有效期 3 年, 即自 2014 年至 2016 年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光莆照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5100234), 即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和支付应付股利的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税收优惠合计	340.83	248.89	235.07
政府补助合计	812.11	552.23	820.14
股利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130.16	203.20	227.01
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和支付应付股利累计影响	1,283.10	1,004.32	1,282.22
净利润	3,378.96	2,161.42	2,527.95
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和支付应付股利/净利润	37.97%	46.47%	50.7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及相关银行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来源合法并真实取得。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支付应付股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72%、46.47%、37.97%,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税收优惠到期后, 若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 以及未来国家政策若发生不利变化, 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并



GRANDWAY

作出重大事项提示。但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依据充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盈利能力的增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应付股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逐年减小，发行人在扣除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应付股利后的净利润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应付股利，税收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也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51、关于业务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所从事业务需要的资质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全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需要取得特别许可或认证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就发行人从事日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取得了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对比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业务需要的资质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 LED 应用产品、FP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應用方案设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别许可或认证，其经营范围中不存在需经许可的经营项目。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除常规公司法人需取得的证照外，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许可及认证资质证书主要包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单位	备注
安全生产标准化	闽	2014. 12. 23	2017. 12	厦门市安全	安全生产标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单位	备注
证书	AQBQT111400825			生产管理协会	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卫生许可证	厦思卫水字[2009]第0662号	2013.12.18	2017.12.17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二次供水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厦环（思）[2015]证字第860号	2015.08.28	2020.08.27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思明分局	-
排水许可证	厦排证字第2586号	2014.04.09	2019.04.08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3995601819	2012.07.26	2017.0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证载备案日期为2008.04.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1464617	2012.07.09	-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502160924	2015.07.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2003.06.16

鉴于发行人存在海外销售，按照相关国家、地区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先后通过 CCC 认证、CB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PAHs、GS 认证，美国 UL 认证及澳大利亚 SAA 等认证，并符合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中的相关质量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子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

1. 光莆显示

光莆显示主要从事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或认证，光莆显示目前取得的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或认证资质证书的情况如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单位	备注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厦翔环[2014]证字第 008 号	2014. 01. 30	2017. 01. 29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994600313	2016. 01. 18	-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3994600313	2012. 07. 12	2017. 0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大嶝办事处	证载备案日期为 2012. 07.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379202	2015. 12. 04	-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3502969197	-	2016. 06.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06.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3502969197	2015. 12.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06. 28

2.光莆照明

光莆照明从事 LED 智能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或认证，光莆照明目前取得的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或认证资质证书的情况如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单位	备注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3995611652	2014. 08. 11	2019. 0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证载备案日期为 2014. 08.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379203	2015. 12. 04	-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	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截止日	发证/ 登记单位	备注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50236100B			关	2014.0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50236100B	2015.07.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08.06

3.爱谱生

爱谱生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的生产、设计和研发，目前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或认证，爱谱生目前取得的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或认证资质证书的情况如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截止日	发证/ 登记单位	备注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厦翔环 [2015]证字 第003号	2015.01.13	2018.01.1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994600328	2016.01.18	-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3994600328	2012.11.20	2017.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大嶝办事处	证载备案日期为 2012.11.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 编号: 02379129	2015.12.02	-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3502939070	2015.12.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2.0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 [2004]0375号	2012.07.10	-	厦门市人民政府	证载批准日期: 2004.10.28



4.丰泓照明

丰泓照明主要从事 LED 光源、非视觉照明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或认证，丰泓照明目前取得的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或认证资质证书的情况如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机关	备注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表编号： 3995610226	2013.11.15	2018.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证载备案日期为 2013.11.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470649	2013.11.01	-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3502161AXV	2014.02.18	2016.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3502161AXV	2015.06.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1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均已具备，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52、关于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及薪酬水平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数及其薪酬水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员工名册、工资表及薪酬发放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数、薪酬情况如下：

员工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薪酬 (万元)	人数	平均薪酬 (万元)	人数	平均薪酬 (万元)	人数
核心技术人员	29.59	8	27.26	7	24.92	7
研发人员	6.29	182	6.25	173	5.43	169

注：上表中年度平均薪酬为各年末在职人员当年度的平均薪酬。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1	林瑞梅	董事长	72.00	71.87	71.91
2	吴晞敏	董事、副总经理	50.04	42.25	34.12
3	丁云高	副总经理	27.79	-	-
4	李锦庭	其他核心人员	16.64	20.25	20.02
5	王文龙	其他核心人员	15.31	11.66	9.13
6	苏海鼎	其他核心人员	22.60	14.70	12.03
7	张承宗	其他核心人员	21.43	18.94	15.40
8	邹平	其他核心人员	10.93	11.15	11.81
平均			29.59	27.26	24.92

注：丁云高于 2015 年 3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逐年提高。

(二) 报告期内研发员工平均薪酬及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情况



GRANDWAY

因无法获取同行业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如下：

年度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行业年度平均工资	-	5.10	4.41

年度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6.29	6.25	5.43

注 1：行业年度平均工资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2：发行人年度平均工资=薪酬总额/当年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及研发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建立现代企业薪酬制度和先进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建立了研发人员晋升的多通道机制，并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充分调动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通过核心技术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现核心技术人员利益与公司利益一致化，建立起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相对稳定，且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53、关于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恒信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恒信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其股东均为自然人，其受让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股东的个人或家庭积累，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恒信宇设立的目的仅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用，除此之外不再进行其他

投资，无实际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信宇并非《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述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达晨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作为达晨创投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三）上海信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上海信泽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上海信泽作为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恒信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手续；(2) 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了相应备案证明文件。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5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的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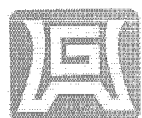
事 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员工总人数	954	812	848
其中：劳务派遣用工	162	40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缴纳企业	险种	缴费起始日期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光莆电子	养老保险	1994. 12	14%-13%		8%	
	医疗保险	1994. 12	本市户籍 8%	外来人员 4%	2%	
	工伤保险	1994. 12	0. 5%		0%	
	失业保险	1994. 12	2%-1. 5%		本市户籍 1%-0. 5%	外来人员 0%
	生育保险	1994. 12	0. 8%		0%	
	住房公积金	1995. 04	10%		10%	

缴纳企业	险种	缴费起始日期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光莆显示	养老保险	2007.06	14%-13%		8%	
	医疗保险	2007.06	本市户籍 8%	外来人员 4%	2%	
	工伤保险	2007.06	0.8%		0%	
	失业保险	2007.06	2%-1.5%		本市户籍 1%-0.5%	外来人员 0%
	生育保险	2007.06	0.8%		0%	
	住房公积金	2012.03	10%		10%	
爱谱生	养老保险	2005.01	14%-13%		8%	
	医疗保险	2005.01	本市户籍 8%	外来人员 4%	2%	
	工伤保险	2005.01	0.8%		0%	
	失业保险	2005.01	2%-1.5%		本市户籍 1%-0.5%	外来人员 0%
	生育保险	2005.01	0.8%		0%	
	住房公积金	2010.10	10%		10%	
丰泓照明	养老保险	2013.12	14%-13%		8%	
	医疗保险	2013.12	本市户籍 8%	外来人员 4%	2%	
	工伤保险	2013.12	0.5%		0%	
	失业保险	2013.12	2%-1.5%		本市户籍 0.5%-0.1%	外来人员 0%
	生育保险	2013.12	0.8%		0%	
	住房公积金	2013.12	10%		10%	
光莆照明	养老保险	2014.08	14%-13%		8%	
	医疗保险	2014.08	本市户籍 8%	外来人员 4%	2%	
	工伤保险	2014.08	1%		0%	
	失业保险	2014.08	2%-1.5%		本市户籍 0.5%-0.1%	外来人员 0%
	生育保险	2014.08	0.8%		0%	
	住房公积金	2014.12	10%		10%	



GRANDWAY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时点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 12. 31	954	735	735	735	735	735	235
2014. 12. 31	812	740	740	740	740	740	24
2013. 12. 31	848	831	831	831	831	831	26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期末员工人数		954	812	848
期末实际缴费员工人数		735	740	831
期末未缴纳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	162	40	-
	当月新进或原单位未退保	48	24	9
	退休、超龄	8	7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3
	合计	219	72	1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期末员工人数		954	812	848
期末实际缴费员工人数		235	24	26
期末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	162	40	-
	当月新进或原单位未退	48	24	9
	退休返聘	4	4	4
	农村户口	489	523	584
	自愿申请不缴纳	15	196	222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3
	合计	719	788	8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住宿制度及其确认，发行人自 2002 年开始执行住宿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有需要的职工提供免费住宿。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香港光莆为发行人设立的海外

平台，无在册员工，无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妥善解决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避免因此对发行人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已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如存在没有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或因此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赔偿该等损失。

2. 守法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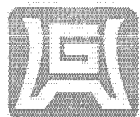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5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丰泓照明、光莆照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日，厦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光莆显示、爱谱生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0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确认发行人于1995年4月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日，缴存人数127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19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确认丰泓照明于2013年11月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日，缴存人数4人，报告期内丰泓照明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19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确认光莆显示于2011年1月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日，



GRANDWAY

缴存人数 43 人，报告期内光莆显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19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确认爱谱生于 2010 年 10 月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日，缴存人数 55 人，报告期内爱谱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20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确认光莆照明于 2014 年 12 月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日，缴存人数 12 人，报告期内光莆照明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有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已承诺将由其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社会保障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证明。因此，可能产生的补缴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55、关于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

请发行人：（1）说明其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从成立至今是否因产品质量发生过安全事故，是否存在此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1. 专利权权属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一）、1”]对应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该类专利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类专利侵犯他人权利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注册商标权属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发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所获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光莆电子				
1	GRIGHT	6270312	9	2010.03.28 至 2020.03.27
2		6270309	11	2010.03.28 至 2020.03.27
3	 光莆电子	3875705	9	2016.02.07 至 2026.02.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4	光莆	12183188	10	2014.08.07至2024.08.06
5		12183196	12	2014.08.07至2024.08.06
6		12183207	20	2014.08.07至2024.08.06
7		12183212	37	2014.08.07至2024.08.06
8	智慧光莆	12183223	11	2014.08.07至2024.08.06
9		12116949	11	2014.07.21至2024.07.20
光莆显示				
10	GOPRO	6270311	9	2010.03.28至2020.03.27
11		6270310	11	2010.03.28至2020.03.27
12	G	10530983	9	2013.04.14至2023.04.13
13		10531019	11	2013.04.14至2023.04.13
14	GOPRO	12116899	9	2014.09.07至2024.09.06
15		12116847	10	2014.07.21至2024.07.20
16		12116997	11	2014.09.07至2024.09.06
17		12117001	12	2014.07.21至2024.07.20
18		12116955	20	2014.09.07至2024.09.06
19	G	12116875	10	2014.07.21至2024.07.20
20		12116930	37	2014.09.07至2024.09.06
21	GOPRO	G1195385	0911	2013.12.17至2023.12.17
爱谱生				
22		9425245	9	2012.07.07至2022.07.06
丰泓照明				
23		13638969	11	2015.02.14至2025.02.23
24		13638949	35	2015.02.07至2025.02.06

经查验，上述注册商标对应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类注册商标侵犯他人权利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因产品质量发生过安全事故，是否存在此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质监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①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称“厦门市质监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股份公司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厦门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16年1月22日，丰泓照明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根据厦门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2日，光莆显示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根据厦门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6年1月22日，光莆照明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根据厦门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2日，爱谱生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监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①根据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称“莲前街道安监局”）、厦门市思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称“思明区安监局”）、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称“厦门市安监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确认自股份公司设立至2016年2月1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莲前街道安监局、思明区安监局、厦门市安监局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



GRANDWAY

《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丰泓照明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莲前街道安监局、思明区安监局、厦门市安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丰泓照明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厦门火炬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称“火炬高新区安监局”）、厦门市安监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3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光莆显示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火炬高新区安监局、厦门市安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光莆显示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火炬高新区安监局、厦门市安监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9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光莆照明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火炬高新区安监局、厦门市安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光莆照明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火炬高新区安监局、厦门市安监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爱谱生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火炬高新区安监局、厦门市安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爱谱生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见

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产品质量出现安全事故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经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规定》、《检验与试验管理规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文件和控制程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①为保证质量及产品安全，发行人建立了品质管理部专门负责产品质量管理，该部现有专职检验人员并设置有原材料检验室、安规试验室等多个检测实验室，配备了积分球测试仪、光分布测试仪、示波器等分析检测设备及其他各种检测设备。

②发行人建立了标准化质量控制流程，从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各个环节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在产品源头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出厂前质量控制、产品售后质量跟踪方面均建立并贯彻实施相应的内部管控制度。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同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针对其生产经营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不存在此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56、关于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之更名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由前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并披露相

关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文件的更名情况如下：

（一）资产权属证明的更名情况

根据光莆有限当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及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就光莆有限当时从事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需取得特别许可或认证及光莆有限拥有的资产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沟通了解，光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根据光莆有限当时持有的《注册商标证》，光莆有限共拥有三项注册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 年 9 月 6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三份《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经核准，该三项注册商标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变更后的注册人均均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GRIGHT	6270312	9	2010.03.28—2020.03.27	发行人
2		6270309	11	2010.03.28—2020.03.27	发行人
3		3875705	9	2016.02.07—2026.02.06	发行人

2. 专利权

根据光莆有限当时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整体变更时光莆有限共拥有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8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调的LED光电测试治具”（专利号：201120357696.5）的专利权人由光莆有限变更为光莆电子。

(2) 2012年8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定向反射式长管LED灯具”（专利号：201220025933.2）的专利权人由光莆有限变更为光莆电子。

(3) 2012年9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贴片LED的封装结构”（专利号：201120356103.3）的专利权人由光莆有限变更为光莆电子。

(4) 2012年9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LED板上芯片的基板结构”（专利号：201220026895.2）的专利权人由光莆有限变更为光莆电子。

(5) 2012年1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外观设计专利“节能超薄LED平面显示灯”（专利号：200820229270.X）的专利权人由光莆有限变更为光莆电子。

(6) 2015年4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薄型天花灯”（专利号：201220145283.5）的专利权人由光莆有限变更为光莆电子。

(7) 2015年4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导热通道球泡灯”（专利号：201220315173.9）的专利权人由光莆有限变更为光莆电子。

(8) 2015年4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增大发光角度的球泡灯”（专利号：201220315189.X）的专利权人由光莆有限变更为光莆电子。

(9) 2015年4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实



GRANDWAY

用新型专利“中尺寸背光源用的超薄型高光效片式 LED”（专利号：200820101796.X）的专利权人由光莆有限变更为光莆电子。

（10）2015年4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实用新型专利“LED光源”（专利号：200720008026.6）的专利权人由光莆有限变更为光莆电子。

（11）2015年5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外观设计专利“红外光源”（专利号：200730140071.2）的专利权人由光莆有限变更为光莆电子。

3.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光莆有限当时持有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光莆有限对以下七宗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光莆有限时期 证书编号	对应光莆电子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厦国土房证第 00644960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8235号	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号(厂房)	13,798.17
2	厦国土房证第 00644961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8234号	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号(门卫)	23.40
3	厦地房证第 00101656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8229号	湖里区长乐路277 号404室	61.33
4	厦地房证第 00101657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8230号	湖里区长乐路277 号304室	61.33
5	厦地房证第 00101655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8232号	湖里区长乐路277 号604室	61.33
6	厦地房证第 00100177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8228号	湖里区长乐路277 号603室	61.33
7	厦地房证第 00101653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8231号	湖里区长乐路277 号403室	61.33

（二）业务资质证明的更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光莆有限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取得的和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查验，上述业务资质证明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重大障碍或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59、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从减少误导性陈述，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判断，审慎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角度，合理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并非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或安排发布，不存在由发行人支付费用或所引数据、资料的作者等相关人员向发行人请求支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作者不存在任何关系。



GRANDWAY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62、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根据《反馈意见》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述及相关事宜进行了再次审慎核查，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其他补充说明。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及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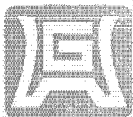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转让方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转让定价的合理性；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涉及及其缴纳的具体情况；说明整体变更未缴纳相关税收的主要依据；说明历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第三次增资各股东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未按照股东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转让方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转让方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转让定价的合理性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合理性	转让时每股净资产
2005.09	林玉辉	林海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	林玉辉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20.33%的股权以247.765万元转让给林海涵	1元/每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存在亲属关系，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根据光莆有限2005年8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合理性	转让时每股净资产
2011.03	林文坤	林瑞梅		林文坤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7.10%的股权转让给林瑞梅			1.087元
	林海涵	林瑞梅		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5.73%的股权转让给林瑞梅			根据光莆有限2011年2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为4.50元
	林海涵	王文龙		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1.54%的股权转让给王文龙			
	林海涵	林文美		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4.73%的股权转让给林文美			
	林海涵	恒信宇		林海涵之父林文坤为恒信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8.33%的股权转让给恒信宇
2014.01	林瑞梅	林文坤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 ”	林瑞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其持有的发行人3万股股份以13.80万元转让给林文坤	以2013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2.15元为依据,协商一致确定	交易双方存在亲属关系,同时参考2013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可为之后可能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一个“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光莆有限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表(经审计),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为2.15元



GRANDWAY

(二)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涉及纳税及其缴纳的具体情况

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涉及纳税及其缴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一)”。

(三) 说明整体变更未缴纳相关税收的主要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24号),整体变更前,光莆有限的注册资本为8,685.0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3年10月24日出具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624号)并经查验,2012年6月,光莆有限以原股东为发起人,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28,690,367.36元中的8,685万元折股8,685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一)、4”]。同时,发起人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愿承担因未缴个人所得税可能带来的一切责任。

综上,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净资产中的留存收益未增加股本,而且形成增加了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资本公积不需要缴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该等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愿承担因未缴个人所得税可能带来的一切责任。

(四) 说明历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第三次增资各股东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未按照股东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历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审议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1995.12	林玉辉 林文坤 林瑞梅	林玉辉以货币形式增资 70 万元、以实物增资 17.5 万元	按原始出资额（1 元/每元出资额）定价
			林文坤以应收账款转增股本 7.15 万元、以实物增资 80.35 万元	
			林瑞梅以货币形式增资 19.5 万元、以实物增资 55.5 万元	
2	2004.07	林玉辉 林文坤 林瑞梅	林玉辉以货币形式增资 142.76 万元	
			林文坤以货币形式增资 502.012 万元	
			林瑞梅以货币形式增资 274.028 万元	
3	2011.06	达晨创泰 达晨创恒 达晨创瑞 上海信泽	达晨创泰以货币形式增资 50.145 万元	以光莆有限 2011 年度预测净利润 4000 万的 15 倍市盈率估值为作价依据，定价 43.08
			达晨创恒以货币形式增资 48.055 万元	
			达晨创瑞以货币形式增资 41.091 万元	
			上海信泽以货币形式增资 34.823 万元	
4	2012.03	林瑞梅 林文坤 恒信宇	林瑞梅以货币形式增资 206.871 万元	按原始出资额（1 元/每元出资额）定价
			林文坤以货币形式增资 206.871 万元	
			恒信宇以货币形式增资 32.528 万元	
5	2012.03	林文坤 林瑞梅 王文龙 林文美 恒信宇 达晨创泰 达晨创恒 达晨创瑞 上海信泽	全部由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685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增资价格按原始出资额（1 元/每元出资额）定价。



2.第三次增资各股东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1年6月，因光莆有限将在创业板上市定为公司近期的战略发展规划，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上海信泽四家机构投资者看好光莆有限的长远发展，决定不再以1元/每元出资额作为增资的定价，而以光莆有限2011年度预测净利润4000万的15倍市盈率估值为作价依据，以43.08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3.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未按照股东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第五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2年3月27日，光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从光莆有限的资本公积中提取6,845.81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 增资前后的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林文坤	7,272,990.00	39.55	34,348,192.00	39.55
林瑞梅	7,272,990.00	39.55	34,348,192.00	39.55
恒信宇	1,340,530.00	7.29	6,331,130.00	7.29
林文美	576,490.00	3.13	2,719,230.00	3.13
达晨创泰	501,450.00	2.73	2,370,358.00	2.73
达晨创恒	480,550.00	2.61	2,267,309.00	2.61
达晨创瑞	410,910.00	2.23	1,937,527.00	2.23
上海信泽	348,230.00	1.89	1,642,089.00	1.89
王文龙	187,700.00	1.02	885,973.00	1.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莆有限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系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此次增资合理、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杜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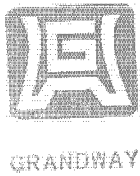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6日



附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冠捷科技集团 其中：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屏、数字电视机 股权结构：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于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和 LED 封装产品	3,224.31	2,524.36	6,035.0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4,5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屏、数字电视机 股权结构：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于 200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产品	2,892.04	4,120.48	2,317.74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1 日</p> <p>注册资本: 2,700 万美元</p> <p>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屏、数字电视机等</p> <p>股权结构: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 200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封装产品</p>	120.37	227.98	353.99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8 日</p> <p>注册资本: 2,173.91 万美元</p> <p>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器, 液晶数字电视</p> <p>股权结构: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00% 股权;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2.00% 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 201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封装产品</p>	94.96	196.60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8日</p> <p>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p> <p>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电脑显示一体机、TFT面板模组、其他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p> <p>股权结构: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2011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LED封装产品</p>	88.85	157.69	56.15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10年1月4日</p> <p>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p> <p>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TFT-LCD平板显示屏、LCM模组、其他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p> <p>股权结构: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00%股权;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0.00%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LED照明产品</p>	31.15	419.13	54.61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肥凯帝威 尔电子有 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12年9月16日</p> <p>注册资本：2,000万元</p> <p>主营业务：视频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p> <p>股权结构：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p>于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LED背光高反射胶框产品，因冠捷科技集团内部进行整合，合肥凯帝威自2014年下半年起逐渐减少向发行人采购，并于2016年初进行工商注销办理</p>	---	156.44	260.44
	三捷科技(厦 门)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10年1月12日</p> <p>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p> <p>主营业务：从事塑胶、模具、五金件、液晶显示屏及其它光电产品的关键零组件的研发、制造和售后维修服务</p> <p>股权结构：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p>于2011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LED背光高精密结构件，每年采购额均不大</p>	---	8.03	13.89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彩色显示器、液晶数字电视、等离子数字电视机、显像管数字电视机、投影机、多媒体产品网络产品; 塑料加工; 制造电子产品及工模具; 开发、销售彩色显示器、液晶数字电视、等离子数字电视机、显像管数字电视机、投影机、多媒体产品网络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 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口批发业务; 国内采购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业务; 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股权结构: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 200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封装产品</p>	--	--	108.72
2	富士康科技集团 其中: 英属开曼群岛商 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p>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新台币 3.7 亿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连接器、计算机机壳机座组装、线缆配组与组装机等产品等产销 股权结构: 卢松青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 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FPC(柔性电路板)产品, 每年销售额保持在 1000 万元以上</p>	1,512.43	1,066.34	1,137.8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6日</p> <p>注册资本: 19,065 万美元</p> <p>主营业务: 从事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及其零部件、数据交换器、网络控制器、无线模组、无线充电器、无线网络串流器、追踪器、调制解调器、电视机视频录放转换器、有线电话线路分配器、新型平板显示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及元器件专用材料、打印机、打印机墨盒及其组件开发、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路由器、交换机、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网络电话; 从事信息通讯网络系统及其它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实验室设备、工业及电子产品检测检验与分析, 检测技术咨询;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产品与塑料合金及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 液晶电视机、电视机零部件及其模组, 喇叭、喇叭零件及其模组的开发、生产、销售; 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器的模具、夹具、治具、冲锻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p> <p>股权结构: 联汇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否</p>	<p>于 2011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封装产品</p>	539.06	329.53	322.72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1974 年 2 月 20 日</p> <p>注册资本：新台币 131,287,068,400 元</p> <p>主营业务：电脑、通讯设备和消费电子等产品等 3C 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p> <p>股权结构：流通在外股数 15,993,288,000</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于 200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FPC(柔性电路板)产品	148.04	370.96	---
	FIH(Hong Kong) Limited(富士康(香港)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31 日</p> <p>注册资本：155,146,001 港元</p> <p>主营业务：移动电话和相关配件的贸易</p> <p>股权结构：Eastern Leap Holdings Ltd 持有其 100%的股份</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于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FPC(柔性电路板)产品	101.88	---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29,28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精密机械、消费性电子和光电器件等项目, 包括计算器显示器、机器人技术、燃料电池、数码相机、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等 股权结构: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34.12% 股权; 华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5.88% 股权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FPC(柔性电路板) 产品</p>	34.55	269.27	--
	天津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11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纳米新技术产品;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 制造;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产产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CNTouch Inc. 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FPC(柔性电路板) 产品</p>	11.71	52.62	450.37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3	ADEO Services SA(安达屋集团)	<p>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21日</p> <p>注册资本: 31,674,335欧元</p> <p>主营业务: 家居照明、家居饰品、建材、五金、园艺、DIY材料等产品的零售</p> <p>股权结构: GROUPE ADEO 持有其 99.76%股权, LEROY MERLIN FRANCE 持有其 0.04%股权, HEXAGONE 持有其 0.04%股权, M Damien DELEPANQUE 持有其 0.04%股权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LED照明产品, 对产品认可度较高, 采购额逐年上升</p>	2,135.53	1,181.30	270.90
4	Lit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炫星实业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7日</p> <p>注册资本: 500万港币</p> <p>主营业务: Trading Lighting Fixtures(照明产品销售)</p> <p>股权结构: YING HSIAO MEI 持有其 100%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LED照明产品</p>	1,158.29	223.39	226.67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5	TRIO Leuchten GmbH(翠欧)	<p>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4日</p> <p>注册资本: 30万欧元</p> <p>主营业务: Import luminaires (出口灯具)</p> <p>股权结构: Bernd muller 持有其 100%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吸顶灯等 LED 照明产品</p>	1,131.27	57.73	--
三迪集团						
6	其中: GEMAX LIMITED(鹏 益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日</p> <p>注册资本: 10,000港币</p> <p>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计算机产品、通讯产品仪器 仪表设备销售及电子产品组装</p> <p>股权结构: Cartech Ltd 持有其 50%股权; Man Kam Wing 持有其 50%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FPC(柔性电路板)产品</p>	629.92	--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迪光电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9日</p> <p>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p> <p>主营业务: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 液晶平面显示器、高端路由器、千兆以上网络交换机、有线或无线终端通讯设备、电脑主机板, 各类电脑的生产; 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p> <p>股权结构: 三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2015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FPC(柔性电路板)产品</p>	287.94	—	—
	吴江三迪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3日</p> <p>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p> <p>主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计算机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设备销售; 设备租赁; 电子产品组装</p> <p>股权结构: 三迪光电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FPC(柔性电路板)产品, 各期采购额相对稳定</p>	139.02	122.49	3.58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GOLD U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元)	通过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未获取该公司的相关资料	于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FPC(柔性电路板)产品	—	493.80	262.30
	LG 集团					
7	其中: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7日</p> <p>注册资本: 1,700万美元</p> <p>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TFT-LCD 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液晶监视器、液晶电视、电脑显示器一体机、电脑电视一体机等显示产品及其零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及售后维修服务,及生产设备配套服务</p> <p>股权结构: LG Display Co., Ltd 持有其 51%股权;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于2009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LED封装产品	595.06	531.17	611.02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 LG 新港 新技术有限 公司	<p>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392 万美元</p> <p>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各种显示器及显示器零部件，各种平板数字电视机及平板数字电视机零部件和个人电脑及个人电脑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自产产品的同类个人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及零部件、模具、夹具等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从事汽车电子产品、显示产品配套音箱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从事自有厂房及仓库租赁业务</p> <p>股权结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韩国 LG 电子株式会社持有其 45.00% 股权；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00% 股权；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00% 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p>于 2001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封装产品</p>	195.30	410.51	31.81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1993 年 10 月 27 日</p> <p>注册资本: 2,250 万美元</p> <p>主营业务: Media, printer, 安保产品</p> <p>股权结构: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35.00% 股权; 韩国乐金电子株式会社持有其 45.00% 股权;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0% 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于 2011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封装产品, 交易额较为稳定	103.17	142.80	198.52
8	TELPA TELEKOMUNIK ASYON TIC. A. S. (TELPA 电信)	<p>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25 日</p> <p>注册资本: TL 17,700,000</p> <p>主营业务: 移动电话的贸易与服务支持</p> <p>股权结构: Sebahattin Yaman 持有其 58.67% 的股权, Necila Yaman 持有其 20.41% 的股权, Alaaddin Yaman 持有其 16.88% 的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FPC (柔性电路板) 产品	817.06	--	--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9	P. H. COMPANY (培华)	<p>成立时间：1996年8月29日</p> <p>注册资本：---</p> <p>主营业务：---</p> <p>股权结构：黄建华持有其100%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p>于2015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吸顶灯等LED照明产品</p>	778.53	--	--
GE 集团						
10	其中：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p>成立时间：1878年</p> <p>注册资本：---</p> <p>主营业务：电器、照明、传媒娱乐、石油和天然气、航空、消费电子等产品、塑料、金融、安全、铁路、水和医疗保健等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财务服务</p> <p>股权结构：流通在外股数10,109,239,000</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p>于2014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灯盘等LED照明产品，销售增长较快</p>	580.07	0.02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p> <p>主营业务: 一、采取独资、合资、合作企业及其他允许的投资形式, 从事国家允许行业的投资, 二、对关联公司进行管理并提供各种服务, 三、从通用电气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技术转让者取得技术许可为公司所用和向其他公司再许可, 四、为通用电气公司和公司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五、为通用电气公司及其国内的技术受让者以及关联公司的产品提供安装、培训和维修服务, 六、建立研究开发中心或部门, 从事研究开发有关的活动, 转让研究开发成果,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七、从事通用电气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公司的产品、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同类产品、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进出口贸易, 境内外采购和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售后服务</p> <p>股权结构: 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面板灯等 LED 照明产品</p>	103.80	--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1	PERSPECTIVA GROUP (透视集团)	<p>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卢布 主营业务: 灯具、电池和季节性产品等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Mr Krupyshev Mikhail Anatolevich 持有其 70.00% 股权; Mr Kolesnikov Evgeniy Alekseevich 持有其 15.00% 股权; Mr Kirikov Petr Nikolaevich 持有其 15.00% 股权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于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面板灯等 LED 照明产品, 2015 年以来, 由于价格问题, 与发行人合作减少	4.43	854.46	---
12	比亚迪集团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07年02月14日 注册资本：11,000万美元</p> <p>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移动通信系统（含GSM、CDMA、DCS1800、DECT、IMT2000等）手机、手机半成品、数字音频编解码设备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手机外壳及按键的生产、销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设备开发制造。消费类电子产品（笔记本电脑、蓝牙、GPS、移动数字电视、便携多媒体播放机、微型投影仪、数码相机、头戴式显示器）、充电器、手机Lens（视窗）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制造（平板电脑、POS机）。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无创监护仪器、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胰岛素泵、一次性输液镇痛泵、化疗泵）（上述产品100%外销），体温计、血压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医疗器械应用、物联网应用、企业管理类、制造管理类）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运维服务。智能穿戴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代工项目、车载记录仪、打印机PCBA、停车计时器、调温器、烟雾报警器、对讲机、摄像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p> <p>股权结构：领裕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65.91%股权，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34.09%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p>于2014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FPC(柔性电路板)产品</p>	151.43	324.38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4,500 万美元</p> <p>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成品、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手机零配件成品、手机半成品及其附件的生产、销售；从事手机零配件成品、手机研发、生产、销售；道路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手机研发、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笔记本电脑、GPS、移动数字电视、数码相机、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头戴式显示器、蓝牙产品、微型投影仪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及附属品、3G 及以上手机及附属品、台式电脑及附属品、笔记本电脑及附属品、平板电脑及附属品、数字网络机顶盒、网络存储器路由器等通信类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p> <p>股权结构：领裕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于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FPC(柔性电路板)产品	29.02	205.40	1,040.80
13	国威集团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1991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11,77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电话机、GSM 移动通信手机、数字中文显示/数字显示寻呼机、家用电源变压器、GPS 导航设备、笔记本电脑、游戏机、打印机、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录音设备、耳机、蓝牙、移动电源、充电器、火牛、手机配件、智能遥控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平板电脑、视频监控器、无线监控器（仅限分支机构凭有限的环保批文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国威公司工业厂房 126 栋、127 栋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7.50% 股权；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7.50% 股权；锡威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00% 股权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p>于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封装产品，销售额逐年上升</p>	290.42	224.87	145.72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07年05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电话机、GSM 移动通信手机、数字中文显示及数字显示寻呼机、家用电源变压器、GPS 导航设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游戏机、视频监控器、无线监控器等 股权结构：忠豪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p>	<p>于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封装产品，销售额逐年上升</p>	132.69	23.79	10.39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4	WOFI LEUCHTEN & Wortmann Filz GmbH(沃非)	<p>成立时间: 1959年 注册资本: 10万欧元 主营业务: 设计、进口和在欧洲市场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2014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面板灯、吸顶灯等LED照明产品</p>	320.71	224.44	--
15	南京点面光电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光电器件、新型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原材料、设备的销售等 股权结构: 龚小年持有其46%股权; 周军持有其54%股权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2010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FPC(柔性电路板)产品, 2014年以来, 发行人对FPC业务主动作出战略调整, 逐渐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双方合作相应减少</p>	9.17	22.86	458.12
16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3,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从事触控显示器、触控系统、触控组件、触控屏幕、触控技术应用软件、硬件、触控相关周边配件、触控产品相关塑胶组件, 及生产用相关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等 股权结构: UPPER YEA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100%股权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2012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FPC(柔性电路板)产品, 2014年以来, 发行人对FPC业务主动作出战略调整, 逐渐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双方合作相应减少</p>	149.28	222.42	399.7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7	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通用电子)	<p>成立时间: 1986年11月21日</p> <p>注册资本: 22.7万美元(2014年6月数据)</p> <p>主营业务: 远程遥控及其他与显示屏有关的生产与销售业务</p> <p>股权结构: 流通在外股数 15,700,250(2014年6月数据)</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2011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LED照明产品, 采购额相对稳定</p>	29.27	120.85	392.45
18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8日</p> <p>注册资本: 52,293.1000万元港币</p> <p>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水晶玻璃, 屏蔽电磁波玻璃, 高档(电子)玻璃、显示屏镜片、PC胶片、PET胶片、PMMA胶片, 销售自产产品</p> <p>股权结构: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p> <p>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p>	<p>于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FPC(柔性电路板)产品, 2014年以来, 发行人对FPC业务主动作出战略调整, 逐渐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p>	—	0.22	289.30